2022 年保险监管政策汇编(会级)

(公众号今日保条整理)

目录

1、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3
2、 关于精简保险资金运用	监管报告事项的通知31
3、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	化转型的指导意见43
4、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	「办法56
5、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力	法65
6、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	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7号)81
7、 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	务工作的通知124
8、 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	法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35
9、关于2022年银行业保险	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
通知	
10、 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	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160
11、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	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171
12、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	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74
13、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	金融产品的通知181
14、 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	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190
15、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	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193
16、关于印发保险业标准化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2
17、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	F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指导意见 220

18、 关于	-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	232
19、 关于	- 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	240
20、关于	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主	通知
		253
21、 关于	-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66
22、关于	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技任	保险
创新引领	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272
22、 保险	金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287
23、关于	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315
24、保险	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319
25、关于	印发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的通知	332
26、 人臭	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41
27、关于	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	か法
的通知		350
28、关于	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374
29、银行	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380
30、银行	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390
31、 关于	- 印发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的通知	403
32、关于:	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	事项
的通知		421

1、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2 年 1 月 1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公布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审慎监管,规范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促进银行保险机构安全、独立、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银行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

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第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

管理, 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 套利,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银行保险机构利益。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维护经营独立性,提高市场竞争力,控制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重点防范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

第四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的 关联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关联方

第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 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 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 人组织。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一)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

- (三)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 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 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五)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

- (一)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二)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 (三)本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 人或非法人组织;
- (四)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 人组织;
- (五)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六条第(二)至(四)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 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 (一)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本办法第六条第(一)至(三)项所列关联方的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三)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工作人员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
- (四)本办法第六条第(二)(三)项,以及第七条第 (二)项所列关联方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五)对银行保险机构有影响,与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的交易行为,并可据以 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第九条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可能导致银行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利益转移事项。
-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该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认定关联交易。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银行保险机构的公司治理状况、关联 交易风险状况、机构类型特点等对银行保险机构适用的关联 交易监管比例进行设定或调整。

第一节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银行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 (一) 授信类关联交易: 指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银行机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 (四)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第十四条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 关联交易。

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银行机构关联交易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 (一) 授信类关联交易原则上以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交 易金额;
-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或公允价值计算 交易金额;
-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 金额;

(四)银保监会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十六条 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 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银行机构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被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银行机构,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不适用本条所列比例规定。

第二节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包括在关联方办理银行存款;直接或间接买卖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投资关联方的股权、不动产及其他资产;直接或间接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或投资基础资产包含关联方资产的金融产品等。

- (二)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审计服务、精算服务、法律服务、咨询顾问服务、资产评估、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租赁资产等。
- (三)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赠与、给予或接受财务资助,权利转让,担保,债权债务转移,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比例增资权或其他权利等。
- (四)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保险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对价或转移的 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一)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其中,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买入资产的,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 (二)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 (三)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以资助金额、交易价格、担 保金额、标的市场价值等计算交易金额。
 - (四)银保监会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 关联交易。

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

一个年度内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 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再次累计达到前款标准, 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保险机构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符合以下比例要求:
- (一)保险机构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25%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
- (二)保险机构投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 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不 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30%;
- (三)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
- (四)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保

险机构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50%。

保险机构与其控股的非金融子公司投资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及购买份额应当合并计算并符合前述比例要求。

保险机构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三节 信托公司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加强关联交易认定和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双向核查。

信托公司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固有财产与单个关联方之间、信 托公司信托财产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信托公司注册资本 5%以上,或信托公司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 信托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信托公司注册资本 20%以 上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 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下称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 (一)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包括资产买卖与委托 (代理)处置、资产重组(置换)、资产租赁等;
- (二)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包括投资、贷款、融资租赁、借款、拆借、存款、担保等;
- (三)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包括评级服务、评估服务、审计服务、法律服务、拍卖服务、咨询服务、业务代理、中介服务等;
- (四)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 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金融租赁公司除外。

金融租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 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 额 5%以上,或累计达到金融租赁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 10%以 上的交易。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 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 本净额 1%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金融租赁公司除外。

金融租赁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 第二十四条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金额以交易对价或转移的利益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 (一)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 (二)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签订协议的金额计算 交易金额;
- (三)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 金额计算交易金额:
 - (四)银保监会确定的其他计算口径。
- 第二十五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非金融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以资金、资产为基础的交易余额应当合并计算,参照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相关监管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外。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将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集团关联方范围。

第二十六条 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0%。

金融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余额不得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金融租赁公司对单个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条规定。

汽车金融公司对单个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额。

第四节 禁止性规定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等各种隐蔽方式规避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或监管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利用各种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规避监管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第二十八条 银行机构不得直接通过或借道同业、理财、表外等业务,突破比例限制或违反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银行机构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银行机构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含等同于担保的或有事项),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银行机构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银行机构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不得借道不动产项目、非保险子公司、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或其他通道、嵌套方式等变相突破监管限制,为关联方违规提供融资。

第三十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照执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且不得与关联方开展无担保的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同业拆借、股东流动性支持以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非金融子公司负债依存度不得超过30%,确有必要救助的,原则上不得超过70%,并于作出救助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保监会报告。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自身形成的不良资产在集团内部转让的,应当由集团母公司董事会审批,金融子公司按规定批量转让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金融租赁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以资产、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发生损失的,自发现损失之日起二年内不

得与该关联方新增以资产、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但为减少损失,经金融租赁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信托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不得向关联方融出资金或转移财产,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信托公司开展结构化信托业务不得以利益相关人作为 劣后受益人,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公司及其全体员 工、信托公司股东等。

信托公司管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得将信托资金直接 或间接运用于信托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但信托资金全部 来源于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为 E 级的银行保险 机构,不得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 交易。经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予以责令改正,包括以下措施:

- (一) 责令禁止与特定关联方开展交易;
- (二)要求对特定的交易出具审计报告:
- (三)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风险状况,要求银行保险机构缩减对单个或全部关联方交易金额的比例要求,直至停止关联交易;
- (四)责令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 务所等服务机构;

(五)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其他有关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 机构可以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责令改正;
- (二)记入履职记录并进行行业通报;
- (三) 责令银行保险机构予以问责;
- (四)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的其他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保监会或 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公开谴责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持有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股东质押股权数量超过其持有该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总量 50%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其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

第三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的管理架构和相应职 责分工,关联方的识别、报告、信息收集与管理,关联交易 的定价、审查、回避、报告、披露、审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对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保 险机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管理,明确管理机制, 加强风险管控。 第三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银保监会对设立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涉及业务部门、风险审批及合规审查的部门负责人对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承担相应责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 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 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管理层面设立跨部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成员应当包括合规、业务、风控、财务等相关部门人员,并明确牵头部门、设置专岗,负责关联方识别维护、关联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务。

第四十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档案,确定重要分行、分公司标准或名单,明确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范围。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瞒报、漏报。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 化和智能化水平,强化大数据管理能力。 第四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持有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 5%但是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 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15个工作 日内向银行保险机构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

第四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等不当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查、外部监管以及报告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主动穿透识别关联交易,动态监测交易资金来源和流向,及时掌握基础资产状况,动态评估对风险暴露和资本占用的影响程度,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风险控制机制,及时调整经营行为以符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必要时关联

交易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 作为判断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完善关联交易内控机制, 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关键环节的审查意见以及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等会议决议、记录应当清晰可查。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 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如银行保险机构未设立股东(大)会,或者因回避原则 而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 第一款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 的声明。

第四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与同一关联方之间长期持续 发生的,需要反复签订交易协议的提供服务类、保险业务类 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关联交易,可以签订统一交易协议, 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十八条 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 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统一 交易协议下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逐笔进行审查、报告和披露, 但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执行情况。统一交易协议应当明确 或预估关联交易金额。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逐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费用由银行保险机构承担。

第五十条 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形,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并将问责情况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董事会和监事会。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审计、评估等服务。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

第五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签订以下交易协议后 15个工作日内逐笔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或实质性变更;
- (三)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交易。

信托公司关联交易逐笔报告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统计季度全部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通过关联交易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第五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

第五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网站中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在公司年报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需逐笔报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签订交易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应在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披露。

逐笔披露内容包括: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二)交易对手情况。包括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关联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经济性质或类型、主营业务或经 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与银行 保险机构存在的关联关系。

- (三) 定价政策。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合并披露内容应当包括关联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相应 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 第五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进行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下或与关 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 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
- (二)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 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 (三)活期存款业务;
- (四)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银行保险机构和其他法人的 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情形的,该法人与银行保 险机构进行的交易;
 - (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六)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或者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银行保险机构可以 向银保监会申请豁免按照本办法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向机构施加影响,迫使机构从事下列行为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限制该股东的权利;对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可以责令其转让股权。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
- (二)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 交易的;
 - (三)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 (五)接受本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 (六)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为其提供服务的;
- (七)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额等超过本办法规定比例的;
 - (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的。

第六十条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

机构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责令机构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一) 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报告的:
- (二) 做出虚假或有重大遗漏报告的;
- (三)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回避的;
- (四)独立董事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发表书面意见的。
- 第六十一条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进行关联交易的;
- (二)未按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商业原则进行关联 交易的;
 - (三)未按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审查关联交易的;
 -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
 - (五)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
- (六)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为其提供服务的;
- (七)对关联方授信余额或融资余额等超过本办法规定 比例的:
 - (八)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信息的;

(九)未按要求执行本办法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条规定 的监督管理措施的;

(十)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重大关联交易或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银行机构、信托公司、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不同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第六十四条 保险机构及其股东、控股股东,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年度为会 计年度。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间接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与间接持有。

重大影响,是指对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 决策的权力,但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 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 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法人或组织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 以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控股股东,是指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依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控股子公司,是指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 或者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通过表决权、协议等安排能够 对其施加控制性影响。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间接或共同控 制的子公司或非法人组织。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集团客户,是指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

一致行动人,是指通过协议、合作或其他途径,在行使 表决权或参与其他经济活动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最终受益人,是指实际享有银行保险机构股权收益、金融产品收益的人。

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利益转移的家庭成员。

内部工作人员,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关联关系,是指银行保险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东。

书面协议的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法律认可的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办法所称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经银保监会批准豁免认定的关联方。上述机构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两家或以上银行保险机构董事或监事,且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所任职机构之间不构成关联方。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构成关联方。

第六十六条 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及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保公司的自保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成员单位业务不适用本办法。

银行保险机构为上市公司的,应同时遵守上市公司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3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

银保监会有关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2、关于精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报告事项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精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报告事项的通知

银保监规〔2022〕1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整 合监管资源,发挥信息技术优势,聚焦风险监管, 提高监管质效,现就精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监管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取消《证券交易账户及资金账户开立报 告》等34项报告事项(详见附件1)。
- 二、将《股权投资情况报告》等6项报告事项合并为《xx公司xx年x季度/xx年度资金运用情况报告》(详见附件2)。
- 三、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 当增强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报送监管报 告,切实提高报送质量。对发生迟报、错报、漏

报、瞒报等情形的,银保监会将视情况采取监管 谈话、下发风险提示函、下发监管函等监管措施。 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附件:

- 1. 取消的监管报告事项
- 2. 合并的监管报告事项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取消的监管报告事项				
序号	报告事项 名称	制度依据	相关条款	备注	
1	证券交易账 户及资金账 户开立报告	《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3〕6号)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开设的所有证券交易账户及资金账户须在事后15个工作 日内报告我会。		
2	证券投资基 金月报表及 年报表	《关于重新修订<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3〕6号)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月向中国保监会上报投资基金的明细表。月报表须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上报,年报表须于次年一月底之前上报。		
3	股票投资风险控制报告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14号)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股票投资	四、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大幅波动,亏损超过本公司股票投资成本 10%的,或者盈利超过本公司股票投资成本 20%的,应当于 3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股票投资风险控制报告》。《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股票资产市场价值及变动的情况; (二)股票投资风险容忍度指标、目前风险容忍度状况以及执行控制风险的情况; (三)股票资产的风险评估; (四)股票资产的风险控制措施; (五)其他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业务的通知》(保监发〔2009〕 45号)	五、加强市场动态监测。保险公司向监管机构提交《股票投资风险控制报告》。		

4	股票资产托 管协议	《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股票资产 托管指引(试行)>的通知》(保 监发〔2005〕16号)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变更或者终止资产托管协议,应 当自托管协议签订、变更或终止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5	股票投资异 常情况报告	《关于股票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7〕44号)	四、保险机构投资者发现投资同一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较高、交易价格异常、反向交易频繁或交易数量较大等问题的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6	资产配置情 况报告	《关于加强保险资产配置风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9〕 17号〕	四、······资产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保险产品负债水平、资产规模、资产配置和投资收益情况······	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及开展试运 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 发〔2018〕27号)要求通过 信息系统报送。
7	债券回购账户开立报告	《关于加强保险机构债券回购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9)106号)	四、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报告有关事项: (一)在托管银行指定或开立债券回购资金账户10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账户名称、类型、用途及托管行开户证明等资料。	
8	债券回购业 务季度报告	《关于加强保险机构债券回购业务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9〕106号)	四、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报告有关事项: (二)每季末15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债券回购利率水平、债券回购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偏离分析、交易量、交易对手、资金用途及风险状况等情况。	
9	非重大股权 和投资基金 情况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0〕79号)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进行非重大股权投资和投资基金投资的,应当在签署投资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除提交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六)、(八)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董事会或者其授权机构的投资决议; (二)投资可行性报告、合规报告、关联交易说明、后续管理方案、法律意见书及投资协议或者认购协议; (三)对投资机构及投资基金的评估报告。	按照《关于印发〈保险资金 股权投资信息报告监管口 径〉的通知》(资金部函 (2018)35号)要求通过信 息系统报送。

10	股权投资基金年度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0〕79号〕	第三十三条 投资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就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年度报告。	按照《关于印发<保险资金 股权投资信息报告监管口 径>的通知》(资金部函 (2018)35号)要求通过信 息系统报送。
11	不动产投资 协议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0〕80号)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投资不动产,投资余额超过 20 亿元或者超过可投资额度 20%的,应当在投资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对已投资不动产项目追加投资的,应当在投资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12	特殊机构客 户模式报告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证券交易 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1〕 77号)	六、保险机构参与特殊机构客户模式试点,应当在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 国保监会报告······	
13	交易单元租 用报告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证券交易 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1〕 77号)	七、·····保险机构应于办理租用交易单元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证券公司及其营业机构名称、托管银行名称和租用交易单元号码等信息。	
14	证券账户开 立报告	《关于保险机构投资证券交易 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1〕 77号)	七、保险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并在开立证券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开立证券账户名称、资金性质、股东代码及托管银行名称信息	
15	债券价值偏 离情况季度 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2〕58号)	第三十二条 ······债券发行时,保险资金报价偏离公开市场可比债券合理估值 1% 以上的,或者所投资债券交易价格偏离市场合理估值 1%以上的,应当于下一个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说明影响因素及应对方案。	

16	债券估值规 则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2)58号)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和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债券估值的规则。	
17	开展委托投资情况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60号)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有关开展委托投资的决议; (二)公司治理、决策流程、管理体制及内控机制的说明; (三)资产管理部门、岗位设置及专业人员资质的说明; (四)委托投资管理制度; (五)委托投资资产配置计划; (六)选聘投资管理人情况和签订的相关协议。	
18	委托投资季 度和年度报 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60号)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险公司对投资管理人及委托投资资产,开展持续监测和绩效评估等情况; (二)委托投资资产风险、投资及合规状况和危机事件等状况; (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19	委托投资临 时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2〕60号)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一)变更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	

20	资产配置年 度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2〕61号)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上年度资产配置执行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相关市场运行分析; (二)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及对各账户影响; (三)资产配置比例与变动情况; (四)实际资产配置比例与目标比例的差异及原因; (五)整体收益率与预期收益率的差异及原因; (六)资产风险状况及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的潜在影响;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及开展试运 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 发〔2018〕27号)要求通过 信息系统报送。
21	资产配置制 度执行情况 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12〕61 号)	第三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资产配置管理制度、上年度资产配置执行情况······	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及开展试运 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 发〔2018〕27号)要求通过 信息系统报送。
22	境外委托投 资及托管报 告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保监发〔2012〕93号)	第三十条 委托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下列事项: (一)重大报告。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和托管协议,签订和调整投资指引,应 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	

23	变更风险责 任人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3〕28号)	十、保险机构变更风险责任人,或对风险责任人的纪律处分、撤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风险责任人,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说明理由。	
24	境外投资风 险责任人报 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 (保监发〔2015〕33号)	一、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开展境外投资的要求·····风险责任人·····信息报告·····参照《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
25	确定风险责 任人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号:风险责任人〉的通知》(保监发〔2015〕42号)	第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资金运用活动需要确定风险责任人的,应当在提交相关书面报告的同时······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 风险责任人>的通知》(保监发(2015)42 号)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6	信托投资专 业责任人报 告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44号	二、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应当配备独立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完善可追溯的责任追究机制,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报告。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比照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执行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关规定。	
27	超监测比例 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 (保监发〔2014〕13 号〕	六、监督管理 (二)关于监测比例 对于超出或不符合监测比例有关规定的,保险公司应当于该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及开展试运 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 发〔2018〕27号)要求通过 信息系统报送。

28	内部风控比 例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 (保监发〔2014〕13号)	六、监督管理 (三)关于内控比例 保险公司制定投资内部风险控制比例,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审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在上年度资产配置执行情况报告中,向中国保监会报告比例实际执行情况。	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 则(1—5)号>及开展试运 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 发〔2018〕27号)要求通过 信息系统报送。
29	五级分类制度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试行<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14〕82 号)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将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和工作机制报送中国保监会备案······	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 则(1—5)号〉及开展试运 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 发〔2018〕27号)要求通过 信息系统报送。
30	五级分类半 年报	《中国保监会关于试行<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14〕82号)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每半年报送一次本公司资产分类情况。中国保监会将建立专门信息平台,鼓励保险机构进行风险信息共享。	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1—5)号〉及开展试运 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 发〔2018〕27号)要求通过 信息系统报送。
31	创业投资基 金投资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4〕101号)	八、保险公司、基金管理机构、托管机构应当按照《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 及相关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资金运作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保险资金 股权投资信息报告监管口 径〉的通知》(资金部函 (2018)35号)要求通过信 息系统报送。

32	资金运用内 控专项审计 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	二、保险机构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对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审计,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	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 号)规定报送。
33	托管账户注 销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附件1: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	第五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投资清算及收益分配完成后,及时在托管机构进行 托管账户注销。账户销户应当并报送监管部门。	
34	股票投资管 理制度和人 员情况报告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的通知》(保监发〔2015〕114号)附件4: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股票及基金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股票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将上述制度和股票投资有关人员的信息和变动情况报告中国保监会。	

附件 2

	合并的监管报告事项					
序号	原报告事项	制度依据	相关条款	合并后报告 名称	合并后报告 频率	备注
1	股权投资情 况报告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和	一、调整事项 10. 保险公司和托管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投资股权 和不动产季度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每季度结束后30个			
2	不动产投资 情况报告	不动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 监发〔2012〕59 号)	工作日内;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和托管机构向中国保监会提交投资股权和不动产年度报告的时间,调整为每年4月30日前。	xx 公司 xx 年 x 季度/xx 年	每季度结束 后30个工作 日内和每年	
3	金融产品投资情况报告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	十七、保险公司投资有关金融产品,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和每年4月30日前,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提交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并附以下书面材料: (一)投资及合规情况; (二)风险管理状况; (三)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度资金运用情况报告	4月30日前, 分别提交季 度报告和年 度报告。	

4	境外投资情 况报告	《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保监发〔2012〕93号)	第三十条 委托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下列事项: (二)季度报告。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报告境外投资情况、风险评估报告、境外投资结算账户余额和收支情况及关联交易; (三)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报告上一年度受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保险资金的评估报告;	
5	税延养老保 险资金运用 情况报告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个 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银保监发〔2018〕32 号)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季度末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和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分投资账户的税延养老保险资金运用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6	金融衍生品 投资情况报 告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9号)附件1: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	第三十一条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银保监会报送以下报告: (一)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送衍生品	

3、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办发〔2022〕2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数字经济建设,全面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经银保监会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

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数字化转型推动银行业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构建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数字金融新格局,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二) 基本原则

- ——坚持回归本源。把服务实体经济、服务 人民群众作为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出发 点和落脚点。
-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全局谋划、战略布局,协同推进组织架构、业务模式、数据治理、科技能力等方面的变革。
- ——坚持创新驱动。以创新作为转型发展的 第一动力,推动机制创新,实现业务创新和技术 创新相互带动,改进经营管理和服务模式。
- ——坚持互利共赢。在确保网络安全、数据 安全的前提下,建设合作共赢、安全高效的经营 生态环境,加强系统集成,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 市场竞争能力。

- ——坚持严守底线。坚持依法合规、守正创新,统筹安全与发展,有效防范化解数字化条件下的各类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三)工作目标。到 2025年,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数字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广泛普及,基于数据资产和数字化技术的金融创新有序实践,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开发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数据治理更加健全,科技能力大幅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二、战略规划与组织流程建设

- (四)科学制定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目标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科学制定和实施数字化转型战略,将其纳入机构整体战略规划,明确分阶段实施目标,长期投入、持续推进。
- (五) 统筹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高级管理 层统筹负责数字化转型工作,建立数字化战略委 员会或领导小组,明确专职或牵头部门,开展整

体架构和机制设计,建立健全数字化转型管理评估和考核体系,培育良好的数字文化,确保各业务条线协同推进转型工作。

- (六)改善组织架构和机制流程。鼓励组织架构创新,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职能横向协作和扁平化管理。组建不同业务条线、业务与技术条线相融合的共创团队,优化业务流程,增强快速响应市场和产品服务开发能力。完善利益共享、责任共担考核机制。建立创新孵化机制,加强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研发,完善创新激励机制。
- (七)大力引进和培养数字化人才。鼓励选聘具有科技背景的专业人才进入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注重引进和培养金融、科技、数据复合型人才,重点关注数据治理、架构设计、模型算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专业领域。积极引入数字化运营人才,提高金融生态经营能力,强化对领军人才和核心专家的激励措施。

三、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

(八)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积极支持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数字化的产业金融服

务平台,围绕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和重要产业链,加强场景聚合、生态对接,实现"一站式"金融服务。推进企业客户业务线上化,加强开放银行接口和统一数字门户建设,提供投资融资、支付结算、现金管理、财务管理、国际业务等综合化金融服务。推进函证业务数字化和集中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利用大数据,增强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农村金融服务能力。

- (九)大力推进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 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开展个人金融产品营销和服务,拓展线上渠道,丰富服务场景,加强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构建面向互联网客群的经营管理体系,强化客户体验管理,增强线上客户需求洞察能力,推动营销、交易、服务、风控线上化智能化。对老年、残障、少数民族等客户群体,加强大字版、语音版、民族语言版、简洁版等应用软件功能建设,增强对无网点地区及无法到达网点各群的服务覆盖,提高金融产品和服务可获得性,推动解决"数字鸿沟"问题。
- (十)提升金融市场交易业务数字化水平。 加强线上交易平台建设,建立前、中、后台协同 的数字化交易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投资交易效率

和风险管理水平。建立统一的投资交易数据平台,提升投资组合分析及风险测算能力,优化投资规划、组合管理、风险控制。

(十一)建设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建立线上运营管理机制,以提升客户价值为核心,加大数据分析、互联网运营等专业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内容运营、市场活动运营和产品运营水平。促进场景开发、客户服务与业务流程适配融合,加强业务流程标准化建设,持续提高数字化经营服务能力。统筹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动场景运营与前端开发有机融合。

(十二)构建安全高效、合作共赢的金融服务生态。针对客户需求,与相关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合作,创新服务场景,丰富金融服务产品与渠道。强化系统集成,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统筹规划与第三方企业合作提供金融产品服务的内容和流程,建立面向开放平台的技术架构体系和敏捷安全的平台管理机制,对金融服务价值链中的关键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和协调。

(十三)着力加强数字化风控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与数字化转型相匹配的风险控制体系。建立企业级的风险管理平台,实现规则策略、模型

算法的集中统一管理,对模型开发、验证、部署、评价、退出进行全流程管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各类风险管理系统,将数字化风控工具嵌入业务流程,提升风险监测预警智能化水平。

四、数据能力建设

(十四)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制定大数据发展战略。确立企业级的数据管理部门,发挥数据治理体系建设组织推动和管理协调作用。完善数据治理制度,运用科技手段推动数据治理系统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数据治理检查、监督与问责。加强业务条线数据团队建设。

(十五)增强数据管理能力。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优化数据架构,加强数据资产积累。建立企业级大数据平台,全面整合内外部数据,实现全域数据的统一管理、集中开发和融合共享。加强数据权限管控,完善数据权限审核规则和机制。

(十六)加强数据质量控制。加强数据源头管理,形成以数据认责为基础的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建立企业级数据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数据标

准对提升数据质量、打通数据孤岛、释放数据价值的作用。强化共用数据和基础性数据管理。

(十七)提高数据应用能力。全面深化数据 在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中的应用,提 高数据加总能力,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强数据 可视化、数据服务能力建设,降低数据应用门槛。 挖掘业务场景,通过数据驱动催生新产品、新业 务、新模式。提高大数据分析对实时业务应用、 风险监测、管理决策的支持能力。加强对数据应 用全流程的效果评价。

五、科技能力建设

(十八)加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弹性供给。 优化数据中心布局,构建多中心、多活架构,提 高基础设施资源弹性和持续供给能力。加快构建 面向大规模设备和网络的自动化运维体系,建立 "前端敏态、后端稳态"的运行模式,推进基础设 施虚拟化、云化管理。建立对信息科技资源全方 位覆盖的统一监控平台。提高运维侧研发能力, 积极运用大数据加强态势感知、故障预警和故障 自愈,不断提高运维智能化水平。积极推进数据 中心绿色转型。

- (十九)提高科技架构支撑能力。推进传统架构向分布式架构转型,主要业务系统实现平台化、模块化、服务化,逐步形成对分布式架构的自主开发设计和独立升级能力。加快推动企业级业务平台建设,加强企业架构设计,实现共性业务功能的标准化、模块化。加快数据库、中间件等通用软件技术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大规模企业级技术应用。加强创新技术的前台应用,丰富智能金融场景,强化移动端金融服务系统建设。加强对开放金融服务接口的统一管理,实现安全可控运行。
- (二十)推动科技管理敏捷转型。建立能够快速响应需求的敏捷研发运维体系,积极引入研发运维一体化工具,建设企业级一站式研发协同平台。建立适应"敏态"与"稳态"的全周期线上交付管理流程,完善数字化交付管理体系。通过精益生产管理方法,提高对大规模科技队伍和复杂技术工程的管理能力。
- (二十一)提高新技术应用和自主可控能力。 密切持续关注金融领域新技术发展和应用情况, 提升快速安全应用新技术的能力。鼓励有条件的 银行保险机构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前沿技术研究,

探索技术成果转化路径,培育金融数字技术生态。坚持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原则,对业务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平台、关键组件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要形成自主研发能力,降低外部依赖、避免单一依赖。加强自主研发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技术供应链安全管理。鼓励科技领先的银行保险机构向金融同业输出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

六、风险防范

(二十二)加强战略风险管理。加强数字化转型中的战略风险管理,确保数字化转型战略和实施进程与机构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技术实力、风险控制能力相匹配。明确数字化转型战略与银行保险机构风险偏好的关系,将数字化转型相关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推进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二十三)加强创新业务的合规性管理。建立稳健的业务审批流程,对新产品、新业务及新模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评估范围应覆盖消费者保护、数据安全、合规销售、产品及服务定价、声誉风险、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等方面。建立有效的业务变更管理流程,对新产品、新业务、新

模式带来的技术和业务逻辑变化、服务提供关系 变化进行评估,针对相应风险制定管理策略。

(二十四)加强数字化环境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深入分析数字化经营环境下客户群体的行为特征,加强与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相关的资金流动监测,有效识别流动性风险新特征。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和需求预测,强化流动性风险限额控制,提高流动性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数据积累,建立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计量模型,对缺乏历史数据的新产品、新业务,加强前瞻性风险研判,审慎评估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并保持充足的流动性缓冲水平。

(二十五)加强操作风险及外包风险管理。 建立符合数字化环境中开放式价值链风险特征 的操作风险评估与管控框架,增强运营韧性。有 效管控价值链中与第三方合作企业相关的集中 度风险和供应链风险,做好业务连续性规划和应 急管理,保障关键外部合作方的可替代性。坚持 管理责任、核心能力不外包原则,强化对外部合 作方的准入管理,加强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退出管理。

(二十六)防范模型和算法风险。建立对模型和算法风险的全面管理框架,制定管理制度,对模型数据的准确性和充足性进行交叉验证和定期评估。审慎设置客户筛选和风险评估等模型的参数,并使用压力情景下的参数进行模拟校验。定期评估模型预测能力及在不同场景下的局限性,确保模型的可解释性和可审计性。模型管理核心环节要自主掌控。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防止算法歧视。

(二十七)强化网络安全防护。构建云环境、分布式架构下的技术安全防护体系,加强互联网资产管理,完善纵深防御体系,做好网络安全边界延展的安全控制。加强金融生态安全防护,建化与外部合作的网络安全风险监测与隔离。建立开放平台安全管理规范,提高业务逻辑安全管理能力。建立新技术引入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安全管理。建设安全运营中心,充分利用态势感知、威胁情报、大数据等手段,持续提高网络安全风险

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行业内外部协同联动。

(二十八)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明确保护策略,落实技术和管理措施。强化对数据的安全访问控制,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闭环管理机制。加强第三方数据合作安全评估,交由第三方处理数据的,应依据"最小、必要"原则进行脱敏处理(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关注外部数据源合规风险,明确数据权属关系,加强数据安全技术保护。加强对外发布信息安全管理。

七、组织保障和监督管理

(二十九)加强组织保障。各银行保险机构 要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加 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保 障人力和财务资源投入,贯彻落实数字化转型工 作目标要求。

(三十)强化监督管理。银保监会及各级派 出机构要加强对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数字化转型 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将数字化转型情况纳入银行 保险机构信息科技监管评级评分。推动银行保险 机构切实落实战略规划、组织流程、能力建设和 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要求,确保本意见确定的各项 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行业协会要主动作 为,开展银行保险机构数字化转型培训和经验交 流。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10 日

4、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 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

(2022年1月1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号公布 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体系,明确非现场监管职责分工,规范非现场监管工作流程,提高非现场监管工作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是指监管机构通过收集保险公司和保险行业的公司治理、偿付能力、经营管理以及业务、财务数据等各类信息,持续监测分析保险公司业务运营、提供风险保障和服务实体经济情况,对保险公司和保险行业

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并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的持续性监管过程。

非现场监管是保险监管的重要手段,监管机构要充分发挥其在提升监管效能方面的核心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机构是指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包括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及其分支 机构。其中保险公司法人机构是指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分 支机构是指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依法设立的省级(含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分公司和地市级中心支公司,不包括支公司、 营业部、营销服务部和各类专属机构。

第四条 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开展非现场监管,应遵循 以下原则:

- (一)全面风险监管原则。开展非现场监管应以风险为核心,全面识别、监测和评估保险公司的风险状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推动保险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二)协调监管原则。机构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现场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充分整合监管力量。

- (三)分类监管原则。开展非现场监管应根据保险公司 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风险状况、系统重要性程度等因素, 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分类施策,及时审慎采取监管措施。
- (四)监管标准统一原则。开展非现场监管应设定统一的非现场监管目标,建立统一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指导监管人员有序高效地履行非现场监管职责。

第二章 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

第五条 机构监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非现场监管的制度 规定、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对直接监管的保险公司法人机 构和保险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开展非现场监管,并指导派出机 构开展非现场监管。

第六条 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机构监管部门的协调配合,为构建完善非现场监管制度体系,开展非现场监管 提供数据资料、政策解读等相关支持。

第七条 派出机构负责对属地保险公司法人机构、辖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以及保险行业的区域性风险开展非现场监管。

第八条 机构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与派出机构之间应当建立非现场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和纵向的监管联动,积极推动实现监管信息的有效共享。

第九条 非现场监管应当与行政审批、现场检查等监管 手段形成有效衔接,与公司治理、偿付能力、资金运用和消

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监管领域实现合作互补,共同构建高效、稳健的保险监管体系,为监管政策的制定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第十条 非现场监管的工作流程分为信息收集和整理、日常监测和监管评估、评估结果运用、信息归档等四个阶段。

第十一条 监管机构应当根据监管人员配置情况和履职 回避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单家保险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工作, 确保非现场监管分工到位、职责到人,定期对非现场监管人 员进行培训、轮岗。

第三章 信息收集和整理

第十二条 监管机构应根据非现场监管的需要,从监管机构、保险公司、行业组织、行业信息基础设施等方面收集反映保险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风险状况的各类信息。

第十三条 监管机构应充分利用各类保险监管信息系统 采集的报表和报告,整理形成可用于非现场监管的信息。

监管机构应定期收集日常监管工作中形成的现场检查、 行政处罚、调研、信访举报投诉、行政审批、涉刑案件等方 面信息,整理后用于非现场监管。

第十四条 监管机构应充分利用保险公司已报送的各类信息;对于非现场监管需要保险公司补充报送的信息,可以通过致函问询、约见访谈、走访等方式从保险公司补充收集。

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保险公司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精算咨询机构、信用评

级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审计或鉴证的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监管机构应加强与保险业协会、保险学会、保险资管业协会等行业组织,以及保险保障基金公司、银保信公司、中保投资公司和上海保交所等行业机构的沟通协作,充分利用其工作成果,整理形成可用于非现场监管的信息。

监管机构应充分利用保单登记平台等行业信息基础设施,为非现场监管提供大数据分析支持。

第十六条 监管机构应当不断完善非现场监管信息收集和整理流程,加强各保险监管信息系统整合,提高信息收集、整理和分析效率。

第十七条 监管机构应督促保险公司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切实加强信息报送管理,确保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对于未按照非现场监管工作要求报送信息的,可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对保险公司及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章 日常监测和监管评估

第十八条 监管机构应当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类型、经营模式识别各业务领域和经营环节的风险点,编制建立风险监测指标体系,用于对保险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进行日常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

第十九条 监管机构应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综合分析收集的各类信息,结合风险监测指标

预警情况,对保险公司的潜在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并确定特定业务领域、经营环节以及整体风险的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监管机构原则上每年至少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一次非现场监管评估。

监管机构应综合考虑监管资源的配置情况、保险行业发展情况、保险公司经营特点和系统重要性程度等因素,确定合适的风险监测频次,对特定业务领域和经营环节进行专项非现场监管评估。

- 第二十一条 监管机构开展非现场监管评估,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保险公司基本情况、评估期内业务发展情况及重大事项;
- (二)本次非现场监管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和评估结果,以及变化趋势;
 - (三) 关于监管措施和监管意见的建议:
- (四)非现场监管人员认为应当提示或讨论的问题和事项:
- (五)针对上次非现场监管评估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公司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实施整改和处置风险的情况。
- 第二十二条 监管机构应在单体保险公司非现场监管的基础上,关注宏观经济和金融体系对保险行业的影响,以及

保险行业内部同质风险的产生和传递,开展系统性区域性非现场监管。

第二十三条 机构监管部门应建立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的共享机制。机构监管部门和派出机构应根据各自的监管职责,及时在监管机构内部通报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拟采取的监管措施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机构监管部门根据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机构层级,制定适用于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风险监测和非现场监管评估指引,明确风险监测指标的定义和非现场监管评估的方法,并根据保险行业和金融市场的变化发展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第五章 评估结果运用

第二十五条 监管机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针对风险监测和非现场监管评估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并根据风险监管的需要,要求保险公司开展压力测试、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指导和督促保险公司及其股东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第二十六条 监管机构发现保险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有 关监管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和 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监管机构可以通过监管谈话、监管通报,以及下发风险提示函、监管意见书等形式向保险公司反馈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并提出监管要求。

监管机构可以视情况选择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和监管 要求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向社会公布,发挥公众和舆论的监督 约束作用,推动保险公司及时认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监管机构根据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对需要开展现场检查的重点机构、重点业务、重点风险领域和主要风险点向现场检查部门提出立项建议;在项目立项后提供非现场监管的相关数据资料,及时跟踪检查进展和结果,并与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进行比对。

第二十九条 监管机构在开展市场准入、产品审批等行政审批工作时,应将非现场监管评估结果作为重要考虑因素。

第三十条 监管机构在开展非现场监管过程中,分析认为监管法规、监管政策等方面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的,应当及时在监管机构内部通报相关情况。

第六章 信息归档

第三十一条 监管机构应将非现场监管过程中收集的信息资料、形成的工作材料以及风险监测和非现场监管评估报告等及时归档管理。

第三十二条 监管机构应加强非现场监管的信息档案管理,明确档案保管、查询和保密的相关权限。

- 第三十三条 从事非现场监管的工作人员对非现场监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必要决策程序,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非现场监管信息主要包括:
- (一)保险公司根据非现场监管要求报送的数据和信息 资料;
 - (二) 开展非现场监管所使用的各类监管工作信息;
- (三)开展非现场监管形成的风险监测指标数值、监管评估结果和相关报告等;
 - (四) 其他不宜对外披露的信息。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四条 监管机构应开展非现场监管后评价,对非现场监管组织开展情况和监管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发现问题,分析原因,不断完善非现场监管制度规定和工作流程。监管后评价的具体规则另行制定。
- 第三十五条 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的风险监测和非现场监管评估指引由相应的机构监管部门另行制定下发。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机构监管部门是指银保监会负责各类保险公司监管工作的内设部门。其他相关监管部门是指银保监会负责保险公司现场检查、偿付能力监管、公司治理监管、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风险事件与案件处置、法规、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等的内设部门。

第三十七条 相互保险组织、政策性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5、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规〔2022〕4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强化农业保险业务监管,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行为,切实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银保监会制定了《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保险监管,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加快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和森林保险业务。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符合银保监会 关于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规定的财产保险公司及其 分支机构。本办法所称协办机构,是指受保险机构委托, 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财政、农业农村、林草、村民 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基层机构。

第四条 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服务时, 应当尊重农业生产规律,遵循依法合规、诚实信用、优 质高效、创新发展原则,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 权益。

第二章 承保管理

- 第五条 农业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 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 第六条 保险机构在承保前应当以现场、线上等形式宣讲相关惠农政策、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等内容。由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可以组织投保人、被保险人召开宣传说明会,现场发放投保险种保险条款,重点讲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赔款处理等内容。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履行说明义务,在投保单、保险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向投保人重点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

第八条 保险机构和组织投保的单位应当保障投保 人、被保险人的知情权和自主权,不得欺骗、误导投保, 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强迫投保或限制投保。

保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投保人、被保险人给予或承诺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保费回扣、赔付返还或者其他利益。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准确完整记录投保信息。业务系统中投保信息必录项应当至少包括:

(一)客户信息。投保人、被保险人姓名或者组织 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联 系地址等。存在特殊情形的,可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授 权直系亲属代为办理,但需留存直系亲属的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等,同时注明其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关系。

- (二)保险标的信息。种植业保险标的数量、品种、 地块或村组位置,养殖业保险标的数量、品种、地点位 置、标识或有关信息,森林保险标的数量、属性、地点 位置等。
- (三)其他信息。投保险种、保费金额、保险费率、 自缴保费、保险金额、保险期间等。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科技应用,可以采用生物识别等 技术手段,对标的进行标识并记录,确保投保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第十条 保险机构开展承保工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投保信息,严禁虚假记录或编制投保信息。相关承保业务单证(包括分户投保清单)应当由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存在特殊情形的,可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授权直系亲属代为办理,保险机构应当留存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

对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 投保的业务,还应由投保组织者核对并盖章确认。

保险机构可以采取投保人、被保险人电子签名等可验证方式确认投保清单。保险机构工作人员、协办人员不得篡改承保信息。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保险标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属和风险等情况进行查验,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明

资料。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个人或单位,保险机构不得将其确定为被保险人。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保险标的特征和分布等情况,采用全检或比例抽查方式查验标的,核查保险标的位置、数量、权属和风险等情况。保险机构可以从当地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或相关机构取得保险标的有关信息,辅助核查投保信息的真实性。

承保种植业保险,还应当查验被保险人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被保险人确实无法提供的,应由管理部门或组织出具证明资料。

承保养殖业保险,还应当查验保险标的存栏数量、 防灾防疫、标识标志等情况;被保险人为规模养殖场的, 还应当查验经营许可证明等资料。

承保森林保险,还应当查验被保险人山林权属证明 或山林承包经营租赁合同;被保险人确实无法提供的, 应当由管理部门或组织出具证明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标的查验情况进行拍摄,并确保影像资料清晰、完整、未经任何修改。查验影像 应能反映查验人员、查验日期、承保标的特征和规模等。 养殖业如有特殊情形,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可由被保险人提供相关影像和证明资料。

保险机构应当将影像资料上传至业务系统作为核保的必要档案。保险机构可以采用无人机、遥感等远程科技手段查验标的。

第十四条 对于组织投保的业务,在订立农业保险 合同时,保险机构应当制作分户投保清单,列明被保险 人的相关投保信息。

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保险机构应当对分户投保清单进行不少于3天的承保公示。承保公示方式包括: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

公示期间,投保人、被保险人对公示信息提出异议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核查、据实调整,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集中核保,原则上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核保,特殊情形可临时授权中心支公司进行核保。保险机构应当合理设置核保权限,明确核保人员职责与权限,实行核保授权分级管理制度。

保险机构应当对投保单、分户投保清单、验标影像、 承保公示资料等承保要件以及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 险期间等承保条件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承保信息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符合规定要求或缺少相关 内容的,不得审核通过。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确认收到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缴保费后,出具保险单。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当及时发放到户。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批改管理,合理设置保单批改权限,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审批。保险机构应当在业务信息系统中真实、准确、完整记录批改说明及证明资料。

涉及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和承保重要信息变动的,应当由投保人、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第三章 理赔管理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以保障被保险人合法权益 为出发点,遵循"主动、迅速、科学、合理"原则,做 好理赔工作。保险机构应当重合同、守信用,不得平均 赔付、协议赔付。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接报案管理,保持报案渠道畅通,24小时接受报案。

接报案应当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受理,报案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录入业务系统。对于省级以下分支机构或经办人员直接收到的报案,应当引导或协助报案人

报案。对于未能及时报案的案件,应当在业务系统中记录延迟报案的具体原因和情况说明。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农业保险查勘制度, 查勘应当真实客观反映标的损失情况,查勘过程应当完整、规范。

第二十一条 接到报案后,保险机构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查勘,因客观原因难以及时查勘的,应当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

发生种植业、森林灾害,保险机构可以依照相关农业、林业技术规范,抽取样本测定保险标的损失程度。对于情况复杂、难度较高的,可以委托农业、林业等领域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查勘定损。保险机构可以采用无人机、遥感等远程科技手段开展查勘定损工作。

发生养殖业灾害,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查勘。有标识信息的,应当将标识信息录入业务系统,保险机构业务系统应当具备标识唯一性的审核、校验和出险注销等功能。政府对承保标的有无害化处理要求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无害化处理作为理赔的前提条件;对于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不予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对损失情况进行拍摄,并确保影像资料清晰、完整、未经任何修改。查勘影像

应当体现查勘人员、拍摄位置、拍摄日期、受损标的特征和规模、损失原因和程度、标识或有关信息等。养殖业如有特殊情形,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可由被保险人提供相关影像及证明资料。

保险机构应当将影像资料上传业务系统作为核赔的必要档案。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如实撰写查勘报告,并保存查勘原始记录等单证资料,严禁编纂虚假查勘资料和报告。查勘单证应当对标的受损情况、事故原因以及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等提出意见,并由查勘人员和被保险人签名确认。存在特殊情形的,可由被保险人授权直系亲属代为办理,保险机构应当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立案管理。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立案。对报案后超过10日未立案的,业务系统应当强制自动立案。

第二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核定损失。

种植业保险、森林保险发生全部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养殖业保险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3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机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定损管理,依据定 损标准和规范科学定损,定损结果应当确定到户。保险 机构应当对定损结果进行抽查,并在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中明确抽查比例。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案件拒赔管理。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拒赔材料应当上传业务系统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 查勘定损过程中,应当由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保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机构能够直接取得的气象灾害证明等有关证明资料,不得要求被保险人提供。

法律法规对受损保险标的处理有规定的,保险机构 理赔时应当取得受损保险标的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证 明资料。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机构不得主张对受损 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对于组织投保的业务,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保险机构应当对分户定损结果进行不

少于3天的理赔公示。理赔公示方式包括: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共区域张贴公告;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发布;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线上公示方式。

公示期间,投保人、被保险人对公示信息提出异议的,保险机构应当及时核查,据实调整,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相关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公示反馈结果制作分户理赔清单,列明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号、赔付险种和赔款金额,由被保险人签名或盖章确认。存在特殊情形的,可由被保险人授权直系亲属代为办理,保险机构应当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资料。

保险机构可以制作电子理赔清单,并采取被保险人 电子签名等可验证方式确认理赔清单。保险机构工作人 员、协办人员不得篡改理赔信息。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集中核赔,原则上由总公司或省级分公司集中核赔,特殊情形可临时授权中心支公司进行核赔。保险机构应当合理设置核赔权限,明确核赔人员职责与权限,实行核赔授权分级管理制度,明确小额案件标准,建立快速核赔机制。

保险机构应当对查勘报告、损失清单、查勘影像、公示资料等理赔要件进行严格审核,重点核实赔案的真实性和定损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款支付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农业保险赔款原则上应当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被保险人。保险机构应当留存支付证明,并将理赔信息及时告知被保险人。财务支付的收款人名称应当与被保险人一致。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 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 应当依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 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 差额。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四章 协办管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建立符合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基层服务网络体系。

保险机构可以委托财政、农业农村、林草、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基层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

第三十六条 保险机构委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应当按照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与协办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由协办机构指派协办人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省级保险机构应当在每年一季度末将确定的协办机构及协办人员名单报所在地银保监局备案。

第三十七条 协办业务双方应当按照公平公正原则, 合理确定协办费用,并建立协办费用激励约束机制。保 险机构应当加强协办费用管理,确保协办费用仅用于协 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不得挪作他用。协办费用应当通 过转账方式支付,并以取得的合法票据为依据入账。

除协办费用外,保险机构不得给予或承诺给予协办机构、协办人员合同约定以外的回扣或其他利益。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自身职责,加强协办业务管理,确保运作规范;应当制定协办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将协办业务合规性列为公司内控管理重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三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对协办人员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政策、监管制度、承保理赔流程、职责义务等。

第五章 内控管理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建立完善农业保险业务管理、客户回访、投诉管理、内 部稽核、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如实记录农业保险业务和财务情况,保证业务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对外部数据信息应当进行必要的查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数据信息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禁止通过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列费用等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将农业保险纳入公司稽 核制度中,并依据《农业保险条例》、监管规定以及公 司内控制度,每年对农业保险业务进行审计核查。

第四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防灾减损管理,据实列支防灾减损费用,依法合规做好防灾减损工作。保险机构应当强化与农业防灾减损体系的协同,提高农业抵御风险的能力。

第四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承保理赔客户回访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回访方式、回访频率、回访比例、回访记录格式、回访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四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对于农业保险相关投诉事项,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受理、认真调查,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

第四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农业保险档案管理制度。承保档案应当至少包括投保单、保险单、查验影像、公示证明、保费缴纳证明等资料。理赔档案应当至少包括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查勘报告、查勘影像、公示证明、赔款支付证明等资料。公示证明应当能够反映公示日期、方式和内容。上述资料应当及时归档、集中管理、妥善保管。保险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可以采取信息化方式保存档案。

第四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实现农业保险全流程系统管理,承保、理赔、再保险和 财务系统应当无缝对接,信息管理系统应当能够实时监 控承保理赔情况,具备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稽核等功 能。

第四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做好农业保险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对于开展业务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数据,保险机构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提供。

第四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建立分支机构服务能力标准,完善基层服务网络,提高业务人员素质,确保服务能力和业务规模相匹配。

第五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加大科技投入,采取线上 化、信息化手段提升承保理赔服务能力和效率,推动科 技赋能,更好满足被保险人农业风险保障需求。

第五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保险机构在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 违反《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的,银保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三条 保险机构在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 采取监管措施。

第五十四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保险机构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情况,纳入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考评管理。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是否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进行认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经银保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农业相互保险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农业指数保险、涉农保险及创新型农业保险业务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6、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7号)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规〔2022〕6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1—7号)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 险业协会、保险学会、精算师协会:

现将《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7号)》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保监发〔2005〕10号)、《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责任准备金评估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保监产险〔2006〕680号)、《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工作底稿规范》(保监发〔2010〕

54号)、《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回溯分析管理办法》(保监发〔2012〕46号)、《关于编报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产险〔2012〕651号)同时废止。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关于业务相关报告责任准备金的规定不适用本细则。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第 1 号: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评估,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准备金评估日 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未赚保 费准备金及保费不足准备金。

- 第三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未赚保费准备金评估方法和保费充足性测 试方法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变更;
- (二)未赚保费准备金和保费充足性测试的评估 单元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拆分或者合并;
- (三)保单获取成本率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不得随意调整。

第二章 未赚保费准备金

第四条 未赚保费准备金是指以未满期部分保费 收入为基础所计提的准备金,并应减除与获取保费收 入相关联的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部分。

第五条 对未赚保费准备金,应当采用以下方法 进行评估:

- (一) 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
- (二) 风险分布法;
- (三)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方法。

第六条 对于风险分布均匀的业务,原则上应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评估未赚保费准备金;其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必须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

第七条 对于风险分布不均匀的业务,可采用风险分布法评估未赚保费准备金,包括但不限于:七十八法则法、逆七十八法则法以及其他合理的风险分布法。

第八条 对于无法获取逐单信息的再保险业务, 可采用四分之一法、八分之一法或二十四分之一法等 方法评估未赚保费准备金。

第三章 保费不足准备金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过程中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提取保费不足准备金,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一部分。

- 第十条 保费充足性测试是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金额应不低于以下两者中较大者:
- (一)未来净现金流出。对未来净现金流出的预 测应考虑风险边际和货币时间价值;
- (二)未赚保费准备金。原则上,保单获取成本的未到期比例参照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确定。

如果第(一)项大于第(二)项,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如果第(二)项大于或等于第(一)项,则无需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

在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时,不考虑农业保险大灾 风险准备金等专项准备金的影响。

- 第十一条 用于保费充足性测试的未来净现金流 出包括预期未来发生的赔款、理赔费用及保单维持费 用等。对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应考虑退保影响。
- 第十二条 对预期未来发生赔款的估计应综合考虑相应评估单元历年事故年赔付率或业务年赔付率情况、大灾影响以及未来变化趋势等因素,估算间接理赔费用所使用的假设应与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保持一致。
- 第十三条 预期维持费用率应综合相应评估单元 历年的维持费用率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确定。

第四章 内控流程

-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评估发生以下变化并对保险公司产生显著影响时,应经总精算师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由董事会正式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集体审议:
- (一)未赚保费准备金评估方法或保费充足性测 试方法发生变化;
- (二)未赚保费准备金和保费充足性测试的评估 单元发生变化;

- (三)保单获取成本率、预期赔付率、预期维持 费用率、间接理赔费用率等重要精算假设及评估参数 发生变化;
- (四)上述因素变化的单项影响未达到显著水平, 但合计影响或与其他准备金评估因素变化的累积影响 达到显著水平。
-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产生显著影响,是指保险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 (一)保险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或综合偿付 能力充足率发生达标与不达标的逆转;
- (二)保险公司当期承保利润或净利润的盈亏状况发生逆转;
 - (三) 重要监管指标值发生正常与异常的逆转:
- (四)影响金额达到外部审计所确定的重要性水平。
-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应在董事会或董事 会授权高级管理层的会议上,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 估的相关变化及其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的会议通过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变化的相关决议后,保险公司应在通过决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正式公文形式将有关情况报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第 2 号:未决赔款准备金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 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公司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最终结案的损失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 第三条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方法应保持稳定, 不得随意变更:
 -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单元应保持稳定,

不得随意拆分或者合并;

- (三)预期赔付率的确定应保持应有的审慎;
- (四)间接理赔费用率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不得随意调整。

第二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第四条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保险事故已经发生并已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尚未结案的损失而提取的准备金。

第五条 对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应当 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 (一) 逐案估计法:
- (二)案均赋值法;
- (三)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方法。

第六条 逐案估计法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理赔人员对所发生赔案的赔付金额进行逐案估计的方法。 逐案估计法适用于理赔信息比较充分的赔案。

第七条 案均赋值法是根据过去同类业务的平均 赔款金额进行估计的方法。若采用案均赋值法,需同 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一)赔付金额较小、赔案数目较多并且赔付模式比较稳定:

- (二) 赔案同质性较强;
- (三)报案损失信息不充分。

对于在报案后3日内没有立案的车险案件和在报案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立案的非车险案件,按照规定应由系统强制立案并进行估损赋值的,也可以采用案均赋值法。

第八条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应对公司的已发生已 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提情况进行评估,已发生已 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提与实际赔付情况偏差较大 的,应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中予以 合理反映。

第九条 再保险公司可根据业务分出公司提供的 账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直接理赔费 用准备金。

第三章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第十条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为下列 情况所提取的赔款准备金:
- (一)保险事故已经发生但尚未向保险公司提出 索赔的;
 - (二)已经提出索赔但保险公司尚未立案的;
 - (三)保险公司已立案但对事故损失估计不足,

预计最终赔付将超过原估损值的;

- (四)保险事故已经赔付但有可能再次提出索赔 的。
- 第十一条 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应 当根据险种的风险性质、分布特征、经验数据等因素 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 (一) 链梯法:
 - (二)案均赔款法;
 - (三)准备金进展法;
 - (四) B-F 法;
 - (五) 赔付率法;
 - (六)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方法。
-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可以采用以事故年度或业务年度等方式归集的数据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可以采用已决赔款或已报案赔款数据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当业务数据量较大且稳定性较强时,保险公司应分别采用已决赔款和已报案赔款数据评估,当两种结果差异较大时,总精算师应根据承保、理赔等因素的变化谨慎评估最终结果。
-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采用银保监会认可的至少 两种方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当不同

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时,总精算师应根据承保、 理赔等因素的变化谨慎评估最终结果。

第十五条 当历史数据经验欠缺或波动较大时,保险公司可以采用赔付率法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赔付率的确定应综合考虑相应评估单元历年事故年赔付率或业务年赔付率情况、巨灾影响以及未来变化趋势等因素。对于没有历史数据经验的业务,保险公司可以参考类似业务的历史经验数据或外部数据来确定赔付率。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在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应考虑大赔案、巨灾对历史赔付发展的影响,根据大赔案的出险频度对其进行剔除并恢复调整。大赔案标准应由保险公司总精算师依据业务类型和数据量等因素确定。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应考虑特殊合同条款、特殊业务模式、政策性业务特征、通货膨胀等内部和外部因素对赔付规律、评估假设及准备金结果的影响,并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过程中予以合理反映。

第四章 理赔费用准备金

第十八条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尚未结案的损

失可能发生的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为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专家费、律师费、损失检验费等提取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以及为非直接发生于具体赔案的费用而提取的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第十九条 对已发生已报案案件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应采用本细则第五条中规定的方法确定;对已发生未报案案件的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应采用本细则第十一条中规定的方法确定;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应采用合理的比率分摊法提取。人身保险公司可采取合理的简化方法评估理赔费用准备金,但评估方法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五章 内控流程

-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发生 以下变化并对保险公司产生显著影响时,应经总精算 师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由董事会正式授 权公司高级管理层集体审议:
- (一)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数据归集方式发生变化;
 -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单元发生变化;
 - (三)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方法发生变化;
 - (四) 预期赔付率、间接理赔费用率等重要精算

假设发生变化:

- (五)上述因素变化的单项影响未达到显著水平, 但合计影响或与其他准备金评估因素变化的累积影响 达到显著水平。
-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产生显著影响,是指保险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 (一)保险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或综合偿付 能力充足率发生达标与不达标的逆转;
- (二)保险公司当期承保利润或净利润的盈亏状况发生逆转;
 - (三) 重要监管指标值发生正常与异常的逆转;
- (四)影响金额达到外部审计所确定的重要性水平。
-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应在董事会或董 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的会议上,就未决赔款准备金评 估的相关变化及其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的会议通过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变化的相关决议后,保险公司应在通过决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正式公文形式将有关情况报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第 3 号: 风险边际和折现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在准备金评估过程中对风险边际的确定和未来现金流的折现,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保险公司在评估准备金时,应当考虑边际因素,风险边际的确定应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
- 第三条 保险公司在评估准备金时,应当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

第二章 风险边际的确定

第四条 保险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数据,测算并确定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第五条 保险公司测算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可以采 用以下方法:

- (一)资本成本法:
- (二) 75%分位数法;
- (三)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方法。

第六条 保险公司测算准备金风险边际的方法和评估单元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条 不具备数据基础进行测算的保险公司, 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应采用行业比例。风险边际的行业 比例由中国精算师协会定期测算并发布。

第三章 折现

第八条 当未来现金流的久期大于1年时,应进行折现。

第九条 折现率应当根据与未来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该市场利率可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中国债券信息网"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www.chinabond.com.cn),加合理的溢价确定。溢价幅度应符合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第四章 内控流程

- 第十条 保险公司准备金风险边际和货币时间价值的确定方法发生以下变化并对保险公司产生显著影响时,应经总精算师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由董事会正式授权公司高级管理层集体审议:
- (一)准备金风险边际的确定由采用行业比例变 为采用自身数据测算的;
- (二)根据自身数据测算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测算方法或评估单元发生变化;
 - (三) 折现率的溢价幅度发生变化;
- (四)上述因素变化的单项影响未达到显著水平, 但合计影响或与其他准备金评估因素变化的累积影响 达到显著水平。
- 第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产生显著影响,是指保险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 (一)保险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发生达标与不达标的逆转;
- (二)保险公司当期承保利润或净利润的盈亏状况发生逆转;
 - (三) 重要监管指标值发生正常与异常的逆转:
- (四)影响金额达到外部审计所确定的重要性水平。
-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应在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的会议上,就准备金风险边际和货

币时间价值确定方法的相关变化及其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的会议通过准备金风险边际和货币时间价值确定方法变化的相关决议后,保险公司应在通过决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正式公文形式将有关情况报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第 4 号:分支机构准备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计提与管理,保证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稳健经营,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除特别说明外,是指保险公司依法设立的省级及省级以下分支机构。
- 第三条 分支机构准备金计提与管理应遵循如下原则:
- (一)分支机构的准备金应客观、公允地反映分 支机构的经营情况,不得人为调节;
- (二)分支机构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应保持稳定, 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章 分支机构准备金的计提与管理

第四条 保险公司可采用独立评估、总量分摊、 两者结合或其他更为科学、合理的方法计提分支机构 准备金。独立评估所使用方法应符合银保监会的规定。

第五条 分支机构准备金计提时,应按照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工作底稿。使用独立评估方法的应编制评估工作底稿,使用总量分摊方法的应编制分摊工作底稿。

第六条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对省级分支机构准备金的评估结果负责,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对其管理的分支机构准备金评估基础数据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保险公司省级以下分支机构的准备金评

估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对于省级分支机构设有精算部门或专职精算岗位的,可以由其负责省级以下分支机构的准备金评估及分摊,总公司相关部门应对评估及分摊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二)对于省级分支机构未设精算部门或专职精算岗位的,由总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确定省级以下分支机构准备金的分摊原则。
- 第八条 总公司直接经营业务的,总公司准备金 应视同分支机构评估管理,总公司准备金与各分支机 构准备金之和应等于公司法人整体的准备金。

第三章 内控流程

- 第九条 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准备金评估发生 以下变化并对保险公司省级分支机构产生显著影响时, 应报总精算师审批:
 - (一)省级分支机构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发生变化 (如由总量分摊变更为独立评估);
- (二)独立评估所使用的方法或重要精算假设发 生变化;
 - (三)总量分摊所使用的规则发生变化。
 - 第十条 本细则所称产生显著影响,是指保险公

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 (一)省级分支机构当期承保利润或净利润的盈 亏状况发生逆转;
- (二)省级分支机构重要监管指标值发生正常与 异常的逆转。
-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应对省级分支机构 准备金评估的相关变化及其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通过省级分支机构 准备金评估变化的相关决议后,保险公司应在通过决 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正式公文形式将有关情况报 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财产保险公司。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第5号:准备金回溯分析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 充足性监管,及时掌握各保险公司准备金评估的质量, 规范准备金回溯分析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准备金回溯分析是利用后续信息对前期准备金评估结果进行评判与分析,以检验与改进准备金评估质量的过程与方法,即采用回溯日的数据基础和信息对前期会计报表中的准备金评估结果进行重新评估,通过比较重新评估结果与原评估结果的差异,衡量保险公司准备金评估的充足性,分析前期准备金评估的假设、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从而发现问题并在后续会计期间的准备金评估中进行修正。

第三条 准备金回溯分析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回溯分析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回溯分析。

第四条 准备金回溯分析工作应做到数据真实、格式规范、结论明确。

第五条 准备金回溯分析对象为年度准备金评估结果,保险公司应于每季度末计算上两个财务年度末经审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值截至回溯时点的偏差,以此判断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中准备金提取的充足性。通过分析年度准备金偏差产生的原因,监控基础数据与理赔内部控制的质量,指导

并动态调整当期准备金的评估结果。

第二章 准备金回溯分析方法

第六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回溯日评估值为前期会计报表中的评估值截至回溯日的重新评估值,包括:截至回溯日仍未到期保费对应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截至回溯日已满期保费对应的赔付支出、未决赔款准备金、保单维持费用,其中赔付支出包含理赔费用。截至回溯日仍未到期保费对应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已满期保费对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均包含风险边际。对于退保影响大的业务,应考虑退保影响。

第七条 未决赔款准备金回溯日评估值为前期会 计报表中的评估值截至回溯日的重新评估值,包括: 截至回溯日已决赔案对应的赔付支出和未决赔案对应 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中赔付支出应包括理赔费用。 截至回溯日未决赔案对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包含风险 边际。

第八条 前期会计报表中的准备金评估值与回溯 日评估值应在计量单元上保持一致。

第九条 前期会计报表中的准备金评估值与回溯 日评估值应在货币时间价值上保持一致。若前期会计 报表中的评估值未折现,则回溯日评估值不折现;若 前期会计报表中的评估值已折现,则回溯日评估值应 折现至前期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且折现率保持一 致。

第十条 准备金偏差金额为回溯日评估值与前期会计报表中的评估值之差,准备金偏差率为准备金偏差金额除以回溯日评估值的比率。偏差金额为正值显示准备金评估结果存在不利发展,偏差金额为负值显示准备金评估结果存在有利发展。当准备金偏差较大时,保险公司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偿付能力状况、重要监管指标等将会受到显著影响。

第三章 准备金回溯分析管理

-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准备金回溯分析的内控制度,加强回溯分析的流程管理,确保准备金回溯分析结果准确。
-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负责准备金回溯分析工作,对准备金回溯分析结果,以及准备金回溯工作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负责。
- 第十三条 准备金回溯分析基础数据的形成过程 应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完整的记录与保存,以保证承保、 理赔、再保、费用、投资等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一致性与有效性。保险公司准备金回溯工作应按照有

关规定保留工作底稿。

第十四条 准备金回溯分析所使用的准备金评估方法及假设应根据后续保险经营期间风险特征、成本费用、内控效果、市场及法律环境等的变化及时进行修正和调整。如果后续保险经营期间风险特征、成本费用、内控效果、市场及法律环境等发生根本性变化,则准备金评估方法及假设应重新制定。

第十五条 准备金评估回溯分析结果出现偏差的,保险公司应从数据、方法、流程等方面分析原因,加强精算流程管理与控制,加大管控力度,提高基础数据真实性,并在后续会计期间准备金评估工作中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

- (一)保险公司应建立反映准备金评估日和回溯 日估损金额变化与赔付进展的赔案信息对照表,分析 准备金评估基础数据存在的问题,赔案信息对照表应 包括赔案号、保单号、出险日期、报案日期、立案日 期、评估日已决赔款金额、回溯日已决赔款金额、评 估日估损金额、回溯日估损金额、结案日期、重开日 期等信息;
- (二)当保险公司的基础数据质量变动对准备金评估结果产生显著影响时,总精算师应在后续保险经营期间评估准备金时充分考虑基础数据质量变动对评估方法、假设、因子选择以及风险边际确定的影响;

- (三)当保险公司的基础数据质量持续未得到有效改进,导致前期会计报表中的准备金评估结果不利发展时,总精算师应在后续保险经营期间评估准备金时选择更为稳健的准备金评估方法、假设、因子与风险边际。
- 第十六条 当准备金评估结果回溯分析显示,上两个财务年度中有一个财务年度末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或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首次出现不利发展时,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应认真分析原因,保险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专题研究并确定改进方案。保险公司管理层应对改进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相关分析报告与改进方案应及时报送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保险公司年度准备金评估报告应包含相关改进方案对当年准备金评估所使用方法、假设、因子与风险边际及最终评估结果的影响。
- 第十七条 当准备金评估结果回溯分析显示,连续两个财务年度末出现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或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不利发展,或上两个财务年度中有一个财务年度末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或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出现较大不利发展并对保险公司产生显著影响时,保险公司应采取以下措施:
- (一)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应认真分析准备金评估 结果出现不利发展的原因,由保险公司管理层制定详

细的整改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保险公司 应指定保险公司主要负责人作为公司落实整改方案责 任人,并针对具体问题分别制定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间 表。保险公司应在通过决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正式 公文形式将有关情况报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 (二)保险公司应连续两年向董事会、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报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并在年度财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准备金评估报告、年度信息报告中报告准备金较大不利发展对以前年度的影响和落实整改方案对当年的影响。
- (三)保险公司应在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报的准备金评估报告中额外报告反映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情况的流量三角形(包括案件发生与报告的时间差、已发生未报案的案件数与已报案赔款等)、已报告未立案案件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流量三角形(包括报案与立案的时间差、已报案未立案案件的案件数与已报案赔款等)、估损不足情况的流量三角形(包括最终赔付金额与初始估损金额差额)、重开案件情况的流量三角形。
- (四)保险公司应于发现问题的当年开始,连续两年聘请独立的精算评估机构对准备金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每半年开展一次。独立的精算评估机构不得与保险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同一主体,出具的审

核报告须及时提交董事会、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 (五)保险公司若连续两个财务年度出现准备金评估结果较大不利发展并对保险公司产生显著影响、 其外部审计机构为同一会计师事务所且年度审计报告 均为无保留意见的,保险公司须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第十八条 当准备金评估结果回溯分析显示,连续两个财务年度末出现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出现较大有利发展或上两个财务年度中有一个财务年度末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出现较大有利发展并对保险公司产生显著影响时,保险公司应采取以下措施:
- (一)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应认真分析准备金评估结果出现较大有利发展的原因,由保险公司管理层制定将准备金计提回归至正常水平的整改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保险公司应指定主要负责人作为公司落实整改方案责任人,并针对具体问题分别制定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间表。保险公司应在通过决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正式公文形式将有关情况报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 (二)保险公司应连续两年向董事会、银保监会 或其派出机构上报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并在年度财 务报告、偿付能力报告、准备金评估报告、年度信息 报告中报告准备金较大有利发展对以前年度的影响和

落实整改方案对当年的影响。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产生显著影响,是指保险公司在评估时点或评估期对应的经营期间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 (一)保险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或综合偿付 能力充足率发生达标与不达标的逆转;
- (二)保险公司当期承保利润或净利润的盈亏状况发生逆转;
 - (三) 重要监管指标值发生正常与异常的逆转;
- (四)影响金额达到外部审计所确定的重要性水平。

第四章 准备金回溯分析报告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向银保监会或其派 出机构报送由公司总经理和总精算师签字的准备金回 溯分析报告。保险公司总经理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负 责,总精算师对回溯分析方法、假设合理性和计算结 果的准确性负责。准备金回溯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以下 内容:

- (一)准备金评估结果回溯分析总体情况。
- (二)准备金评估结果回溯偏差对上两个财务年 度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以及偿付能力状况的影响。

- (三)准备金回溯分析的方法与主要假设。准备金回溯所使用的评估方法及假设与前期会计报表中的评估方法及假设出现重大变化时,保险公司应在回溯分析报告中详细说明并报告其对回溯分析结果的影响。
- (四)当准备金评估结果回溯分析显示保险公司 准备金出现不利发展时,保险公司应在准备金回溯分 析报告中说明偏差的原因,并对当季准备金评估过程 中如何反映与处理导致上述不利发展的因素作详细说 明。
- (五)其他需要在准备金回溯分析报告中说明的 事项。
-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根据本细则附件格式填写监管报表,作为公司回溯分析报告的附件。
-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每年第一季度末回溯分析报告应于5月31日之前报送,第二、三、四季度末回溯分析报告应于季度结束后45日内报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财产保险公司。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回溯分析报表

附表 1: 年度准备金回溯结果汇总表

公司名称:

单位:万元

	1	1		1	
再保前	项目	上年末 评估值	回溯时点 评估值	偏差金额	偏差率
		(1)	(2)	(3)=(2)-(1)	(4)=(3)/(2)*1 00%
	未到期责任准 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				
再保后	项目	上年末 评估值	回溯时点 评估值	偏差金额	偏差率
		(1)	(2)	(3)=(2)-(1)	(4)=(3)/(2)*1 00%
	未到期责任准 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				
再保前	项目	前年末 评估值	回溯时点 评估值	偏差金额	偏差率
		(1)	(2)	(3)=(2)-(1)	(4)=(3)/(2)*1 00%
	未到期责任准 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 金				
再保后	项目	前年末 评估值	回溯时点 评估值	偏差金额	偏差率
		(1)	(2)	(3)=(2)-(1)	(4)=(3)/(2)*1 00%
	未到期责任准 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 金				

注:

- 1. 本表中所有比率数据均应以百分数形式填写,例如"20%";
- 2. 附表 1 中数据均为折现后含风险边际的值。

附表 2、3 略

附表 4: 未决赔款准备金监控指标分析表

公司 名 称:

	指标名称	车险			全部险种		
序号		上年度值	本季度值	本年度截 至报告期 末值	上年度值	本季度值	本年度截 至报告期 末值
1	报案注销率						
2	立案注销率 (笔数)						
3	立案注销率(金额)						
4	报案立案率						
5	报案结案率						
6	零赔付结案率(笔数)						
7	初次估损代数偏差 率						
8	初次估损绝对偏差 率						
9	评估时点估损代数 偏差率						
10	评估时点估损绝对 偏差率						
11	案件重开率(笔数)						
12	案件重开率(金额)						
13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 赔款准备金发展偏 差率						
14	案均结案周期(天)						
15	案均估损额(万元)						

注:

- 1. 指标按照《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基础数据、评估与核算内部控制规范》中附件《与未决赔款准备金管理相关的理赔指标定义和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和填列;
- 2. 上年度值的指标统计区间为上年度全年,本季度值的指标统计区间为报告季度当季度,本年度截至报告期末值的指标统计区间为本年初至报告期末。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第 6 号:准备金评估报告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报告的编制和报送,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并完善准备金评估报告 内控流程,确保按照规定时间报送银保监会或其派出 机构。
- 第三条 保险公司准备金评估报告应符合真实、 准确、完整、合规的要求。
- **第四条**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对准备金评估报告的 编制和报送工作负责。

第二章 报告内容

第五条 保险公司准备金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信息:
- (二)数据真实性声明书;

- (三) 总精算师声明书及精算意见:
- (四) 基本经营状况;
- (五)准备金评估数据;
- (六)准备金评估方法与假设;
- (七)评估结果;
- (八) 经验分析;
- (九)外部机构意见(人身保险公司可免除此项);
- (十) 其他报告事项。

第六条 公司信息应包括保险公司的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营运资金)、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号、开业时间、业务范围、经营区域等信息,还应载明报告联系人姓名、办公室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

第七条 准备金评估报告基础数据真实性由保险公司总经理负责,保险公司应出具由总经理签署的《数据真实性声明书》。

第八条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应当严守职业诚信、遵循职业标准、保守职业秘密,保证准备金报告的精算基础、精算方法和精算公式符合精算原理、精算标准、会计准则和银保监会有关规定,精算结果科学、合理。保险公司应出具由总精算师签署的《总精算师声明书及精算意见》。

第九条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应在《总精算师声明

书及精算意见》中签署对准备金评估结果的精算意见, 意见类型如下:

- (一)准备金合理。即总精算师认为准备金评估结果处于合理范围,没有出现不足或高估。
- (二)准备金不足。即总精算师认为准备金评估 结果低于合理范围下限。
- (三)准备金高估。即总精算师认为准备金评估 结果高于合理范围上限。
- (四)无法表示意见。即总精算师无法依据保险公司提供的数据、相关信息、假设和分析方法等完成评估工作,以至于无法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发表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应在精算意见中予以说明。

第十条 基本经营状况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保险公司各险种大类在上年度和报告年度 再保前及再保后的保费规模、业务结构及其主要变化。 其中,再保险公司还应包括上年度和报告年度多险种 合约的业务情况分析。多险种合约是指将不同险别的 业务组织在一起进行分保的再保险合约。
- (二)核保政策、理赔政策、再保结构的基本情况及在本报告年度的变化情况。
- (三)保险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在报告年度对公司经营的主要影响。
 -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赔付事项,包括出险原因、

赔付金额、未决估损金额、再保摊回情况等信息。

本细则所指重大赔付事项是指再保后赔付金额(包括已付赔款及未决估损)居前五位的赔付事项。 其中,赔付事项是指由单个保险事件引起的所有赔案 组合。再保险公司还应包括前期出险但本期有重大赔 付发展的事项。

第十一条 准备金评估数据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各项基础数据及基础数据的来源;
- (二)评估数据的分类,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 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单元(险类或险别)的划分;
- (三)数据校验结果,包括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 核对结果、数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校验,若数据不一 致或经过调整后仍不一致时,应描述数据缺陷对评估 结果的影响程度;
- (四)对大赔案的定义及在评估中的具体处理方式;
- (五)其他评估基础数据的处理,包括预付赔款、 再保摊回、理赔费用处理等。
- 第十二条 准备金评估方法与假设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的方法,与上一评估年度相比评估方法的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以及对准备金评估结果的影响。

- (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各项假设、参数及依据,以及与上一评估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对准备金评估结果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保单获取成本;
 - 2. 维持费用率;
- 3. 财产保险公司的直接理赔费用与间接理赔费用, 人身保险公司的理赔费用,再保险公司的间接理赔费 用率;
 - 4. 预期赔付率;
 - 5. 风险边际;
 - 6. 久期与折现率。

其中,关于保单获取成本费用、维持费用、理赔费用,需要报告公司该费用项目包含的具体内容,以及用于假设选择的相关财务数据依据。

- (三)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的各项假设、参数及依据,以及与上一评估年度相比的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对准备金评估结果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预期赔付率:
 - 2. 风险边际:
 - 3. 久期与折现率。

(四)分入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方法,各项假设、参数及相关依据。

-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依据选定的评估单元分别 列示再保前和再保后的准备金评估结果,包括:
- (一)未赚保费准备金、折现前不含风险边际的 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后含风险边际的未来净现金流 出、保费不足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二) 折现前不含风险边际的未决赔款准备金、 折现后不含风险边际与含风险边际的未决赔款准备金。
- 第十四条 经验分析应列示保险公司全险种合计和各险种过去5个事故年度或业务年度最终赔付率的上年度评估结果与本年度评估结果的比较。
- 第十五条 外部机构意见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准备金审计意见或精算咨询机构对保险公司出具的准备金独立评估意见。财产保险公司及再保险公司应在准备金报告中列示外部机构对公司准备金出具的意见,包括外部机构的名称、聘用期限、出具意见的目的和时间、意见的主要内容或结果等。
- 第十六条 当外部机构意见与保险公司总精算师的精算意见存在分歧时,保险公司应在准备金报告中列示分歧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影响。
-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如在报告期更换外部机构,则应在准备金报告中列示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包括更换前后外部机构的名称、更换时间、更换原因等。
 -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根据相关准备金监管规定需

要额外报告的信息及保险公司自己认为需要报告的信息,应在"其他报告事项"中报告。

第十九条 准备金监管报表是准备金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财产保险公司及再保险公司应在报送准备金报告时将有关报表一同呈报。

第二十条 财产保险公司应按照本细则要求编制保险公司年度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报告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专项准备金评估报告;人身保险公司应按照本细则要求编制保险公司年度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报告;再保险公司按照本细则要求编制再保险公司年度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报告。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 保存准备金评估报告的纸质原始文本备查。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在每年4月30日之前,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以正式公文报送上年度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报告和交强险业务专项准备金评估报告。其中,数据真实性声明书、总精算师声明书及精算意见、准备金监管报表签字页(人身保险公司除外)以PDF扫描件形式报送,准备金监管报表(人身保险公司除外)以Excel文件形式报送(模板见附件)。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1. 准备金报表填表说明

- 2. 保险公司年度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报告监管报表
- 3. 交强险业务专项准备金评估报告监管报表
- 4. 再保险公司年度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 报告监管报表
- 5. 数据真实性声明书
- 6. 总精算师声明书及精算意见
- 7. 准备金报表签字页

附表略

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第7号:准备金工作底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工作

底稿的编制、复核、使用等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准备金工作底稿是保险公司准备金评估和回溯分析的记录,包括保险公司在准备金评估和回溯分析过程中获取的数据资料、建立的模型、形成的结论和报告等。

第三条 准备金工作底稿应做到数据真实、格式 规范、链接清晰、标识统一、结论明确。

第四条 保险公司在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评估和回溯分析过程中,应按照本细则的要求编制准备金工作底稿。

第五条 保险公司总精算师对准备金工作底稿的管理工作负责。

第二章 编制原则

第六条 准备金工作底稿的编制应遵循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

第七条 真实性原则是指准备金工作底稿涉及内容要确保资料和数据来源可靠、取数逻辑合理并且一致、措辞严谨、材料翔实。准备金工作底稿应充分披露所使用数据可信度信息。

第八条 完整性原则是指准备金工作底稿应包括准备金评估和回溯分析所涉及的各项必要信息。准备

金工作底稿应满足外部机构精算师对准备金是否充分、适当作出判断的需要,并且能够作为外部机构精算师对保险公司准备金进行重新评估或回溯分析的基础。 本细则所称外部机构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或精算咨询机构。

第九条 及时性原则是指保险公司在准备金评估和回溯分析过程中,应及时进行工作底稿的编制和整理工作。

第三章 工作底稿内容

第十条 财产保险公司的准备金工作底稿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估基础数据:
- (二)各项数据来源;
- (三)准备金评估流量三角形;
- (四)准备金评估模型和回溯分析模型;
- (五)评估和回溯分析假设及参数的选取和依据;
- (六)分支机构准备金的分摊规则和计算过程;
- (七) 风险边际和折现的计算过程与结果;
- (八) 总精算师和外部机构的精算意见:
- (九)评估和回溯分析结果的汇报流程和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意见。

- **第十一条** 人身保险公司的准备金工作底稿至少 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估基础数据:
 - (二)各项数据来源:
 - (三)准备金评估流量三角形;
 - (四)准备金评估模型;
 - (五)评估假设及参数的选取和依据;
 - (六) 风险边际和折现的计算过程与结果;
 - (七) 总精算师的精算意见;
- (八)评估结果的汇报流程和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意见。
- 第十二条 再保险公司的准备金工作底稿内容参照财产保险公司的要求,并可根据再保险业务准备金评估特点进行适当增加和删减。

第四章 编制与复核

第十三条 准备金评估工作底稿的编制频率至少每半年一次,准备金回溯分析工作底稿的编制频率至少每季度一次。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确保准备金工作底稿完整、清晰、公正,尽量减少底稿被误用、曲解和滥用的风险。

第十五条 准备金工作底稿应有索引编号及顺序编号。

第十六条 相关准备金工作底稿之间,应保持清晰的勾稽关系。相互引用时,应交叉注明索引编号。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准备金工作底稿复核制度。各复核人在复核准备金工作底稿时,应作必要的复核记录,并署名。各复核人如发现编制的准备金工作底稿存在问题,应通知相关人员,及时进行调整、修正,并作好处理记录。

第五章 使用、管理与保存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准备金工作底稿管理制度,明确工作底稿的整理责任人员、归档保管流程、借阅程序与检查办法等。

第十九条 准备金工作底稿应采取电子或纸质文档形式留存并备份。其中,对评估结果有关键意义并能够明确相关人员责任的部分应以纸质文档形式保存,对于为评估工作提供支持的数据和资料可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电子文档形式包括数据库文件)。

第二十条 准备金评估和回溯分析的工作底稿自 编制完成之日起应保存至少5年,其中年度准备金评 估工作底稿自编制完成之日起保存至少10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7、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发〔2022〕4号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深入推进,数以亿计农村人口通过就业、就学等方式转入城镇,融入当地成为新市民。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对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设入为核心创作。 世是推进金融供给重大意义,也是推进金融供给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要举措。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切实增强新市民金融服务有关工作通知下:

一、坚持市场化运作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 则

- (一)坚持市场化运作。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完善金融服务,高质量扩大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
- (二)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银保监会派 出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

沟通协调,支持配合地方政府有效发挥引导作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具体政策,细化支持措施,解决"瓶颈"制约,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新市民水平。

二、明确新市民范围,加强对重点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

- (三)明确新市民范围。新市民主要是指因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原因来到城镇常住,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目前约有三亿人。由于新市民在各省市县区分布很不均衡,具体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地方政府政策,明确服务新市民的范围。
- (四)加强对吸纳新市民较多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主动与新市民较为集中的城市、城镇、创新创业基地、产业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对接,为新市民提供专业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聚焦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三、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新市民 创业就业
- (五)加强对新市民创业的信贷支持。支持 地方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新市民纳入创业 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落实担保、贴息等政策,简 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按规定免除反担保相 关要求。鼓励商业银行加强对新市民创业形态、 收入特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分析,充分运用信 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优化新市民 创业信贷产品。鼓励商业银行按市场化原则对符 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减免服务 收费、灵活设置还款期限等方式,降低新市民创 业融资成本。
- (六)加大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商业银行加强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和信用贷款投放,支持吸纳较多新市民就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获得信贷资金。鼓励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健全完善与商业银行合作的转贷款业务模式,立足职能定位,加大对相关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根据企业吸纳新市民就业情况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企业更好发挥就业带动作用。

(七)提高新市民创业就业的保险保障水平。 对新市民较为集中的行业开展保险产品创新,加 强与工伤保险政策相衔接,发展适合新市民职业 特点的雇主责任险、意外险等业务,提高新市民 创业就业保险保障水平。聚焦建筑工人、快递骑 手、网约车司机等职业风险较为突出的新市民群 体,扩大保险保障覆盖面。

四、优化住房金融服务,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

- (八)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支持力度。支持商业银行在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购买、存量盘活、装修改造、运营管理、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环节,依法合规提供专业化、多元化金融服务。引导信托公司发挥自身优势,依法合规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鼓励发展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 (九)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支持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助力政府部门搭建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等方式,推

动增加长租房源供给,完善住房租赁市场供应体系。支持商业银行依法合规为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降低住房租赁企业资金成本,助力缓解新市民住房压力。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出租人责任险、承租人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支持长租市场发展。

(十)满足新市民合理购房信贷需求。支持商业银行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策,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执行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符合购房条件新市民首套住房按揭贷款的标准,提升借款和还款便利度。鼓励商业银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多维度科学审慎评估新市民信用水平,对符合购房政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合理满足其购房信贷需求。

(十一)提升新市民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 鼓励商业银行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加强住房公 积金服务渠道建设,助力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丰 富住房公积金手机客户端(APP)、小程序个人 自愿缴存功能,畅通新市民住房公积金缴存渠道。

(十二)优化新市民安居金融服务。针对新市民在进城、落户过渡阶段的差异化金融需求,

为其购买家具、家电等合理提供消费信贷产品。 推广家庭财产保险,增强新市民家庭抵御财产损 失风险能力。

五、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助力新市民培训及 子女教育

(十三)支持新市民更好获得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商业银行加强与政府合作,按照《"十四五" 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等政策要求,优化产品和服 务,探索通过地方政府补贴贷款利息等方式,依 法合规对新市民职业技术教育、技能培训等提供 金融支持,促进新市民提高技术技能,增强创业 就业能力。

(十四)优化新市民子女教育金融服务。鼓励相关银行机构落实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服务家庭经济困难的新市民子女就学。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发展学幼险、子女升学补助金保险、实习责任保险、教育机构责任险等保险业务。

(十五)支持托育和学前教育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

务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要求,做好对新市民 聚集区域托育机构的金融服务。发展普惠性学前 教育责任险和意外险业务,为新市民家庭学龄前 儿童教育抚养解决后顾之忧。

六、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提高健康保险服 务水平

(十六)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的补充作用。 鼓励保险机构加强与医保部门合作,推动商业健 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开发不与户籍 挂钩的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满足新市民多 层次、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防止因病致贫返 贫。

(十七)提升商业健康保险覆盖面。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群体中短期工、临时工较多的情况,加强保险产品创新,为新市民提供更加灵活的健康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主动对接新市民所在企业,提供灵活、实惠、便利的团体健康保险产品。加强商业健康保险品牌建设,提高新市民对商业健康保险的接受度。

(十八)助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发挥渠道和科技优势,助力医保部门深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进一步便利新市民就近就地就医。

七、丰富养老金融服务产品,加大新市民养 老保障力度

(十九) 合理满足养老服务机构的融资需求。 加强对养老行业的支持,助力培养一批发展可持 续、运营规范、市场口碑良好的养老服务机构, 推动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支持新市民在常住地就 地养老。

(二十) 完善新市民养老保障金融服务。配合地方政府推广新市民长期护理保险,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异地投保和快速理赔, 满足新市民差异化养老需求。

(二十一)积极参与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 引导理财公司研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的养老理财产品,拓宽新市民养老资金来源。支持保险机构针对新市民养老需求和特点,探索开发安全性高、保障性强、投保简便、交费灵活、收益稳健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支持商业银行研究养老储蓄产品,探索开展养老储蓄业务试点。

八、优化基础金融服务,增强新市民获得感

(二十二)提升基础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 得性。鼓励商业银行针对新市民流动性强的特点, 优化账户开立、工资发放等金融服务。支持商业银行合理减免新市民个人借记卡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服务费等费用。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不断完善服务设施,优化产品设计,更好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为新市民提供更多样、更便捷的征信查询服务。

(二十三)助力保障新市民合法权益。鼓励 商业银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数据和渠道优势, 配合政府部门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 台。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农民工工资银行 保函等金融产品,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依法依规落实对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和住房 租赁企业等机构的资金监管要求,助力维护新市 民合法权益。畅通消费投诉渠道,完善纠纷化解 机制,维护新市民金融消费者权益。

(二十四)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根据新市民特点,在官方网站、手机客户端(APP)、营业场所设立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和教育专区,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开展防骗反诈、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增强新市民金融反诈能力。

九、加强组织保障,推动工作措施落地实施

(二十五)因地制宜,做好组织推动。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结合总体工作要求,加强与政府部门对接,组织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地方实际优化产品和服务,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银行保险机构要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分支机构和工作人员服务新市民的积极性,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落地。

(二十六)加强协同,发挥政策合力。推动金融政策与财政、就业、住房、社保等新市民支持政策的有效衔接,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在新市民社保缴存和发放、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发放、医疗保险缴存和结算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以及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有效满足新市民金融需求。

(二十七) 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提高金融机构积极性。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结合实际研究建立风险补偿基金,用于新市民创业以及吸纳新市民就业的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加强银保合作,发挥保证保险等险种

为吸纳新市民就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的 支持作用。研究创新担保方式,鼓励政府性融资 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加大增信力度。

(二十八) 完善配套设施,推动信息共享。 加强与政府部门的合作,推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 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加快新市民相关政务 信息的开放共享,减少信息不对称,营造良好融 资环境。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有效保护个人 信息权益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大数据技术应用, 综合运用新市民社保、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数据, 优化机构内部新市民信用评价体系,提高金融服 务效率。

>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3月4日

8、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法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发〔2022〕7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法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 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 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 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 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银行业协会、信托业协 会、财务公司协会、保险业协会、保险资管业协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扎实落实全面依 法治国各项任务,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 (2020-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 (2020-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2025年)》,结合银行业保险业监管工作 实际,银保监会研究制定了《全国银行业保险业法 治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发至银保监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全国银行业保险业法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全面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法治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法治建设,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监管法治力量。
-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 集中统一领导,确保银行业保险业法治建设正确

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依法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运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应对风险,切实解决银行业保险业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制度设计行得通、直管用;坚持改革创新,在法治下推动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金融监管体系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坚持统筹推进,将银行业保险业法治建设与监管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强化法治建设的整体推动、协同发展。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银行业保险业法律体系更加完备,各项监管行为和金融活动全部纳入法治轨道,权责一致、全面覆盖、统筹协调、有力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日益健全,机构守法合规程度显著增强,"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完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

二、增强法治观念

(四)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遵循宪法宗旨和立法精神,勇于担当,主动作为。 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全面落实宪法宣 誓制度。

- (五) 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基本原则。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结合起来,以道德滋养法治,以法治保障道德。坚持程序正义和结果正义并重,行政执法要使人民群众感受到过程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做到结果正当和过程正当融为一体,密不可分。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限制、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和权利。
- (六)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对全系统的示范带动作用,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落实恪尽职守、敢于监管、精于监管、严格问责的要求。不断完善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法治意识约束监管行为,确保在法治的框架内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加强对法律法规的熟练应用,提升全系统依法监管的意识和能力。

三、优化监管职能

(八)推动监管机构职能优化。提高监管质效,推动监管体制改革,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权力运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把更多监管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根据不同机构、行业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升监管能力水平,强化监管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

结合问题导向、风险导向,在现场检查工作中稳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 (九)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 化营商环境。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 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 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切实防 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强化 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持续推动银行业保险业简政 放权,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规则、精简市场准入 事项、缩减审批范围、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坚决 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 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
- (十)提升金融支持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要求,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依法合规配合地方政府化解大型企业债务风险,支持科技创新,大力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形成全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战略新格局。
- (十一)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水平,研究完善银行业保险业应对突发事件长效机制,强化突发事件监测预警、

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作用。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应急保障机制,持续做好支持抗击疫情等各项工作,确保金融秩序不乱、服务不断。

(十二)强化监管协同。强化政策协同,着力加强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监管政策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协同。强化机制协同,推动建立跨部门专项工作机制,与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深入合作,共同行动,形成监管合力。强化工作协同,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反洗钱、反欺诈、打击非法集资、保护金融消费者等方面,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机衔接,着力解决金融腐败与业务违法违规交织问题,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

四、健全法律体系

(十三)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准确把握行业 改革发展新形势,统筹推进各项立法工作。全力 做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改工作;持续推动信托 公司条例制定工作,以及商业银行法、保险法、 信托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修改工作;加快 推进金融稳定法立法工作。加强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金融领域反垄断长效机制。

(十四)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坚持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实现立法质量和效率并重 并进,增强法律制度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 可操作性。在制定修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银行保险机构、专家 学者以及行业协会意见。坚持立法和改革相衔接 相促进,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着力解决违法 成本过低、处罚力度不足问题。

(十五)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管理。依法制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全面落实规章、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提高法律制度的统一性,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持续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

五、提升执法效能

(十六)坚持依法决策。系统各单位负责人 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 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 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十七) 完善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 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治 审核制度。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推动系 统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在岗轮训等工 作。完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制度,严格执行 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把监管活动始 终置于法律的监督和约束之下。统一行政执法案 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 水平。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全面落实行 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十八)提高行政处罚力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完善行政处罚制度,确保行政处罚依法公开公正,提高取证规范性,依法保障行政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力。坚持过罚相当,罚款

数额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容,违法行为轻微且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加强以案释法,定期发布指导案例。推动联合监管,对处罚中发现的违反其他部门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送处理。加强多方联动,及时主动向纪检部门、组织部门共享行政处罚信息。

六、化解矛盾纠纷

(十九)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动完善金融机构处理投诉、第三方机构组织调解、诉讼与调解相衔接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发挥主体责任,畅通投诉渠道,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加强源头治理,规范经营行为,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银行业保险业纠纷在线调解和诉调对接机制,加强行业调解与司法裁判协作联动,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银行业保险业落地见效。

(二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 作用。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 着力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功能和化解行政纠纷 的重要作用,发挥行政复议制度效能,依法纠正 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的银行保险机构故意侵害 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全面推进行政复议 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 量和效率。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重大、 疑难、复杂案件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决定。

(二十一)提升行政应诉工作能力。主动接受司法监督,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高度重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信访举报引起的行政诉讼,提升对行政审判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

七、强化权力监督

(二十二) 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党内监督,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 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 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自 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监管工作人员违法 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 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要防止问责不力,也要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切实调动监管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监管人员的积极性,从实际出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二十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强对监管 权力运行的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 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 障、督促指导作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围 绕监管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 动,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 不严格、不规范等突出问题。

(二十四)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加强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便于公众查询获取。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回应社会热点问题,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

八、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推进保障机制

- (二十五)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法治建设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作用,把银行业保险业法治建设摆到工作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银行业保险业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
- (二十六)完善工作机制。成立推进银行业保险业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组织、督导银保监会系统和银行保险机构法治建设贯彻落实工作。银保监会党委书记、主席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保监会法规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二十七)加强考核监督。加大考核力度, 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 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 设指标体系,强化指标引领。对在法治政府建设 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 奖励。
- (二十八)加大培训力度。建立系统工作人 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定期开展本系统法治

专题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系统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着重抓好新录用人员、监管一线干部和法规条线干部的培训。将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贯穿于规则制定、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各个监管流程之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名监管干部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二十九)加强队伍建设。加快推动法治建设与监管工作的全面融合,锻造一支政治坚定、担当作为、风清气正的干部队伍。建设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队伍,从人员、经费等方面加强保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促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制定相应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有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实务技能培训,提升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

(三十)加强科技支撑。健全监管法治建设 科技保障。坚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 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监管。加快推进监管大数据 平台建设,推动监管数据标准统一,实现数据共 享共用。推动监管流程和监管行为线上化,加快 推进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将规则制定、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各项监管工作的主要流程和环节全面纳入线上运行,实现监管行为信息可查询、可记录,为监管绩效评估、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管问责提供基础信息。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积极参与各方监管平台数据联通汇聚。充分发挥会管行业基础设施监管支持作用,提升数据治理和应用水平。

各银保监局及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面准确 贯彻本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压实责任、狠抓落 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银保监会及各级 派出机构法律部门要抓好督办落实,确保实施方 案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9、关于2022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办发〔2022〕35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银行业保险业

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 议精神,按照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工作部署,2022 年 做好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要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深 入细节,稳步加大信贷资金投入,提升保险保障水平, 强化农村金融环境建设,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质效。经银 保监会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涉农金融投入稳定增长

(一)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各银行机构要继续单列涉农和普惠型涉农信贷计划,努力实现同口径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完成差异化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农业发展银行、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力争实现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各银保监局要结合实际制定辖内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

2021 年末普惠型涉农贷款在各项贷款中占比较高 或增量、增速较突出的银行机构,可在 2022 年初报送 信贷计划时,向监管部门申请实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差异化考核。

- (二)提升县域金融服务质效。各银保监局要科学制定辖内县域存贷比提升计划,持续监测县域信贷资金适配情况和县域保险保障水平。13个粮食主产省的银保监局要督促实现辖内各产粮大县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继续保持辖内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提升基础金融服务质效,丰富服务种类。积极运用数字技术,向自然村延伸拓展基础金融服务。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力争 2023 年底实现基本全覆盖。
- (三)努力完成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力争832个脱贫县各项贷款余额、农业保险保额持续增长,各脱贫县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稳中有增。在脱贫地区有经营业务的银行保险机构,特别是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和主要农业保险承保公司,要努力保持脱贫地区各项贷款余额、农业保险保额增长。

力争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 均增速高于全国贷款增速,各重点帮扶县至少有 1 款特 色农产品保险产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大 型银行要力争实现重点帮扶县的贷款增速高于本机构 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其他在重点帮扶县有经营业务的银 行机构,特别是股份制银行,对重点帮扶县的贷款要保持一定的增量和增速。

(四)加强监管考核引领。各银保监局、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及时、准确报送各项计划及完成情况。各级监管部门要定期开展监测,采取通报、提示、约谈等措施,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完成服务乡村振兴各项目标任务;强化数据治理,适时开展现场检查,杜绝"数字达标",严肃惩处数据造假。

二、优化涉农金融供给体制机制

银行保险机构要把服务乡村振兴与自身发展战略相结合,持续优化多元化、有序竞争、互相补充的涉农金融供给体系,避免过度竞争、不当竞争。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自身职能定位,细化明确服务乡村振兴的业务范围和边界,强化对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加大转贷款支持乡村振兴力度,引导转贷行扩大转贷款用于涉农小微企业等重要涉农主体的比例。大中型商业银行要结合业务特长开展农村金融服务;加大首贷户拓展力度,更多为此前未从银行获得贷款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积极填补农村金融服务市场空白;向县域分支机构合理下放信贷审批权限,将自身县域存贷比提升至合理水平。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等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要不断提升乡村振兴服务能力和公司治理

水平,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化解风险,完善省联社治理机制,推进村镇银行改革。

银行机构要做实、做细服务乡村振兴内部运营机制,落实涉农信贷尽职免责制度,优先向乡村振兴领域配置低成本资金。鼓励政策性银行、大中型商业银行继续给予普惠型涉农贷款不低于75BP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分支机构乡村振兴相关指标的绩效考核权重。银行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充分运用各项数字技术开展面向涉农主体的金融服务,切实提升涉农主体融资便利度,努力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收费,推动综合融资成本实实在在下降。

三、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的金融支持

进一步提高金融帮扶质效,切实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深入开展健康帮扶,在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方面对脱贫群众予以优惠。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积极支持集中安置区产业、就业项目,进一步提高集中安置区金融服务质量。对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对象,要努力满足其发展生产金融需求。

大力支持脱贫地区县域经济发展。加大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促进脱贫县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巩固提

升优势特色产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农村人居环境,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97号),支持重点帮扶县提高存贷比、加快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发展农业保险等。各级监管部门特别是辖内有重点帮扶县的银保监分局,要把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督促指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政策落实落细落地。银行保险机构要在内部资源配置、审批管理、工作考核等方面加大对重点帮扶县的政策倾斜。

进一步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认真落实好《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健全完善主责任银行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确保应贷尽贷,努力防控信贷风险,将贷款逾期率和不良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推动开展防止返贫保险,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为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提供综合性风险保障,防止因灾因病因意外事件返贫致贫。

四、优先保障粮食安全和乡村产业金融投入

银行机构要加大对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的信贷 支持, 提升信贷产品期限与农业生产周期的匹配性。优 先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向产粮大具倾斜配置信 贷资源。探索创新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 护、土地整治、耕地保护等项目的可行模式。聚焦种源 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种业振兴行动,强化信贷支 持。围绕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保障"菜篮子"产品供 给、推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绿色农业发展、强 化农业科技支撑、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加快县域商业 体系建设、发展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配送、加强返乡入 乡创业园建设、支持农民工创业就业、支持退役军人返 乡入乡创业、发展数字乡村等关键领域,持续加大信贷 资源投入。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涉农行业企业给予 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对市场 前景好的特殊困难行业企业给予"无缝续贷"。

各银保监局要加强与当地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沟通 协作,梳理辖内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工程等重点项目的信贷保险需求,适时组织开展项目推 介、融资对接,指导银行保险机构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 适宜的信贷保险服务。

五、探索创新金融支持乡村建设有效方式

银行机构要强化乡村建设中长期信贷投入,加大乡村道路交通、物流通信、供水供电、教育卫生、清洁能源、人居环境改造提升等领域金融支持,助力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创新金融支持乡村建设的有效方式,构建乡村建设领域综合平衡融资模式,破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缺乏有效还款来源难题。积极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创新符合新型城镇化需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

六、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

各银保监局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要求,积极推动地方政府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共享机制。银行机构要充分运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定期更新发布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规模养殖场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单,积极发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首贷、信用贷。开展有针对性的金融辅导,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提高信用贷款获得能力。更好发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拓宽农村资产抵质押物范围,注重发挥农业保险保单增信作用,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注重对贷款

人真实偿债能力的评估,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农户 经营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 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融资需求特点,在贷款利率、担保条 件、贷款期限等方面制定差异化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 度。

七、提高进城农民金融服务水平

在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背景下,银行保险机构要重视做好进城农民等新市民金融服务,重点聚焦吸纳进城农民较多的区域和行业,围绕进城农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和保险保障力度。银行机构要加快研发专属金融产品,努力破解进城农民因资产和信用不足导致的融资难题。保险机构要研发专属保险产品,加强对进城农民意外伤害、疾病等风险保障。

各银保监局要因地制宜开展进城农民金融服务专项调查,梳理产品服务模式,优化"三农"金融服务认定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强化进城农民金融服务,作为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的重点内容,争取形成一批可推广的做法和经验。推动地方政府建立健全进城农民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和业务激励机制,推动进城农民借关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优化进城农民金融服务环境。

八、增强保险服务乡村振兴功能作用

保险机构要落实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 植收入保险主产省产粮大具全覆盖。探索开展糖料蔗完 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稳步扩大关系国计民生和 国家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加快发展种业、 大豆和油料作物保险,大力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 险。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耕地 地力指数保险。提高小农户农业保险投保率。加快发展 应对台风、地震、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的保险业务,提 高农业农村自然灾害保险保障水平。人身险公司要针对 农村居民需求,特别是脱贫地区群众需求,扩大意外伤 害险、定期寿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 供给。切实保障涉农主体合法权益,按照"愿保尽保" "应赔尽赔""快赔早赔"的原则,主动、迅速、合理 开展承保理赔服务,不断提升农业农村保险承保理赔服 务质效。

九、强化农村金融环境建设

各银保监局要积极推动辖内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平台建设,加强部门间信用数据共享,健全农村信用体系。推动地方政府充分发挥信息、组织、人员等方面的优势,将乡村治理与农村金融深度融合;完善涉农主体增信机制和涉农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

担保体系作用;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为拓宽涉农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提供保障。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涉农领域信用风险,纠正过度授信、违规收费等行为。引导农村地区各类型银行保险机构错位竞争、良性竞争。加强农村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各银保监局要深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建设,有效破解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难点痛点堵点。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协作,定期监测评估示范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总结报送优秀经验,做好经验推广。

2022年4月2日

10、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 发展工作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办发〔2022〕37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

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外资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十四五"期间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决策部署,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 2022 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供给

- (一)总体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加强和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纾困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巩固和完善差异化定位、有序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扩展服务覆盖面。稳步增加银行业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优化信贷结构,促进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降。丰富普惠保险产品和业务,更好地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和保障服务。
- (二)工作目标。银行业金融机构总体继续实现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

增"目标,即此类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总体实现2022年银行业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

-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能
- (三) 完善多层次的小微企业信贷供给体系。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进一步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的专门机制,保持久久为功服务小微企业的战略定力,发挥网点、技术、人才、信息系统等优势,下沉服务重心,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拓展首贷户。地方法人银行要坚守定位,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自身改制化险、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用好年初出台的普惠小微贷款增量奖励、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切实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着力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要继续深化完善与商业银行合作的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模式,并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和业务特点,稳妥探索开展对小微企业的直贷业务。

(四)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着重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度依赖。深入推进银担合作、银保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其合作担保机构有序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鼓励保险机构稳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性信保业务,对优质小微企业给予费率优惠。

(五)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和贷款期限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

(六) 巩固向小微企业让利成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应动态反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走势,并将货币、税收减免、财政奖补等政策红利向终端利率价格有效传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合作以转贷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终端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水平。

三、强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助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

(七)持续做好对小微制造业企业的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重点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投放,积极支持传统产业小微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助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建立健全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及主管部门的信息对接机制,精准获客,开发专属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依托核心企业,整合金融产品、客户、渠道等资源,综合运用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

- (八)强化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撑。深入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银 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完善科技信贷服务模式,发挥与子 公司的协同作用,为小微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探索"贷款+外部直 投"等业务新模式,在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 强化科技保险服务,进一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 备保险试点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丰富知识产 权保险业务品种。
- (九)多维度加强对小微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结售汇服务和相关授信管理,加强外贸金融知识和业务宣传,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适合其需求的外汇避险产品。进出口银行要落实国务院有关部署,积极开展小微外贸企业贷款业务,增强服务小微外贸企业能力。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优化出口信保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覆盖面和规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服务,发挥保单的风险缓释作用,持续培育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业务。
- (十)扩大对新市民、个体工商户等微观主体的金融覆盖。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任务,聚

焦通过就业就学等方式转入新城镇、融入当地的新市民群体,针对其创业就业、购房安居、教育培训、医疗和养老保障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保险保障力度,优化账户开立、工资发放、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使用等环节流程,提升金融服务的均等性和便利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确保2022年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对依照《电子商务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应比照个体工商户,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

(十一)着力改善金融资源投放的区域均衡性。银行保险机构要发挥金融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撬动作用,积极参与做强地方特色行业产业,发掘市场潜力,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壮大,创造培育有效融资需求,实现供需良性互动。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要向欠发达地区的一级分行压实信贷投放任务,并明确要求各一级分行在向下分解信贷计划时,优先满足辖内相对欠发达地区信贷需求。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利润损失补偿、综合绩效考核、营销费用等方面,可适当向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

(十二)健全完善金融支持抗疫救灾长效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及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响应能力,支持遇疫受灾地区和行业的小微企业生产自救、纾困发展。要建立灵活调配投放金融资源、协调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在信贷融资、保险理赔、在线服务、技术保障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

四、做实服务小微企业的专业机制,提升综合金融 服务能力

(十三)对标监管要求做实做细"敢贷愿贷"内部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对照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指标和上年度评价结果,进一步深化完善普惠金融专业机制,不折不扣地落实机构建设、绩效考核、内部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授信尽职免责等要求,逐项查缺补漏,完善内部细则,明确执行流程,向分支机构特别是基层网点和员工及时、准确地传达政策导向。对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合理扩大授信审批权限,适当简化分支机构评审评议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十四)多措并举满足小微企业非信贷金融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快推进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根据企业需求,针对互联网新业态、疫情防控要求等具体情况,改进开户流程,设置与客户身份核实程度、账户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账户功能,相应地适当简化辅助证明

文件材料要求,改善用户体验。要立足小微企业的真实 贸易背景和实际资金周转需求开展票据融资业务,严禁 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办理贴现。积极配合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业务甄别与自律。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保函和保证保险产品,减轻企业保证金占款压力。

(十五)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银行保险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要了解第三方机构向小微企业收费情况,评估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将其所提供服务的资费标准向小微企业充分告知,并明确约定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小微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要持续评估合作模式,及时终止与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机构的合作。

(十六)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和数据治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严禁虚构小微企业贷款用途套利,防止信贷资金变相流入资本市场和政府融资平台等宏观政策调控领域。鼓励通过依法合规的核销、转让等方式,加大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内部数据治理体系,加

强信息系统建设,在此基础上严格落实监管统计制度要求,明确责任,着重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利率、风险分类等关键指标数据的质量把关,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反映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五、推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

(十七)积极参与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各级监管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要求,主动加强与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沟通对接,从融资供给端出发,推动健全信息共享网络,有序扩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范围,丰富数据归集和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数据的可用性,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立足于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和融资渠道高度本地化的特点,进一步总结推广省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的良好经验,重点提高区域性信息集成共享和应用效率。

(十八)依托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大数据金融产品开发应用。银行保险机构要把握好信用信息共享加快深化的有利时机,强化自身数据能力建设,综合运用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资源,拓宽融资服务场景,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完善授信评审机制、

信用评价模型、业务流程和产品。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和金融服务生态,提升数据管理能力,确保业务经营、产品研发、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自主把控。

(十九)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银行保险机构要完善涉企信用信息的安全管理体系,落实保密管理责任,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通过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获取的涉企信用信息不得用于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以外的活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涉企信用信息应用的,应当建立安全评估的前置程序。交由第三方处理的涉企数据,应按照有关监管规定,依据"最小、必要"原则进行脱敏处理。通过第三方机构获取外部涉企数据的,要关注数据源合规风险,明确数据权属关系,加强数据安全技术保护。

六、监管靠前担当作为, 凝聚合力强化支持保障

(二十)上下联动,分层分类加强督导引领。继续 实施以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主要对象、银保监会和银 保监局上下联动的监管督导考核方式。认真组织开展商 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进一步发挥评价的 "诊断仪"和"指挥棒"作用,聚焦长效机制建设。加 强监管评价与现场检查、统计监测、窗口指导等监管手 段的有效结合,将评价结果运用贯穿到监管全过程。加 强督导检查和专项整治,重点关注银行保险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落实、规范经营收费、统计数据质量等情况,严肃查处侵害小微企业权益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横向协同,综合施策增强治理效能。各级监管部门要与财政、发改、工信、税务等部门加强协同联动,打好政策"组合拳"。在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营商环境评价等方面主动作为,突出同向发力。各银保监局要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出台有利于经济发展和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措施,探索将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的监管考核评价情况与政府评优奖励等挂钩的机制,强化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持保障。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6日

11、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办发〔2022〕40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 保畅工作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 好疫情防控、物流保通保畅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解决好 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金融 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形势下,全力以赴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打通制约国民经济循环关键堵点的迫切需要,也是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的必然要求。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切实为推动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提供有力有效支持。
- 二、加大资金支持。各银行机构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 三、帮扶重点群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对货车司机群体的关怀和帮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供便捷有效的综合金融服务。对于因疫情影响货车司机偿还汽车贷款暂时存在困难的,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均应视情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灵活调整货车司机个人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帮助其渡过难关。
- 四、提升服务效率。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优化审批流程,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灵活便捷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提高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 五、创新担保方式。充分利用行业主管部门动态监控数据,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符合陆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货车司机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
- 六、加强保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针对货车司机、 快递员等特殊岗位工作人群特点,开发意外伤害保险等产

品。积极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 险等财险业务,为物流业提供风险保障。

七、维护资金安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并重,加强资金流向监测,防止资金违规挪用。积极推动和协助地方政府通过风险准备金、贴息等方式,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促进金融业务稳健发展。

八、强化督促落实。各银保监局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因地制宜实施有针对性的细化措施,适时加强窗口指导和监管督导,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增强政策落实的主动性有效性,推动各项措施落细落实。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5 日

12、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发〔2022〕8号

中国银保监会 交通运输部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风险可控"的交通运输资金保障和运行管理体制,提高公路建设融资的市场化和可持续性,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合规支持公路交通建设,推动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公路交通发展是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方面要充分认识促进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交通作为中国现代化开路先锋的作用,不断增强公路交通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国家重大战略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精准聚焦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公路交通重大项目,进一步加大

支持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强化风险管控,区分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融资需求,有针对性地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按照市场规律持续深化公路投融资改革,合理筹划、科学管理,不断提升公路项目商业可持续能力,保障金融机构合法权益,为金融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 二、积极做好对公路交通发展的市场化融资支持
- (二)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积极服务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以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边沿海战略骨干通道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城市群城际通道、交通一体化、综合立体交通走廊、革命老区公路等为重点,支持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和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支持具有国家高速公路分流作用的省级高速公路建设。
- (三)依法合规做好政府收费公路项目配套融资。 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在落实好分账管理的前提下,对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资

金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银行保险机构可在风险可控、审慎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提供市场化融资。

- (四)进一步优化公路项目还款安排。针对公路交通项目现金流收益特征,合理做好贷款还本付息安排。 对在运营初期存在收支缺口的收费公路,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评估情况,合理安排债务本息还款宽限期,原则上不超过建设期加1年。
- (五)稳妥有序开展业务创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 为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公路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助力交 通运输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在依 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资产证券化(ABS)、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有 效盘活公路存量资产。
- (六)支持保险公司参与公路交通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规模大、期限长、稳定性高的优势,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资产支持计划和私募基金等形式,参与重大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新型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特点,推出合适的公路交通项目灾毁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公路灾毁保险等业务。鼓励保险资金在风险可控

前提下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公路发展。

(七)稳妥做好存量债务风险化解。按照市场化、 法治化及双方自愿的原则,根据收费公路资产特性、运营情况,在符合公路收费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稳妥有序 推进收费公路存量债务接续,防范化解收费公路存量债 务风险。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公路 交通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 市场化原则合理优化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不盲 目抽贷、断贷、压贷,支持公路交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

三、优化公路交通投融资环境,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八)加强公路交通项目管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不断完善行业发展政策、公路交通发展规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公路重大工程建设,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有效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
- (九)完善公路项目市场化运营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公路市场化运营模式, 科学规范公路收费,持续发展自主经营,积极拓展路行专营。通过结合地方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市场潜力,

规划具有市场吸引力的公路交通项目,做好招商引资和产业导入,大力发展路衍专营经济。路衍专营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路交通建设发展,要做到独立运营,分账管理。

(十)建立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公路建设投融资管理模式。在制定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实现对公路建设成本的全覆盖。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公路项目管理,按规定将通行费收入和有关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测算偿还后有剩余专项收入的,在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由依法确定的高速公路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根据剩余经营性专项收入情况适度进行市场化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行费等收入和纳入企业收入管理的经营性专项收入实行分账管理,纳入企业收入管理的经营性专项收入包括路衍专营收入,要优先用于偿还银行保险机构融资。

(十一) 切实加强资金协同保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公路发展规划与资金保障协同机制,强化公路建设项目资金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强化项目资本金的合规性约束,严禁违规将各类债务资金转为项目资本金。加大车购税向中西

部和东北部的补贴倾斜力度。凡涉及举债融资的项目, 要严格评估项目预期收益,落实好各项资金来源和偿债 责任,优先保障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对通车多年但通 行费收入未达预期或收支仍存在缺口的项目,各地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应统筹研究债务化解方案,保障债权人合 法权益。

(十二)深化可行性研究论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公路项目前期研究工作,严格按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科学合理测算项目交通量、通行费收入等,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质量。

(十三)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项目建设审核,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严禁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切实落实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四、强化组织保障, 切实做好风险管控

(十四)严格做好融资审核。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 主体责任,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 施。要加强贷前尽职调查,重点审核项目合法合规性、 资金充足性、效益稳定性等,充分识别和评估项目建设 风险和经营风险,严格按照项目工程、资金使用进度,以及资本金到位情况发放贷款,严格贷款支付审核,监督贷款按规定用途使用。同时,要坚决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不得违规提供融资。

(十五)加强工作联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银保监局要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建立企业和银行保险机构对接机制,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政策信息、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银行保险产品信息交流共享。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探索对公路建设运营企业建立"白名单"制度,为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时向银保监会、交通运输部报告。

中国银保监会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4 月 15 日

13、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规〔2022〕7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

通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保险资产配置结构,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及相关规定,现就保险资金投资金融产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债转股投资计划、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产品。
- 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产品管理人应当公司治理完善,市场信誉良好,经营审慎稳健,具有良好的投资业绩和守法合规记录;产品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金融管理部门规定。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负债特性、风险偏好等约束条件,科学制定金融产品配置计划,履行相应内部审核程序,合理确定投资品种、投资规模、期限结构、信用分布和流动性安排。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自行投资或者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金融产品,但不得委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投资金融产品,应当承担尽 职调查、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和实施、投后管理等主动 管理责任。

四、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金融产品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120%。
- (二)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机构批准,建 立金融产品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
- (三)具有完善的金融产品投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 (四)资产管理部门合理设置金融产品投资岗位, 并配备专业人员。

- (五) 建立资产托管机制,资金管理规范透明。
- 五、保险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保险机构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 (二)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商业银行的,该商业银行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已经在境内外交易所主板上市;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理财公司的,该理财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 (三)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逆回购协议、银行存款、债权类资产等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产,投资品种属于保险资金运用范围;产品可以运用金融衍生产品对冲或规避风险。
- (四)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基础资产分别纳入相应投资比例进行管理。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的其他理财产品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

六、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险机构投资基础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集合资金信托的,应当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投资基础资产为非上市权益类资产的集合资金信托的,应

当按照穿透原则具备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或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 (二)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 144号)要求。
- (三)集合资金信托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其中,基础资产为非上市权益类资产的集合资金信托,应当同时纳入权益类资产或不动产类资产投资比例管理。

七、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保险机构具备股权投资管理能力或股权投资 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 (二)债转股投资计划的投资范围限于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合同约定的存款(包括大额存单)、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产。
- (三)保险机构投资同一债转股投资计划的金额不得高于该产品规模的50%,保险机构及其关联方投资同一债转股投资计划的金额合计不得高于该产品规模的80%。

(四)债转股投资计划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其中,投资权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80%的债转股投资计划,应当同时纳入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管理。

八、保险资金投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保险机构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 (二)担任发起机构的商业银行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低于300亿元人民币,或者已经在境内外交易所主板上市。
 - (三)入池基础资产限于五级分类为正常类的贷款。
- (四)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 例管理。

九、保险资金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保险机构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 (二)担任管理人的证券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低于30亿元人民币,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低于10亿元人民币。
-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纳入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 例管理。

- 十、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担任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公司治理完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 及审计体系、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健全,具有国家 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 2. 具有稳定的过往投资业绩,配备 15 名以上具有相关资质和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员。其中,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10 名,具有 5 年以上投资经验的人员不少于 5 名。
 - 3. 取得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3年以上。
- 4. 最近连续 5 个季度末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资产余额 10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资产余额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
- (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逆回购协议、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上市公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产,投资品种属于保险资金运用范围;产品可以运用金融衍生产品对冲或规避风险。

- (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基础资产分别纳入相应投资比例进行管理。
- 十一、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投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 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 (一)制定投资管理人选聘标准和流程,综合考虑 风险、成本和收益等因素,通过市场化方式合理确定投 资管理人。
- (二)与投资管理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键人员变动、利益冲突处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资产退出安排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
- (三)根据公司资产配置计划,审慎制定投资指引, 合理确定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和投资限制等 要素;定期或者不定期审核投资指引,并作出适当调整。
- 十二、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投资金融产品,应当评估产品管理人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水平、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关注产品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状况和信用增级安排,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

十三、保险机构自行或受托投资金融产品,应当明确投后管理责任和管理流程,配备专业的投后管理人员,持续跟踪产品管理运作,定期评估投资风险,适时调整投资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维护资产安全。

有关金融产品发生违约等重大投资风险的,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管理相关风险,根据审慎原则及时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资产价值,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

十四、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开展 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 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

保险机构不得投资结构化金融产品的劣后级份额, 以公司自身所持资产或资产收益权为基础资产的结构 化金融产品除外。

十五、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定期向银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登记平台报送投资金融产品相关信息。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应当将投资金融产品情况纳入季度和年度资金运用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投资及合规情况、风险管理状况、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内容。

十六、保险机构违反本通知规定投资金融产品的, 银保监会将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 行政处罚。

十七、本通知中"以上"均含本数。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2号)同时废止。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4 月 24 日

14、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 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规〔2022〕8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理财公司、人 身保险公司,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发展第三支柱 养老保险的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更好服务多层 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商业养老储蓄、商业养老理财、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养老金融业务,向客户提供养老财务规划、资金管理、风险保障等服务,逐步形成多元主体参与、多类产品供给、满足多样化需求的发展格局。
- 二、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应体现养 老属性,产品期限符合客户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 点,并对资金领取设置相应的约束性要求。
- 三、银行保险机构应在产品合同中与客户对特殊情 形下的流动性安排作出明确约定,但不得以期限结构化 设计等方式变相缩短业务存续期限。

四、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充分了解客户年龄、退休计划、财务状况、风险偏好等信息,合理评估客户养老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等,向其推介销售适当的养老金融产品。

五、银行保险机构经营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应当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及时、准确、全

面披露期限、费用、风险、权益等关键信息。商业养老金融产品宣传材料和销售文件应当简明易懂,不得包含与事实不符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商业养老理财产品不得宣传预期收益率。

六、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向客户提供长期直至 终身的养老金领取服务,探索将商业养老金融产品与养 老、健康、长期照护等服务相衔接,丰富养老金领取形 式。

七、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持续开展客户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商业养老金融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逐步培育成熟的养老金融理念和长期投资理念,引导客户合理规划、持续投入、长期持有、长期领取,切实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八、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立足实际,制定合理的商业 养老金融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普惠性产品创新和业务经 营,将长期经营效果纳入销售、投资、管理人员考核评 价体系,推动商业养老金融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九、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之间开展业务合作, 优化商业养老金融产品设计、渠道推广、市场营销、投 资管理、风险管控等。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合作费用水平 原则上不高于本机构其他同类型业务。 十、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商业养老资金投资管理, 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有效管控商业养老资金 投资风险。鼓励积极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的领 域,为资本市场和科技创新提供支持。

十一、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 商业养老保险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 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可纳入个 人养老金投资范围,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对于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商业养老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可在产品名称和营销宣传中使用"养老"字样。其他金融产品不得在名称和营销宣传中使用"养老"或其他可能造成混淆的字样。

十三、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依法合规、稳妥有序、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的原则,对名称中带有"养老"但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金融产品进行更名或清理,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各银行保险机构法人应向其直接监管责任单位报送。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15、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规〔2022〕9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银保监会制定 了《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 行。

>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行为, 防范投资管理风险, 切实保障资产安全, 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以下统称保险公司)将保险资金委托给符

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由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作为 受托人并以委托人的名义在境内开展主动投资管理业 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委托投资资产托管机制,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选择受托人。保险公司委托投资资金及其运用形成的资产,应当独立于受托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受托人因投资、管理或者处分保险资金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应当归入委托投资资产。相关机构不得对受托投资的保险资金采取强制措施。

第四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负责制定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监管制度,依法对委托投资、受托投资和资产托管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质条件

第五条 开展委托投资的保险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决策流程和内控机制;
- (二)具有健全的资产管理体制和明确的资产配置计划:
- (三) 财务状况良好,委托投资相关人员管理职责明确,资产配置能力符合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 (四)建立委托投资管理制度,包括受托人选聘、 监督、评价、考核等制度,并覆盖委托投资全部过程;
 - (五)建立委托资产托管机制,资金运作透明规范;
 - (六)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六条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治理完善,操作流程、内控机制、风险管理及审计体系、公平交易和风险隔离机制健全。
- (二)具有稳定的投资管理团队,设置资产配置、 投资研究、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绩效评估等专业岗位。
- (三)具有一年以上受托投资经验,受托管理关联方保险资金除外。
- (四)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能力并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其中,受托开展间接股权投资的,应当具备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受托开展不动产金融产品投资的,应当具备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
-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聘请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商业银行等专业机构担任委托投资资产的托管人。托管人应当按规定忠实履行托管职责,妥善保管托管财产,有效监督投资行为,及时沟通托管资产信息,保障委托人合法权益。

第三章 投资规范

第八条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资产限于银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金运用范围,直接股权投资、以物权和股权形式持有的投资性不动产除外。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委托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资金运用目标和投资管理能力审慎选择受托人,并严格履行委托人职责。受托人未按照约定的投资范围、风险偏好等开展投资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其限期纠正。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与受托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载明当事人权利义务、关键人员变动、利益冲突处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异常情况处置、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根据保险资金负债特点、偿付能力和资产配置需要,审慎制定委托投资指引,合理确定委托投资的资产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期限和投资限制等,定期或不定期审核委托投资指引,及时调整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与受托人应当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管理费率及定价机制,并在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或委托投资指引中载明管理费率及定价机制。

-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委托投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妨碍、干预受托人正常履行职责,包括违反 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或委托投资指引对投资标的下达交 易指令等:
 - (二) 要求受托人提供其他委托人信息;
 - (三)要求受托人提供最低投资收益保证;
 - (四) 非法转移利润或者进行其他利益输送;
 - (五)利用受托人违规开展关联交易;
- (六)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十五条** 受托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严格遵守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委托投资指引和本办法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诚信、谨慎、有效的管理义务:
- (二)根据保险资金特性、委托投资指引等构建投资组合,独立进行风险评估并履行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标的和投资时机选择以及投后管理等实施主动管理,对投资运作承担合规管理责任;

- (三)持续评估、分析、监控和核查保险资金的划 拨、投资、交易等行为,确保保险资金在投资研究、投 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 (四) 依法保守保险资金投资的商业秘密;
- (五)定期或不定期向保险公司披露公司治理、受 托资金配置、价格波动、交易记录、绩效归因、风险合 规、关键人员变动、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并为保险公 司查询上述信息提供便利和支持,保证披露信息的及时、 真实、准确和完整。
- **第十六条** 受托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不得有下列 行为:
 - (一) 违反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或委托投资指引;
- (二)承诺受托管理资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
- (三)不公平对待不同资金,包括直接或间接在受 托投资账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账户、自有资金账户之 间进行利益输送等;
 - (四)混合管理自有资金与受托资金;
 - (五) 挪用受托资金;
- (六)以保险资金及其投资形成的资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七) 违规将受托管理的资产转委托;

- (八)将受托资金投资于面向单一投资者发行的私募理财产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九)为委托人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 (十)利用受托资金为委托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或者为自己谋取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其他利益;
- (十一)以资产管理费的名义或者其他方式与委托 人合谋获取非法利益;
- (十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 行为。
- 第十七条 受托人可以聘请专业服务机构为受托业务提供独立监督、信用评估、投资顾问、法律服务、财务审计或者资产评估等专业服务。专业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等参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 **第十八条** 受托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公司 应当及时予以解聘或者更换:
- (一)违反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约定,致使委托人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 (二)利用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为自己或第三人谋 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与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发生重大利益冲突:

- (四)受托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 人接管其资产;
 - (五) 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六)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风险管理

-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定期评估受托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投资管理能力、投资业绩、服务质量等,跟踪监测各类委托投资账户风险及合规状况,定期出具分析报告。
-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与受托人及托管人建立信息共享、关联交易识别、重大突发事件等沟通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委托投资管理中的相关问题。
-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配备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监测和信息管理系统。
-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委托投资相关人员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 利用受托人提供的资产配置、交易记录等信息开展内幕 交易,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和受托人应当建立委受托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违

反有关规定,未履行职责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追究 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定期向银保监会报告受托投资管理情况。银保监会组织相关机构对报告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

发生与委托投资有关的重大诉讼、重大风险事件及 其他影响委托投资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的,委托人应当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并及时向银保监会 报告。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委 受托投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银保监会将依法采取相应 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关联交易管理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同时废止。

16、关于印发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发〔2022〕11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 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保障基金公司、银保信公司、中 保投资公司、上海保交所,保险业协会、保险学会、精 算师协会、保险资管业协会:

为深入推进保险业标准化改革,确保"十四五"期间保险标准化工作的有序推进,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了《中国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按照《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发至银保监分局与地方法人保险机构)

中国保险业标准化"十四五"规划

标准是保险业健康发展的技术支撑,是保险业基础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业标准化是促进保险业有

效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的重要保障。"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奠定新时代保险业标准化工作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回顾与面临的形势

(一) 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按照"政府引导、市场驱动,服务大局、立足长远,统筹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保险业科学谋划、多措并举,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不断强化保险标准化工作,保险标准化工作机制日趋完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标准化意识不断提升,实施成效显著。政府部门发布保险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18项,市场自主公开保险团体标准48项,覆盖保险业务、客户服务、信息技术、数据交换等诸多领域,标准化的基础性、规范性和引领性地位显著增强,得到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和保险业的高度肯定,为支持保险业发展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

- 1.标准对保险业稳健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凸显。积极开展保险业核心业务、重要服务和关键技术领域基础标准建设,《保险术语》于2018年成为保险业第一个国家标准,是保险行业内部沟通和外部交流的规范性、通用性语言,对保险业稳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产险单证》《财产保险业务要素数据规范》《人身保险业务要素数据规范》等标准对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的条款、格式、数据作出通用约定,增强了保险业务的规范性,促进了保险数据要素的运用。《保险消费投诉处理规范》纳入国家标准立项,对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具有重大意义。
- 2. 标准支持保险业服务社会民生的作用不断加强。 针对新业务、新产品、新服务在保险行业的应用,发布 《电子保单业务规范》《基于遥感技术的农业保险精确 承保和快速理赔规范》《保险业车联网基础数据元目录》 等标准,对提升保险效率、降低保险成本、便利保险消 费者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强农业保险、巨灾保险、健 康保险领域标准建设,加大信息技术及基础设施领域标 准建设力度,加强客户服务和消费者保护等领域标准供 给。截至"十三五"末期,在建国家标准3项,在建行 业标准35项,为保险业规范、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 基础支撑。

- 3. 保险业多层次标准体系协同发展。紧密结合行业 发展需求与技术创新趋势,建立更加符合监管要求和市 场需求的多层次标准体系,形成政府标准、市场标准协 同发展的新格局,制定了一批满足市场需求、快速响应 技术创新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在积极采用现有保险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自身发展和业务需要, 自主制定、实施企业标准,一批保险公司成为企业标准 "领跑者"。
- 4.保险业标准化工作机制日趋完善。为规范保险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提高标准制定的效率和质量,制定《保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细化明确了保险范围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立项、制定、修订、审查、报批的具体要求和工作流程,对保险标准化工作涉及的各个环节和程序进行规范和要求,推动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优化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保险分委会)组成单位和人员结构,完善保险分委会章程,开展新一届保险分委会换届工作,保险业标准化工作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 5. 保险业标准化意识大幅提升。保险业对标准化工作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培训,全行业"学标准、懂标准、用标准"的氛围已经初步形成。通过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参加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开展培训宣传等形式,

多措并举推动保险标准贯彻实施,拓展了保险标准应用 的广度和深度,在保证保险产品质量、规范保险管理服 务、提升保险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体看,"十三五"期间保险行业标准化工作成效显著,但与保险业日益增长的标准化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行业发展催生标准新需求,标准供给有一定的滞后;二是标准体系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三是部分标准修订效率较低,标龄过长,与实际工作脱节;四是标准实施监督及信息反馈机制尚不完善;五是整体标准化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 面临形势

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机遇和挑战并存。立足新发展阶段,保险业标准化工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和保障保险业服务新发展格局,聚焦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重大任务,以高质量标准服务和支持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1.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求。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是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求。保险业标准化工作要深刻把握保险业贯彻新发展理念带来的新变化,以标准化引领和支持保险业创新发展,推动建立保险业内外部协调发展的良好

生态,助力保险业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推动保险业制度型开放,提升保险业国际竞争力,促进保险业共享发展。

- 2.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保险业提出新要求,也对保险业标准化工作提出新目标。保险业标准化要深刻把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大背景,支持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保险业加大供给能力、优化供给结构,提供更加丰富的保险产品、更加优质的保险服务,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扩大普惠型保险覆盖范围,充分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加快保险业与国际接轨,提升保险业国际竞争力,更好地支持"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
- 3. 防控金融风险的要求。防范风险是保险业永恒的主题。当前我国保险业面临的内外部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行业自身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结构性问题逐步凸显,部分重点公司、重点领域面临的困难与风险不容忽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需要树立预防为主的意识,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建立全面、主动、长期的风险管理模式。保险标准化工作要紧密围绕防控风险这一主题,积极服务监管,着力促进风险管理体系的

规范化、风险信息共享交换的便利化、风险识别评估预 警的智能化,促进保险业整体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

4. 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需要。数字化转型是保险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随着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保险业在治理、文化、业务、技术等方面面临着全方位改革与创新的挑战。保险业既要主动抓住数字化转型带来的重大机遇,也要面对保险业务价值链重塑带来的冲击和挑战。数字化转型过程中要更加注重发挥标准的作用,用标准引领和规范创新,用标准畅通和加强协作,用标准沉淀和共享成果,促进数字化转型发挥更大效用。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三)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 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聚焦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深化金融改革等重大任务,创新保险业标准化工作机制, 优化保险业标准体系架构,增强保险业标准化治理效能, 以高标准助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四) 基本原则

- 1. 坚持创新驱动。全面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和改革要求,创新保险业标准化工作机制,构建政府与市场并重的保险业标准供给模式,建立标准需求和标准供给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优化保险业标准化组织架构和组织方式,完善保险业标准化工作流程,提升保险业标准化工作效率,保障标准质量。
- 2. 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人民群众需求和经济发展需要,聚焦保险业发展改革战略目标和重要任务,增强保险标准需求获取的及时性和精准性,加强急需紧缺标准、支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和公益性标准研制工作,持续优化保险业标准体系,实现保险标准化发展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 3. 坚持开放共享。对标国际高标准,推动保险标准 化工作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提升保险 标准化参与者的多样性,增强保险标准化工作活力,加 强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应用实施,使标准成为行业经验成 果共享的重要载体。
- 4. 坚持统筹发展。加强顶层设计和全局筹划,推动保险标准与保险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理顺政府标准与市场标准的关系,兼顾发展和安全,助力防控金融风险。

(五)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保险标准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保险标准化组织的多样性和专业性显著提升,保险标准体系结构优化健全。保险标准质量水平明显提高,标准化普及推广效果良好,标准实施成效显著。保险从业人员标准化意识和素养显著提升。保险领域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能力增强,支撑保险业发展的标准化基础更加坚实。具体目标包括:

- 1.保险标准体系更加优化健全。建立结构清晰、覆盖全面、效用突出的保险标准体系,形成保险标准体系 动态优化的工作模式。保险标准化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和市场并重的保险标准供给体系完全建立,形成覆盖保险各领域的标准化专业工作组和专家队伍,实现标准需求和供给的良性互动。
- 2. 保险标准供给进一步加大。在保险业核心业务、 重要服务和关键技术领域加大标准制定力度,保险标准 的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显著提升,强化保险标准对 法律法规的衔接支持。
- 3. 保险标准的应用成效更加显著。推动建设保险业标准化示范机构,积极培育保险业企业标准"领跑者", 一批标准实施的典型经验得到总结和推广。
- 4. 保险业标准化意识显著增强。加强保险标准宣传推广,建立保险标准培训机制,培养一批保险标准化专

家,保险业从业人员学标准、用标准、做标准的意识显著增强。

5. 保险标准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推进。保险标准 化国际交流渠道进一步拓展,国内保险标准与国际规则 和国际标准衔接更加紧密。

三、标准化助力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

(六) 推动农业保险标准建设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支持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动态开展农业保险标准需求调查和项目规划,规范农业保险服务流程,针对农业保险在承保、理赔等环节与自然资源密切相关的特点,结合物联网、遥感、北斗导航、无人机等技术应用,制定相应的技术标准,提升保险服务"三农"质效。

(七) 促进科技保险和知识产权保险标准供给

加强科技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领域的标准研究,促进科技、专利和保险的衔接,助力保险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保险标准和科技标准的衔接,以标准化为科技保险和知识产权保险在风险计量、产品设计、损失估量等领域提供参考,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八) 加快完善绿色保险相关标准建设

助力保险业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支持保险业探索开发环境气候领域等创新性绿色保险产品,加快研究服务新能源发展、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业务领域的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标准,有效衔接各类环境权益市场相关标准。探索绿色保险统计、保险资金绿色运用、绿色保险业务评价等标准建设,更好推动完善我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九) 加快保险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

四、标准化支持保险业服务社会民生

(十) 加强养老和健康保险领域标准建设

支持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制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标准,促进保险机构开发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养老保险产品。进一步规范行业共用的与医疗、疾病、意外相关的分类、代码、术语、数据交换格式标准,支持保险机构为人民群众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满足不同收入群体需要的健康保险产品。推动健康管理、长期护理、养老服务的标准化,促进保险和民政养老制度的

有效衔接。推动制定商业保险与医疗、社保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交换标准,促进普惠型保险的健康发展。

(十一) 推动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领域标准建设

积极开展责任保险和保证保险领域的标准建设, 支持保险机构在污染治理、安全生产、校园安全、医疗 纠纷、建筑质量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领域发挥辅助 社会治理的作用,与环境、卫生、教育、应急等领域标 准化组织加强协作,加强保险标准与相关领域标准的联 动。

(十二) 加强巨灾保险标准建设

制定巨灾分类和巨灾保险产品规范,推进共保体、政保合作、巨灾债券等巨灾保险机制标准建设,统筹制定巨灾风险责任累积管理和单一标的责任累积管理标准,增强再保险市场机构间的服务水平,优化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应对巨灾的社会保障能力。

五、标准化提升保险业风险管控能力

(十三) 加强对保险业风险的监管支持能力建设

以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防范化解保 险业风险为主线,统筹研究加强保险业风险监管相关标 准,推动保险业风险监管的基础数据标准建设,完善保 险业监管数据体系建设,加强数字监管、智慧监管能力 建设,推进保险业风险监管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

(十四) 推动保险业风险管理标准化建设

开展保险业风险管理标准体系研究,推动保险业风险管理术语、数据、指标、分类等基础标准建设。结合行业最佳实践和国际标准,提炼探索行业风险管理通用参考框架,规范风险管理流程,加强数据和经验模型共享,促进保险业风险管理能力提升。

(十五) 加强保险反欺诈标准建设

制定针对不同欺诈手段的检测技术规范,增强快速检测能力,减少欺诈造成的损失。制定反欺诈模型描述规范,促进反欺诈模型在行业共享使用、共同训练,提升模型的精准性和智能性,增强欺诈识别能力。促进行业对欺诈事件相关信息和数据的积累、共享,增强行业欺诈预警及响应能力,遏制组团骗保、恶意退保等欺诈行为。

(十六) 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建设

研究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标准体系。配合互联网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双录"等监管要求,制定细化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保障政策执行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制定保险服务标准,进一步规范保险服务行为,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制定保险消费投诉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围绕保险消费者教育

制定相关标准,促进消费者了解保险知识,树立正确保险意识,科学理性选择保险。

六、标准化促进保险业数字化转型

(十七) 加大保险科技技术标准供给

在保险科技领域加强行业标准供给,在大数据、 人工智能、云服务、区块链、下一代互联网、智慧健康、 物联网等领域制定相关应用标准,以标准凝聚行业共识、 积累行业经验、规范引领保险科技创新。加强跨行业生 态标准建设,促进保险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与第三方 合作机构、数据服务提供商、其他行业产业合作,发挥 更大的协同效应。同步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及个人隐私 保护领域行业标准建设,兼顾发展和安全。推动信息科 技基础能力标准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十八) 推动保险中介行业标准化工作

研究制定保险中介业务数据和信息交互标准,促进中介业务数据质量提升,规范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间的业务信息交互。推动金融领域各类机构、人员、产品及业务标准在保险中介行业落地应用、规范实施。

(十九) 加强保险业基础通用标准建设

进一步规范保险单证中的术语、表述和格式,扩展保险单证电子化标准,规范客户数据定义和格式。研究制定保险投保、核保、理赔、服务等重要业务流程规范

及流程数据标准。制定保险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拓展保险业数据和信息交换技术标准,促进数据的安全保护和交流共享。

七、优化保险标准化工作机制

(二十) 加强保险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

优化保险分委会构成,加强保险分委会秘书处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和运行效率。建立专项工作组,提升标准制定效率,增强标准制定的专业性,加大标准供给能力。建立保险业标准化人才队伍以及保险标准化专家库。不断完善保险分委会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保险业标准化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推进行业标准公开,全面提升保险业标准化信息服务能力。

(二十一) 完善保险标准化工作机制

修订完善《保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优化保险标准制定修订全周期流程,提升标准制修订和审批效率,提升标准质量。建立保险业标准监督评估体系,建立标准质量监督考核机制,制定保险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细则,组织对重要标准实施情况追溯、监督和纠错,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建立标准实施与标准建设的互动反馈机制。

(二十二) 推动保险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

充分考虑行业发展新趋势新方向, 动态优化保险业标准体系框架, 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布局, 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保险业标准体系。不断提高保险业标准间的协调性, 提高与其他相关产业标准和国际标准的衔接度, 加强保险业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配套。加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制定力度, 鼓励企业制定严于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

(二十三) 推动保险标准落地实施

加大保险标准宣贯力度,重要标准发布后编制实施方案和释义,利用媒体、网络、会议等平台,开展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培训、研讨和解读,推进行业标准公开。对涉及行业公共利益、关系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标准,通过政策引导、示范试点、实施效果评估、监督纠错等方式,积极推动标准落地。增强标准对监管的支持能力,促进标准实施与行业监管的联动。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利用行业自律等手段,推动标准应用。发挥保险机构主体作用,鼓励保险机构积极采用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建立完善企业标准体系,大力推动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落实。

(二十四) 夯实保险标准化理论和工作基础

深入开展标准化理论与应用研究,加强标准化科研课题的组织实施,从制度环境、发展战略、运行规律、实施模式、作用机理、组成要素、质量评估等方面,开展保险标准化基础理论和通用方法研究。鼓励有条件的保险机构设立标准化管理部门,促进保险基础研究、标准制定、应用实施的协调互动。引导鼓励科研院所和专业人员参与保险标准化研究和标准建设。

(二十五) 持续推进保险标准国际化

研究制定我国保险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战略、政策和策略,确定参与的重点领域、重点方向和可行路径。在互联网保险等我国优势领域、再保险等跨国业务领域,积极研究将我国标准上升为国际标准、区域标准的可能性。加强国际标准跟踪研究,积极参与保险领域标准化国际交流合作。

八、保障措施

(二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

各保险机构进一步增强对标准化工作的认识,明确责任,切实加强保险标准化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标准化在保险业发展中的技术支撑作用,将保险标准化工作置于优先发展的位置。健全工作制度,制定加快推进保险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措施,形成领导重

视、统一部署、定期检查、及时通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保险标准化工作的组织保障水平。

(二十七) 加强资源保障

推动各保险机构加强资源保障力度,强化保险标准资源保障,配备标准化专兼职工作人员,加大对规划落实的经费投入,重点支持工作机制创新、标准体系建设、重点标准研制、标准宣贯实施、标准化试点建设等内容。

(二十八) 加强人才培养

加大标准化培训力度,提高保险业从业人员标准 化意识和能力水平。完善保险标准化培训机制,加强行 业标准化学习交流,研发设置保险标准化课程,推广普 及保险标准化知识。

(二十九) 加强监督评估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对规划的实施情况 进行有效监督,做好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和反馈工作, 确保规划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培育标准化示范单位和 企业标准"领跑者",对标准化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机 构和个人予以奖励。

17、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指

导意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发〔2022〕10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指导意见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引导银行业保险业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更好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要求,深化改革,锐意进取,把金融资源更高效地配置到人民城市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

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二、基本原则

- (一)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协调发展。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为引领,以西部、东北、中部、东部板块为基础,促进区域间融合互动、融通互补,助力形成统筹有力、竞争有序、绿色协调、共享共赢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
- (二) 顺应发展规律,坚持因城施策。认识、尊重、兼顾不同城市的区域特征、人口发展、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功能定位、文化特色等,参考城市体检评估结果和人口变动趋势,采取差异化举措,科学选择支持重点,合理配置金融资源,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联动、特色化发展。
- (三)坚持服务人民,促进绿色发展。把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金融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金融需求,促进人民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推动城市发展全面向绿色生态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市。

- (四)发挥市场作用,深化改革创新。遵循 金融发展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 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深化银 行业保险业改革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 金融与城市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共生发展。
- (五)严守风险底线,确保安全高效。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增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严格做好风险评估和项目尽职调查,避免城市低水平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高质量发展。
- 三、以人民为中心,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 感和安全感
- (一)聚焦人民物质文化需求,提高城市生活品质。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增加对养老、托育、家政、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的有效金融供给,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文化产品制作、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等,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更好满足城市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规范发

(二)支持公共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助力城市居民健康生活。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助力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突发疫情应急防控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与各级政府合作,发展符合城市实际的定制型。第一个保险业务;探索面向老年人、残疾人群等的保险业务;探索面向老年人、对群等的保险业务,积极参与长期护理系统,有针对性地满足不同人群健康保障不识探索保险行业依法依规与医疗机构、社保部门等探索保险行业依法依规与医疗机构、社保部门等加强数据共享,为保险产品设计和理赔提供精度数据支持。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加强对专

业化失能照护养老服务机构的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并积极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依托基层和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开展的老年养护服务项目等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提供助力。继续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鼓励开发具备较强养老功能的金融产品,满足差异化养老需求。

- (三)加强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促进城市和谐发展。督促银行保险机构严格落实城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主体责任,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充保险期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充分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持续优化消费投诉处理,积极参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费者为是学生和老年群体的金融素养和风险意和抵制导其理性购买金融产品,自觉防范、远离和抵制导其理性购买金融产品,自觉防范、远离和抵制导其理性购买金融产品,自觉防范、远离和抵制,导其理性购买金融产品,自觉防范、远离和抵制,是其少人在金融领域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持续强化行为监管,保护好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四) 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促进城市安全发展。支持发展安全生产、食药安全、校园安全、医疗纠纷、建筑质量等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

的保险业务,推动构建城市安全防护网。鼓励发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因地制宜开展城市巨灾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在重特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领域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机构结合机动车辆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交通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积极为城市交通运输提供保险保障。

四、围绕绿色、智慧,提高城市建设和治理 水平

- (五)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助推城市功能提升。引导银行保险机构依法依规支持城市更新项目,鼓励试点先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尊重人民群众意愿,以内涵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加强修缮改造,补齐城市短板,注重功能提升。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以及现代化物流体系、便民生活圈网点、步行街改造提升、城市停车设施等提供金融支持,保障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 (六)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 城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大 支持城市发展的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

色商场、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装配式建筑以及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等领域,大力支持气候韧性城市建设和气候投融资试点。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发展能效信贷、零售类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投资绿色债券,妥善开展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稳妥参与碳市场建设,加强前瞻性研究和碳金融业务模式研究,防止"一刀切"和"运动式"减碳。

(七)支持生态修复,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开 拓创新,加大对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 处理、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大气污染防 治、噪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循环经济、清洁取暖、新能源汽车和机械推广、 铁路专用线建设、岸电建设、工业企业搬迁与升 级改造等环保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积 极开展绿色保险,探索针对渐进性污染和生态环 境损害方面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八)加快数字化转型,提高城市智慧化水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合理应用人工智能、大数

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 提升城市金融 服务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并充分发挥资金、技 术、渠道、人员等方面优势, 拓展线下网点和线 上渠道的多元化城市服务功能。鼓励银行保险机 构在业务范围内积极参与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 设,依法依规加强对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人 口基础信息资源及其他领域信息运用, 在智慧规 划、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医疗、智慧教育、 智慧养老等城市治理网络体系构建中, 加大与政 府在数据信息等方面的合作力度, 助力政府决策 和精细化管理。鼓励保险机构合理运用数字化手 段提升承保理赔风险管理能力, 简化理赔手续, 提高理赔时效,针对适合险种研发和完善智能理 赔服务,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领域保险需求 研究。强化与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协同配合, 进一步促进机动车辆交通事故处理和保险赔付 智能化、便捷化、提升城市居民满意度。

五、服务实体经济,强化城市发展动能

(九)支持小微企业,激发城市发展活力。 引导商业银行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施内部转移 定价优惠、提高普惠金融绩效考核权重、落实不 良容忍度和尽职免责规定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城 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业化机制。引导各级融资 信用服务平台积极发挥作用,加大城市小微企业 信用信息共享力度,实现城市小微企业与银行保 险机构精准对接。深入推进科技赋能,提升对城 市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

(十)支持特色产业,增强城市比较优势。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支持符合城市发展实际 的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大力支持重点生态功能 区、农产品主产区发展绿色产业, 鼓励发展战略 性新兴产业,支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助力不同 城市产业错位竞争、协同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 构结合各地实际, 强化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境(跨境)经济合 作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 程创新示范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 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等的金融支持, 助力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地方特色优 势产业集群发展。鼓励银行机构优化制造业贷款 结构, 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 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畅通。

(十一) 支持城乡融合, 提升新市民服务质 效。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加强对吸纳新市民较多区 域和行业的支持,扩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促 进新市民创业就业,助力新市民培训及子女教育。 鼓励保险机构加快开发适合新产业、新业态从业 人员以及从事家政、外卖、运输等各种灵活就业 人员的补充医疗、养老保险产品和各类意外伤害 保险产品,提升农业转移人口保障覆盖水平,持 续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 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支持县城建设补 短板、强弱项,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 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便民生活圈设施、产业 配套设施、县城商业网点设施建设, 以国家城乡 融合发展试验区为重点,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向乡 村延伸, 推动城乡水电路气热、污水垃圾处理、 客运服务、物流配送一体化发展,促进城乡教育、 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十二)支持科技创新,增强城市发展动力。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协同政府部门、创投机构、科 研院校等,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为实现重大技术 突破和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撑。鼓励银行机构在 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 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参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探索发展首版次软件保险,积极发展知识产权相关保险产品。支持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依法依规投资面向科技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

六、强化协同合作,有效推动工作开展

(十三)加强监管指导。统筹安全和发展,结合城市特征,因城施策,围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有侧重地推动开展各项工作。引导银行保险机构根据比较优势和经营战略,找准自身定位,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形成错位竞争、优势互补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十四)严守风险底线。督促银行保险机构 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坚持审慎合规经营,按照风 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与当地经济发展 水平相适应、经过科学规划论证的项目。坚决遏 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禁银行保险机构配 合地方政府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 子。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 预期,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及时跟踪掌握支持城市建设和治理的有关举措,密切关注相关业务发展及风险,适时调整完善工作措施。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中的不审慎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有力监管措施。

(十五)加大合作交流力度。按照政府引导、规划先行、共建共享、服务人民的整体思路,配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采用多种形式促进多方信息共享,畅通供需双方对接。支持地方政府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信息共享开放,依法依规对失信行为实施惩戒,为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城市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联动银行业保险业自律组织及时解读相关举措要求,积极推动行业交流,加强典型经验互鉴。







中国银 保监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声明:本报告来自互联网公开渠道,版权归原作者。转载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 若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联系feimayi@qq.com,我们将及时删除,谢谢!

18、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

易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规〔2022〕11号

各银保监局,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 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业协会、保险资管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力整治保险机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内部人等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挪用、侵占、套取保险资金,输送利益,转移财产,规避监管,隐匿风险等,坚持零容忍、重处罚、严监管,坚决遏制资金运用违法违规关联交易,推动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压实保险机构主体责任

- (一)保险机构应当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好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主动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管理。
- (二)保险机构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稳健审慎、独立运作,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保险机构关联方不得干预、操纵资金运用,严禁利用保险资金进行违法违规关联交易。
- (三)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和制度中明确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在资金 运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确保权责清晰、职能 明确、监督有效。
- (四)保险机构应当按规定加强关联方的识别和管理,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信息档案。同时应当建立关联方信息核验制度,借助公开渠道查询、书面问询、大数据识别等方式方法,及时核验、更新关联方信息档案。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等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关联方信息档案审核。
- (五)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交易对手、受托人、中介服务机构等资金运用业务合作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合作机构管理制度,明确合作机构准入及退出标准,对合

作机构实施名单制管理,明确双方在合规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六)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管理,严格执行决策审批流程、授权机制及回避机制,不得存在倒签、漏签、授权不符、未遵守回避原则等行为。

(七)保险机构应当按照银保监会有关监管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及时、逐笔在公司网站和中 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发布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公告,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不得公开披露、无需披露、 免于披露或豁免披露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保险机构应当至少于信息披露规定期限前5个工作日,向银保监会书面说明情况。

- (八)保险机构开展资金运用业务,不得存在以下 行为:
- 1. 通过隐瞒或者掩盖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资产代持、抽屉协议、阴阳合同、拆分交易、互投大股东等隐蔽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或监管要求。
- 2. 借道不动产项目、非保险子公司、第三方桥公司、信托计划、资管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同业拆借,或其

他通道、嵌套方式变相突破监管限制,为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违规融资。

- 3. 通过各种方式拉长融资链条、模糊业务实质、隐匿资金最终流向,为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违规融资、腾挪资产、空转套利、隐匿风险等。
 - 4. 其他违法违规关联交易情形。
- (九)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内部问责机制,明确问责标准、程序、要求。当事人存在受人胁迫、主动举报、配合查处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可视情形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责任追究。
- (十)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举报机制,明确举报奖励机制和举报人保护机制,鼓励客户、员工、合作机构、中小股东、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人士向公司、行业自律组织、监管部门举报。

三、加强监督管理

- (一)鼓励、指导和督促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合规管理的自查自纠。对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到位的保险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视情形予以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 (二)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应当重点监测和检查以下机构和行为:

- 1. 以资本运作为主业的金控平台或隐形金控平台 投资设立的保险机构; 杠杆率高、资金流紧张、激进扩 张的产业资本投资设立的保险机构; 股权高度集中、运 作不规范的保险机构;
- 2. 在高风险银行存款占比高、另类投资集中度高、 关联交易金额大、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高或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异常的保险机构;
- 3. 关注银行存款、未上市企业股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业务领域投资,穿透识别存在向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方违规提供融资、质押担保、输送利益、转移资产的行为;
- 4. 风险资产长期未计提减值、长期不处置不报告,通过续作等方式遮掩资产风险、延缓风险暴露的行为。
- (三)鼓励保险机构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向监管部门举报资金运用违法违规关联交易行为,对关联交易当事人主动举报、配合查处有立功表现等情形,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视情形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责任追究。研究建立资金运用违法违规关联交易监测平台、信访举报奖励机制和举报人保护机制。丰富和完善保险机构关联交易信息、数据搜集渠道,加大对关联交易信息、数据的审查分析力度。

- (四)坚持双罚制原则,对涉及保险机构资金运用 违法违规关联交易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视情形依法采取 以下措施:
- 1. 对违法违规股东及关联方,录入不良记录数据库、纳入不良股东名单、社会公开通报、限制或暂停关联交易、限制股东权利、责令转让股权、限制市场准入,督促或责令承担赔偿责任;
- 2. 对违法违规保险机构,逐次计算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限制业务范围、停止接受新业务、吊销业务 许可证:
- 3. 对相关责任人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警告、责令改正、记入履职记录并进行行业通报、罚款、 撤销任职资格、禁止一定期限直至终身进入保险业,督 促或责令承担赔偿责任;
- 4. 对配合保险机构开展资金运用违法违规关联交易的机构或个人,记录其不良行为,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禁止保险机构与其合作,并建议有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屡查屡犯的保险 机构和个人,从重处罚并进行行业通报和公开披露。

(五)保险机构监管部门要切实担负监管责任,进 一步强化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督促本 条线机构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与派驻保险机构的纪检监察机构、属地纪检监察机关、保险机构内部纪检机构、关联方纪检监察机构以及人民银行、公安部(局)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联动。对于日常监管发现的保险机构人员、股东等相关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有权管理的纪检监察机关移交,及时跟进问责处理情况。对于违法违规开展关联交易构成犯罪的保险机构及相关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

- (一)保险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将保险机构资金运用 关联交易行为纳入自律管理,建立健全资金运用关联交 易自律规则、自律公约。研究制定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标准。研究建立违法违规关 联交易社会举报监督机制、关联交易不良记录档案及黑 名单。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的质量监测 和统计分析,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监管部门。依法依规 开展自律监督检查、自律调查,督促机构整改规范。加 大对违规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管理不审 慎的保险机构的公开通报力度,视情况采取自律管理措 施。
- (二)保险行业自律组织要加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监管政策宣讲,开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合规管理经验交

流与培训,切实提升从业人员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合规意识,营造关联交易管理的合规文化。

(三)保险行业自律组织要加强舆论监督、风险监测与预警提示,加强与行业机构、保险资产登记交易平台等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市场新情况。充分发挥自律管理职能,协助监管部门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问题苗头。要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移交自律监督检查、自律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提出监管检查建议。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19、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发〔2022〕15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银保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相关银行保险机构,并督促落实。

2022年6月1日

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更好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管理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三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防范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四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有效识别、监测、防控业务活动中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重点关注客户(融资方)及其主要承包商、供应商因公司治理缺陷和管理不到位而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给环境、社会带来的危害及引发的风险,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信息披露和与利益相关者的交流互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管理。重点关注的客户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 (一)银行信贷客户;
- (二)投保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等相关保 险的客户:
 - (三)保险资金实体投资项目的融资方;
- (四)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开展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客户。

第五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负责对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应当 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树立并推行节约、低碳、 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发展理念,重视发挥银 行保险机构在推进生态文明体系建设和促进经 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作用,建立与社会 共赢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金融目标,建立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每年度向董事会或理事会报告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和对外披露绿色金融相关情况。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总部和省级、地市级分 支机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绿 色金融工作,根据需要建立跨部门的绿色金融工 作领导和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给予绿色金融工作负责 人和相关部门充分授权,配备相应资源,并在绩 效考核中充分体现绿色金融实施情况。

第十条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创新,通过组建绿色金融专业部门、建设特色分支机构、设置专岗专职等方式,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和风险管理水平。

第三章 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

第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和规划以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产

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等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明确绿色金融的支持方向和重点领域,对国家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风险的行业制定授信指引,实行有差别、动态的授信或投资政策,实施风险敞口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以助力污染防治攻坚为导向,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坚持稳中求进,调整完善信贷政策和投资重点行业积极支持清活低碳能源体系建设,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落实碳排油、促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落实碳排放、促进缓度政策要求,先立后破、通盘谋划,碳等度、发生,防止"一刀切"和运动式减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对高碳资产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在保坚决遏制高碳资产的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在保障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同时,渐进有序降低资产组合的碳强度,最终实现资产组合的碳中和。

第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经营范围积极开展环境保护、气候变化、

绿色产业和技术等领域的保险保障业务以及服务创新,开发相关风险管理方法、技术和工具,为相关领域的生产经营者提供风险管理和服务,推动保险客户提高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意识,根据合同约定开展事故预防和风险隐患排查。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针对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标准,对客户风险进行分类管理与动态评估。银行机构应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客户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保险机构应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承保管理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根据客户风险情况,实行差别费率。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存在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管理,积极行使作为债权人或股东的合法权利,要求其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畅通利益相关方申诉渠道,建立充分、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核查或分担风险等。

第十五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有利于绿色金融创新的工作机制,在依法合规、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推动绿色金融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

第十六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重视自身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建立相关制度,加强绿色金融理念宣传教育,规范经营行为,实行绿色办公、绿色运营、绿色采购、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等,积极发展金融科技,提高信息化、集约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渐进有序减少碳足迹,最终实现运营的碳中和。

第十七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相关业务标准和统计制度,强化对绿色金融数据的治理,完善相关管理系统,加强绿色金融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必要时可以借助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进行评审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获得相关专业服务。

第四章 投融资流程管理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授信和投资尽职调查,根据客户及其项目所处行业、区域

特点,明确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尽职调查的内容要点,确保调查全面、深入、细致。必要时可以寻求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和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拟授信客户和拟投资项目进行严格的合规审查,针对不同行业的客户特点,制定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合规风险审查清单,审查客户提交的文件和相关手续的合规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确信客户对相关风险点有足够的重视和有效的动态控制,符合实质合规要求。

第二十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授信和投资审批管理,根据客户面临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合理的授信、投资权限和审批流程。对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风险的客户,应当严格限制对其授信和投资。

第二十一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完善合同条款督促客户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对涉及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信贷客户和投资项目,应当在合同正文或附件中要求客户提

交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订立客户加强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的声明和承诺条款,以及客户在管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方面违约时的救济条款。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信贷和投资资金拨付管理,将客户对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管理状况作为信贷和投资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在已授信和投资项目的设计、准备、施工、竣工、运营、关停等相关环节,合理设置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评估关卡,对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中止直至终止资金拨付。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贷后和投后管理,对有潜在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客户,制定并实行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密切关注国内外法律、政策、技术、市场变化对客户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的影响,加强动态分析,开展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等方面及时做出调整。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内部报告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客户发生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事件时,应当督促客户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就该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时进行报告。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积极运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绿色金融管理水平,不断完善产品开发、经营销售、投融资管理等业务流程,优化对小微企业融资、线上融资等业务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结合业务特点在风险评估、尽职调查、合规审查、信贷管理、投后管理等方面采取差异化、便捷化的管理措施,提高风险管理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积极支持"一带一路"绿色低碳建设,加强对拟授信和投资的境外项目的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要求项目发起人及其主要承包商、供应商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生态、环境、土地、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相关国际惯例或准则,确保对项目的管理与国际良好做法在实质上保持一致。

第五章 内控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绿色金融 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定期组织 实施内部审计。检查发现违规问题的,应当依据规定进行问责。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完善尽职免责机制,确保绿色金融持续有效开展。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公开绿色金融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金融发展情况。借鉴国际惯例、准则或良好实践,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对涉及重大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影响的授信或投资情况,应当建立申诉回应机制,依据法律法规、自律管理规则等主动、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合格、独立的第三方,对银行保险机构履行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的活动进行鉴证、评估或审计。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建立健全信

息共享机制,为银行保险机构获得绿色产业项目信息、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相关信息提供便利,向银行保险机构提示相关风险。

第三十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 非现场监管,完善非现场监管指标,强化对银行 保险机构管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监测分析, 及时引导其调整完善信贷和投资政策,加强风险 管理。

第三十一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开展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应当充分考虑银行保险机构管理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的情况,明确相关监管内容和要求。

第三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在开展绿色金融业务过程中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督促银行保险机构整改。

第三十三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业务的指导,在银行保险机构自评估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方式评估银行保险机构绿色金融成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

评估结果作为银行保险机构监管评级、机构准入、业务准入、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四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指导银行保险行业自律组织积极发挥作用,通过组织会员单位定期进行绿色金融实施情况评价,开展绿色金融教育培训、交流研讨、调查研究、推荐专业人才等方式,促进绿色金融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本指引实施之日起1年内建立和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确保绿色金融管理工作符合监管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指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20、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办发〔2022〕64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

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等的金融支持,确保有关金融纾困政策落地,现将有关要求及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大局意识

(一)各级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和相关 行业协会要坚持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人民性,切 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全力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 济社会发展工作,处理好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金 融风险的关系,持续优化改进金融服务,助力夯实经济稳定运行、质量提升的基础。

(二)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等金融服务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采取针对性的有效纾困措施,支持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 (三)推动信贷余额稳步增长。银行机构要 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合理、有效 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零售、文化、 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 持续稳步增长。
- (四)实施专门资源倾斜。银行机构要充分评估疫情影响,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调整绩效考核、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和保障。
- (五)强化普惠金融服务。2022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

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增速目标。银行机构要层层抓实小微企业、涉农信贷计划执行,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资金需求、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确保全年新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1.6万亿元。地方法人银行要用好用足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小再贷款等政策。

- (六)提升融资担保效能。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不盲目压缩授信或收回贷款。发挥好农业信贷担保作用,强化涉农信贷风险市场化分担和补偿。鼓励省级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再担保业务覆盖面。
- (七)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银行机构要配合 地方政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为符合条 件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的新市民提供服

务,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提高创业主体 融资效率。

三、做好接续融资安排

- (八)明确帮扶支持对象。银行机构要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记录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能帮尽帮,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 (九) 主动开展续贷服务。银行机构要加强 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跟踪分析, 主动提前开展接续融资信贷评审,按照市场化原 则,对符合条件的积极给予续贷支持。
- (十)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办理延期时不得"一刀切"地强制要求增加增信分险措施。延期贷款涉及政府

性融资担保的,有关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给予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

(十一) 完善个贷还款安排。对因感染新冠 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 去收入来源的人群, 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 房、消费等贷款, 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 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十二)准确实施贷款分类。对第(十)、 (十一)条实施延期的贷款,在延期过程中坚持 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 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

(十三)提供便利还贷方式。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鼓励银行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

(十四)对减租人给予支持。对 2022 年减 免 3—6 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 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 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 支持。国有银行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根据 贷款申请人资质情况和证明性材料,进一步优化 相关机制和业务流程。对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 出租人,国有银行可同等给予上述优惠。

(十五)用好地方纾困政策。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利用各级地方政府推出的纾困帮扶基金、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财政奖补等政策安排,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金融支持。

(十六)发挥各类组织作用。融资租赁公司要主动了解承租人的困难及诉求,合理采取展期续租、降租让利等帮扶措施。小额贷款公司要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客户自主协商,灵活采取减缓催收、贷款展期、续贷等支持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办理赎当、续当的客户,典当行要适当减缓催收,减收或免收罚息,不盲目做逾期绝当处理。

四、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七)提高行业不良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

(十八)及时报告调整情况。银行机构要及 时将有关不良贷款容忍度管理制度调整情况书 面报告监管部门。

五、持续提升服务效率

(十九)提供持续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 要着力保障疫情严重区域基础金融服务不间断, 对受疫情影响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 及时提供替代金融服务,并多渠道公告提醒,努 力降低疫情给金融服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十)提高业务办理时效。在疫情集中暴发地区,银行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简化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落实贷款调查和评审的,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采取"容缺办理、事后补办"等方式,以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

(二十一) 适当减免服务收费。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政策,鼓励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

(二十二)加快保险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做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保险服务,主动了

解投保企业和客户损失情况, 开辟绿色通道, 提升理赔效率, 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六、创新信贷服务模式

(二十三)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银行机构要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涉企信用信息数据,增加对 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

(二十四)优化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银行 机构优化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法合规发展 订单、存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融资业务,加强 与核心企业的合作,加大对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 融资支持。

(二十五)创设专项纾困产品。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区域、特定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专项纾困信贷产品,帮助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等问题。

(二十六)大力发展数字金融。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科技赋能,依法合规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开展流程和业务创新,积极发展线上金融,提高金融需求响应、审批、办理速度,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七、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二十七)优化调整考核机制。银行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阶段性调整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对相关信贷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考核不予扣分或适当减轻扣分。

(二十八)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银行机构要进一步将授信尽职免责与不良贷款容忍度有机结合,畅通申诉异议渠道。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若分支机构相关业务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部门和从业人员可减轻或免予追责。

八、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二十九)增加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特点,积极发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丰富企业风险分散渠道。

(三十)提高保险覆盖面。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为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利润损失等提供保险保障。

(三十一)做好外贸金融服务。有关保险机构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优化承保理赔条件、简化理赔手续,合理降低保险费率。鼓励银行机构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效发挥保单增信作用,发展保单融资业务,更好满足外贸企业融资需求。

(三十二)鼓励延期收取保费。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九、有效加强信贷管理

(三十三)区别对待涉企风险。银行机构要科学把握信贷政策执行要求,对企业经营遇到的困难问题要综合研判、分类施策,不能搞"一刀切"。

(三十四)管好贷款资金用途。银行机构要 扎实做好贷款"三查",加强资金用途审查和流 向管理,防止贷款违规挪用。

(三十五)加强风险预警处置。银行机构要 密切关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 情况,加强资产质量监测,足额计提拨备,加快 不良资产处置,前瞻性做好风险预警及化解处置 预案。

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

(三十六)宣传推广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全面梳理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大宣介力度,有效提升产品服务知晓度。

(三十七)提高企业金融素养。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向企业特别是困难行业企业宣传讲解金融知识,提高企业诚信经营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帮助企业运用金融工具规避经营风险。

(三十八)加强经验复制推广。相关行业协会要及时总结银行保险机构在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方面的工作成效,促进良好经验和创新成果复制推广。

十一、推动形成政策合力

(三十九)鼓励出台地区政策。各级监管派 出机构要结合疫情形势变化和地区经济受冲击 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出台区域性金融支持政 策。 (四十)增强政策协同效应。各级监管派出机构要加强与地方财政、发改、工信、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方争取支持,形成政策合力。促进对困难行业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精准对接,建立帮扶吸纳就业较多行业企业的专项纾困融资机制,推动完善配套风险补偿措施。加强涉企涉农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地方建设完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十二、加强政策督导落实

(四十一) 细化落实帮扶举措。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细化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专项制度或措施,明确延期还本付息等扶持政策办理流程和渠道,确保相关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四十二)强化政策落实督导。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等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的评估检查,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对相关机构落实政策不到位、执行走偏等问题予以纠正,切实提升遇困行业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1、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办发〔2022〕70号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服务制造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更好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刻认识支持制造业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效,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制造强国建设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二、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各银保监局和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国家制造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策取向,确保高质量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目标任务。落实落细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等文件要求,将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执行到位。国有大型银行要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职能定位,更好发挥政策性金融对制造业的支持作用。

三、优化重点领域金融服务

银行机构要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重点支持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

业,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提高制造业企业 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对传统产业在设备更新、技 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支持。 围绕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 型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增加信用贷、首贷投放 力度。完善抗疫救灾金融服务,强化重点医疗物 资生产供应的金融保障, 支持高端医疗器械产业 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发展。优化制造业外贸金融 服务, 支持汽车、家电等制造业企业"走出去"。 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 制造业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稳妥发展供 应链金融服务, 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 在 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加强数据和信息共享, 运用应收账款、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等方式,为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

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银行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开发符合制造业企业发展阶段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贷款利率,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差异化、综合化金融服务。深入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广知识产权质押、动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等融资模式, 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精准有效开展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做到一视同仁。增强金融创新的科技支撑,深化重点行业和前沿领域的研究,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率,强化业务管理。

五、接续支持恢复发展的金融政策

银行机构要聚焦制造业发展的薄弱环节,用好用足现有金融扶持政策,积极帮扶前期信用良好、因疫情暂时遇困的企业,避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制造业2022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用好苦烹小微贷款增量奖励、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缓解制造业小微企业流动性资金困难。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制定差异化利率定价权限等措施,积极向制造业企业合理让利。

六、强化保险风险保障和资金运用

保险机构要提升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水平, 完善科技保险服务,加大知识产权、科研物资设 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推进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 偿机制试点。依法合规为科技企业提供综合性保 险解决方案,运用承保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 等方式,更好服务企业跨区域保险需求。保险资 等方式,更好服务企业的逐前提下,通过投资股 权、债券、私募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 权、债券、私募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 形式,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 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七、提高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

银行保险机构要结合自身市场定位和发展 规划,将服务制造业发展纳入公司战略。银行机 构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明确职责部门和任 务分工,优化制造业经济资本分配和考核权重设 置,合理界定尽职认定和免责情形,引导金融资 源向制造业倾斜。规范融资各环节收费和管理, 严禁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在风险可控的 提下,适度下放贷款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优化 评审评议流程,提高分支机构"敢贷愿贷"积极性。 保险机构要完善费率调节机制,降低优质制造业 企业保险费率,简化承保手续,提高保险理赔效率。

八、增强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银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制度约束和执行力。银行机构要做实贷款"三查",严格制造业贷款分类,真实反映风险情况。做好信贷资金用途管理和实防范发生套取和挪用风险。鼓励在实际范发生套取和挪用风险。鼓励在实验,切实防范发生套取和大制造业企场,方式发生通过核销、转让等方式,加大制造业企保管理和资本管理和资本的建产,提高偿付建分,有效识别管理各类风险,健全审慎稳健资金运作机制,防范风险跨行业传递。坚决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全力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着力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九、加强金融监管和政策协调

各银保监局要将金融服务制造业发展情况 纳入日常监管,明确监管重点和责任部门,做好 督促指导和日常监测。加强与地方发展改革、工 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等部门工作联动,积极 配合地方政府完善促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适时评估各项政策落实效果,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加强调研分析,总结金融服务制造业发展的工作举措和成效,积极主动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4 日

22、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发〔2022〕16号

中国银保监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海银保监局:

经银保监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研究,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1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五个重要"的指示要求,加快建设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 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金融支持长三 角一体化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 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 话精神和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 片区"五个重要"的指示要求, 贯彻新发展理念, 坚持高质量发展, 立足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新趋 势, 创新保险服务体制机制, 为打造世界级前沿 科技产业集群、建设特殊经济功能区和现代化新 城提供全面系统的保险支持。以深化金融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为抓手,强化全球金融资源配置功能, 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及产业融合能力,以引领的胆 识、引领的智慧、引领的韧劲, 助推临港新片区 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 的战略链接,为到2035年成为我国深度融入经 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贡献金融力量。

(二) 基本原则

- ——服务国家战略,提升科技保障。坚持保险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聚焦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中的风险管理需求,打造全生命周期的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探索保险资金投资科技产业,推动产业链与资金链、创新链有机融合。
- ——全面深化改革,引领科技创新。以探路破局、引领发展的勇气和思维解决科技创新过程中的新问题、新风险。鼓励和支持科技保险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建立和完善科技保险市场和组织体系,打造保险全方位、全领域、全流程参与科技创新的新生态。
- ——保险赋能科技,协同创新发展。在银保监会和上海市政府领导下,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统筹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建设,加强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合作,推动金融科技与科技保险相互赋能,实现"保险+科技"的协同创新发展。加强数字化、科技化监管,有效识别和防范科技保险创新过程中形成的新风险。
- ——提升资源配置,优化营商环境。发挥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双重作用,着力形成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相互协调、

相互促进的格局,实现科技保险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建设人才高地。

二、建设目标与功能定位

(三)建设目标

将临港新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打造成为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科技保险创新高地。聚焦产业链核心环节和价值链高端地位的科技创新,以重点布局带动全局,集聚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再制造、氢能源等前沿产保险服务,提升科技保险创新能力,促进实现产业集聚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为更好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升八大前沿产业企业的创新积极性,设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为更好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升八大前沿产业企业的创新积极性,结合行业特点和风险特性,设计并提供专属化、定制化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提供完善的保险产品,为企业投资。

(四)功能定位

改革创新保险全方位参与科技创新的体制 机制,进一步推动科技产业集聚,促进科技产业 高质量发展。推动保险回归实体经济本源、提升 保险服务能级,发挥特殊经济功能区和洋山特殊 综合保税区的"双特优势"以及临港新片区金融先行先试和加大压力测试的政策叠加优势,以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鼓励科技企业做大做强,更好服务科技自立自强国家战略。引领长三角新一轮科技保险创新,为全国科技保险行业积累经验,将临港新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打造成为集聚科技保险创新主体的新高地、科技保险产品研发和服务模式的样板间、保险资金运用于科技企业股权投资的试验田和科技保险人才的首选地。

三、围绕重点产业提供特色科技保险支持

(五)服务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落地实施。 积极对接高端装备制造、民用航空、集成电路、 生物医药等高科技制造产业集群,围绕临港新片 区科技创新攻坚、破解"卡脖子"难题的职责定位, 提升保险业服务能力和质效。升级科技保险产品 体系,针对科创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市 场推广及成果转化等环节的重点风险,打造一批 行业领先的科技保险产品。积极探索共保机制, 研究推出集成电路保险新品种和服务新模式。积 极开发专利全流程保险产品,探索发展商标保险 等新品种,构建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体系,有效分

散科技企业创新风险。

(六)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积极响应 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主动对接区内节能减 排、污染治理、绿色制造和再制造、新能源汽车、 环保节能高端装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新型储 能、氢能源产业链、清洁能源综合利用、循环经 济、生态修复等重点发展领域, 提升保险产品研 发及风险保障能力。依托临港新片区金融先行先 试的制度优势和高科技企业集聚的产业优势,积 极探索保险业应对气候变化、治理污染、服务绿 色经济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 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推进指数保险、收入保险等新 型产品在城市气候巨灾管理、生态农业、支持新 能源企业发展等领域的试点应用。推动保险机构 改进经营理念,在支持生态安全与绿色发展、适 应与应对气候变化过程中发挥"保障+风控+服务" 的全面风险管理功能。

(七)服务网络与数据安全等新基建领域。 支持临港新片区打造"数联智造"品牌服务智能制造发展,聚焦硬核科技产业,围绕国际数据港建设需求,加强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新兴风险的识别和研究,探索为企业网络安全风险防控需求和因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业务中断损失、网络 勒索损失、数据泄露损失、企业名誉损失、法律服务费用等经济支出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 鼓励保险机构加强与网络安全领域科技企业的合作,创新网络安全保险服务模式,促进网络安全产业与保险业共赢发展,为企业提供安全、可靠的网络环境。

四、推动科技保险市场更高水平开放

(八)建立多元化科技保险产业体系。支持保险机构在临港新片区设立分支机构和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专属机构等,鼓励保险公司对区内分支机构科技保险业务实行单独运营、单独管理、单独核算、单独考核,为临港新片区科技保险产品设定单独代码,在财务、承保、理赔、程险产品设定单独代码,在财务、承保、理赔、录行、程险等信息系统中实现科技保险的单独记录和处理。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法合规在上海设立子公司,从事专业资产管理业务。吸引专业的力强、市场认可度高的保险中介、保险精算、风险管理及评估等相关机构落地临港新片区,建立科技保险全产业链式服务网络,提升科技保险服务质效。

(九)打造开放型科技保险机构体系。把握 国家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机遇,集聚更多具有国际 影响力和行业引领性的外商独资、中外合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国际上具有科技风险管理先进技术的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和具有科技保险服务成熟经验的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在临港新片区内设立机构。

(十)构建国际化科技保险交易体系。依托上海保险交易所的在地优势,打造场内与场外、线上与线下、境内与境外、科技企业与保险机构互联互通的国际一流科技保险交易体系,提出设施市场化定位,促进保险交易更加透明、信息次多更加充分、服务更加便利、功能更加完备,推动实现更大范围风险分散、更高水平风险管理,胜风险分散、更高水平风险管理,以及展高、大保险覆盖面,增强承保能力,提升区内科技保险观综合竞争优势。

(十一)建设科技保险风险管理与国际交流 合作体系。强化重点领域监管,建立联防联控机 制,实施严格监管、精准监管、有效监管,探索 实现重点领域全流程风险实时监测和动态预警 管理。根据临港新片区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的重要试验田的国家战略定位,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则,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开展科技保险创新国际合作和定期成果展示交流,持续跟进国际前沿理论和技术发展动态,加强保险创新国际协同与合作,深化科技保险风险管理、科技保险理论和科技保险技术研究与创新。鼓励区内保险机构联合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校等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等多方位合作,进一步夯实保险业服务科技创新的基础。

五、创新科技保险资金运用方式

(十二)扩展保险资金产业投向。鼓励保险机构依法合规投资科创类投资基金。支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以债权投资计划或股权投资计划等方式参与临港新片区八大前沿制造业(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再制造、氢能源)、五大特色园区(信息飞鱼、东方芯港、生命蓝湾、大卡色园区(信息飞鱼、东方芯港、生命蓝湾、大飞机园、海洋创新园)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科技企业的投融资,助力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支持保险资金助力现代化新城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资金

长期投资优势,引导保险资金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参与临港新片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城际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和长期租赁住房等项目建设,支持保险资金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投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产品。

(十三) 搭建科技金融综合支持体系。引导保险资金依法合规参与科技企业改革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参与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参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市场化创投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满足科技创新企业在各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畅通科技企业中长期资金筹措渠道,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十四)探索保险资金跨境投资方式。支持保险公司将提供跨境金融服务取得的收入,自主用于符合规定的经营投资活动。鼓励跨国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全球或区域资金管理中心等总部型机构,试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参股境外资产管理机构等在上海设立的理财公司,探索保险投资新方式,助力打造跨境资产管理示范区。支持区内银行为保险资金跨境投资提供托管、结算等服务。

(十五)探索提高保险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水 平。转变保险投资信用评价模式,从传统依赖 AAA 主体信用的单一信用评价模式,逐步过渡为项目 信用和主体信用相结合的混合评价模式。对于长 期租赁住房、产业园区等市场化经营性项目,侧 重项目自身现金流测算, 支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 深度参与园区内企业和项目。保险机构开展投资 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强化对外部信用评级结果 的合理使用,综合判断投资项目和主体的信用风 险,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鼓 励保险公司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 算、区块链等科技手段,建立精细化投后管理体 系,加强对保险投资项目的现金流监控,关注项 目建设进度和实际运营效果, 运用市场化手段对 保险资金的退出方式作合理判断和创新尝试。

六、促进保险与科技双向赋能

(十六)支持科技在保险领域的创新应用。 支持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物联 网等新兴技术在保险领域的创新应用,以物联网 架构改造保险核心业务系统,以大数据技术推进 保险机构数字化转型,以互联网创新思维丰富保 险业态,以人工智能触发保险行业变革,重构包 含产品、营销、风控、服务、资产管理等核心环 节在内的保险价值链。

(十七)发挥保险对科技发展的助推作用。 搭建保险与科技创新之间的交流平台和融合机 制。探索新型科技保险服务模式,建立适应创新 链需求的科技保险服务体系。优化现有重复建设 的系统,进一步改善客户体验,打造科技赋能平 台的完整闭环,研究探索数字人民币与保险业务 的融合,为临港新片区重大项目建设、科技攻关 创新等提供保险保障。

(十八)加强数字化科技化监管。遵循统筹规划、多方协同、需求驱动、共研共享、提高效能原则,立足临港新片区"金融科技创新试验港"优势,拓展监管科技应用场景,增强大数据算力与算法,提高监管数字化水平,加强跨部门监管数据共享,培养科技文化,建设数据驱动型监管模式,引导数据应用迈向大数据时代,为银行业保险业监管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数据治理体系,逐步实现监管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新目标。

七、实施科技保险创新人才工程

(十九)健全多学科复合型人才培养机制。 鼓励保险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单 位合作,加强兼具保险专业素养、信息技术知识、 风险规律探寻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倡导跨业合作 和轮岗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人员交叉、领域交 叉和工作类别交叉,打通产学研多元化的人才流 通渠道,鼓励保险机构和科技企业建立高端人才 库,积极参与国际前沿科技保险创新与技术交流。

(二十)提供人才政策综合保障。"居转户" 年限由七年缩短为五年;对其中符合临港新片区 重点产业布局的用人单位的核心人才,"居转户" 年限缩短为三年;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人才可直接 引进落户。推荐将重点保险机构纳入临港新片区 人才公寓单位清单并予以重点保障。支持重点保 险机构纳入临港新片区人才住房政策单位清单, 使高端人才享受定向微调和优先选房购房政策。

(二十一) 完善专业人才激励政策。完善对科技保险人才的激励与培育政策, 临港新片区对于在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保险创新中作出重要贡献的机构和个人予以奖励。加大对引进高端科技风险管理与保险人才的奖励力度, 按照国家引进人才政策, 对其随迁家属给予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二十二)引进国外高层次专业人才。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精算师、分析师及保险企业高管等专业人才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允许海外人才申请参加国内职业资格考试。实施更加开放的境外人才出入境和停居留政策,对临港新片区重点企业、重点引才对象靠前提供水久居留、便利居留等服务措施,在临港新片区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有效期五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提供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仅为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提供外籍人才薪酬购付汇便利化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银行提供零审单的"一件通"薪酬购付汇服务,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提升科技企业人才涉外金融服务的效率。

八、综合保障措施

- (二十三)加强对科技保险业务的财政支持。 发挥地方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科技企业运 用保险方式管理科技创新中的风险。
- (二十四)建立相关激励机制。对新设立的 科技保险产品研发中心、科技保险信息平台、科 技风险管理实验室等创新型机构,临港新片区依 据相关制度给予专项奖励。
- (二十五)建设法治保障规则体系。对接国际通行规则,探索推进金融法治化改革。结合区

域功能定位和特点,建立并完善涉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并深化金融、科技案件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金融与科技案件审判专业化水平,保护科创企业和保险机构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 企业沙龙、研讨会、产业调研、公众号等渠道宣 传保险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着力提升全民风险 意识、保险意识和创新意识,充分发挥创新在临 港新片区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凝聚科技保险创新 引领区建设共识与合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推动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2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2022年7月2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2号公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 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制定本 规定。

第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通过接受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等合格投资者委托、发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以实现资产长期保值增值为目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允许的其他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稳健审慎开展业务经营,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银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

- (一) 有限责任公司;
- (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名称一般为"字号+保险资产管理+组织形式"。未经银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保险资产管理"字样。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符合《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
- (三)境内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
 - (四) 具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最低注册资本;
- (五)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配备从事研究、投资、运营、风险管理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的专业人员;
- (六)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需要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 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七)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第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应当为境内保险集团 (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境 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等。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持股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
- (二)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三)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 经营记录;
- (四)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五)非金融企业作为股东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 关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
- (六)境外机构作为股东的,应当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七)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第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应当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保险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满足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持续经营5年以上;
 - (二) 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主要发起人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其他保险公司 股东最近1年末总资产合计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 自由兑换货币;
 - (五)最近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于150%;
 - (六)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权,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秉持长期投资理念,书面承诺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权不少于5年,持股期间不得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
- (一)股权结构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 人;
 - (二)公司治理存在明显缺陷;
 - (三) 关联企业众多, 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 (四)核心主业不突出或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 (五)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 (六)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七) 其他可能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银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五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投资入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经银保监会批准的除外。

第十六条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主要发起人应当向银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设立申请书;
- (二)拟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展规划、筹建方案以及出资资金来源说明:
- (三)股东的基本资料,包括股东名称、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3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等;
 - (四) 拟设公司的筹备负责人名单和简历;
 - (五)出资人出资意向书或者股份认购协议;
- (六)股东为金融机构的,应当提交所在行业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
 - (七)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对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申请,银保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银保监会批准筹建文件之 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 作的,经申请人申请、银保监会批准,筹建期可延长3个月。 筹建期满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原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

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活动。

- 第十九条 筹建工作完成后,主要发起人应当向银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开业申请报告;
- (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凭证 复印件;
-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
 - (四)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
 - (五)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 (六)信息管理系统、资金运用交易设备和安全防范设施的资料;
 - (七) 受托管理资金及相关投资管理能力证明材料;
 - (八)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条 银保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业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决定核准的,颁发业务许可证;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第二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银保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设立申请书;
 - (二) 拟设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拟设机构筹建负责人的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由银保监会按有 关规定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投资设立理财、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不动产、基础设施等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银保监会提出申请,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开业3年以上;
- (二) 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三)最近1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已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 (四) 最近2年监管评级均达到B类以上;

- (五)使用自有资金出资,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50%;
 - (六)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由银保监会按照保险资金重大股权投资有关规定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

- 第二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合理规划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设立,避免同业竞争及重复投入。
- 第二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银保监会批准:
 - (一) 变更公司名称: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组织形式;
- (四)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
 - (五)调整业务范围;
 - (六)变更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合并或分立;
 - (九) 撤销分支机构;
 - (十)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银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银保监会可以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谈话。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以及履行职务必需的知识、经验与能力,具备5年以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其中,董事长应当具有1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风险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重大影响的下列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二) 1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历;
- (三) 品行良好,熟悉与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法律 法规及监管规定,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经营管理能力:
 -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核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应当向银保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文件及任职资格申请表;
- (二)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劳动合同、接受反洗钱培训和履行反洗钱义

务相关材料、关联关系说明、个人征信报告等复印件或证明 文件;

- (三)最近三年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或 其他重要管理职务的,应当提交其最近一次离任审计报告或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 (四)公司相关会议决策文件;
 - (五)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不予核准其任职资格:
- (一)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作出 结论:
- (三)被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撤销任职资格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自被取消、撤销任职资格或禁入期满未逾5年;
- (四)因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 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 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 (五)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且应当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5年内具有其他严 重失信不良记录;
 - (六) 因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
- (七)因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被判处刑事处罚,或因 其他罪名被判处刑事处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 (八)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自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任命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提交任职报 告文件、任命文件复印件等材料。
-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职或缺位时,公司可以指定临时负责人,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临时负责人履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
- 第三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 (一)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后,超过2个月未实际到任履职,且未提供正当理由:
 - (二) 从核准任职资格的岗位离职;
 - (三) 受到禁止进入保险业的行政处罚;
 - (四)被判处刑罚;
 - (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银保监会批准后可以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其他法定事由。
- 第三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将受托管理资产和所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归入其自有财产。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其受托管理资产和所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不属于清算财产。
- 第三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三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公司独立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三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法定义务,依法行使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权利。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权利。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 (二)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
- (三)在资产管理等业务活动中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其提供配合,损害投资者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四)通过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隐瞒提供或虚假提供关联方信息;
- (五)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进行不当交易, 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利用管理的资产为自己或他人牟取 利益;
- (六)其他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投资者、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七)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应当清晰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干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运作。

第三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以及业务和客户关键信息隔离制度,通过隔离资金、业务、管理、人员、系统、营业场所和信息等措施,防范风险传染、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防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制定公司总体战略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监督评价经营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应当包括长期业绩、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内容,不得以短期业务规模和盈利增长为主要考核标准。

董事会和董事长不得越权干预经营管理人员的具体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和实际需要,在董事会下设置从事合规风控、审计、关联交易管理、提名薪酬和考核等事务的专门委员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及职权。

董事会应当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等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形成书面工作报告,以备查阅。

第四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股东,以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勤勉尽责,依法对受托资产管理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独立作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合规问题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会或监事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但不得越权干预经营管理人员的具体经营活动。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 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监 事会人数的 1/3。

第四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 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股东、 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不得主管投资管理。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负责组织和领导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履职范围包括所有公司运作和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 独立向董事会、银保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提出防范和化解公司重大风险建议。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更换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应当于更换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银保监会书面报告更换理由,以及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的履职情况。

第四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管理,确保相关人员履职时间与履职责任相匹配,防止不履职、不当履职和利益冲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 经营机构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管理需要在母公司、子 公司任职,或因项目投资需要在被投资项目公司任职的,原 则上只能兼任1家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薪酬递延机制。

第四章 业务规则

第四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下业务:

- (一)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 (二) 受托管理其他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 (三)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 (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 保险私募基金业务等;
- (五)开展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及提供与资产管理 业务相关的运营、会计、风险管理等专业服务;
 - (六)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七)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前款第(二)项所述"其他资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等资金及其他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境内外合格投资者的 资金。

第四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和投资管理活动,应当满足银保监会有关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和投资管理能力的要求。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外汇资金运用业务和其他外汇 业务,应当符合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依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受托管理的资产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可以列席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部门的有关会议。

第五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用应当遵循 审慎稳健、风险分散、合法公平的原则,维护自有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可以开展金融资产投资以及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可以购置自用性不动产。其中,持有现金、银行存款、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公募基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具有较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50%;投资于本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原则上不得超过单只产品净资产的50%;不得直接投资上市交易的股票、期货及其他衍生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应当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资产之间发生利益冲突,严禁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第五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建立资产托管机制,并由委托人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聘任符

合银保监会监管规定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为托管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委托人和不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分别记账并建立防范利益输送的隔离机制,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投资管理人员单独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

第五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财产所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 人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 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发生民事纠纷, 其受托管理的资产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不得用于扣押、 冻结、抵偿等。

第五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投资者及其他当事人签署书面合同。

第五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率应当依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确定。

第五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提供担保;
- (二)承诺受托管理资产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不受 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
 - (三) 违规将受托管理的资产转委托:
- (四)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 服务;
- (五)利用受托管理资产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为他人牟取利益,或者为自己谋取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其他利益;
- (六)以获取非法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为目的,操纵自有财产、不同来源的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互相交易或与股东进行资金运用交易;
- (七)以资产管理费的名义或者其他方式与投资者合谋 获取非法利益:
 - (八)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五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妥善保管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运用的完整记录及合同文本,保管期限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少于15年。
- 第五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定期或者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受托管理资产的管理运用情况。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银保监会相关规 定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等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销售管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宣传推介行为,不得有不正当销售或者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审慎经营,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需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托管人对受托管理资产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情况和投资者信息等资料负有依法保密义务。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六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相互衔接、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第六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的门,并配备满足业务需要的风险管理人员、方法和系统。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有效进行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和风险处置,防范各类业务风险。

第六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外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提高内、外部审计有效性,持续提升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水平。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规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委托外部审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审计,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

第六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应当依法依规对子公司的经营策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隔离墙制度,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第六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不得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和利益输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并定期对 关联方清单进行检查更新。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决 策审批机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管理、信息披露和 报告程序。

第六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员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证券投资相关从业人员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制度,明确证券投资相关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以及禁止性规定要求。

第六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开展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时,应当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技术故障等给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造成的损失。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将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纳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按规定报送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提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要求。

第七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所需要的投资决策、资金运用、风险管理、财务核算以及支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或账户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等业务管理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具有与业务操作相关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七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机制,并指定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信息报告等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二条 银保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市场准入、监管措施等方面实施分类监管。

第七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按照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向银保监会报送有关信息、资料。银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银保监会报送或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银保监会及所涉业务领域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以下事项发生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
- (一)变更持股 5%以下的股东或变更股东的持股比例不 超过 5%;
 - (二)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解质押:
- (三)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名称变更、合并、 分立、破产等可能导致所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发生变化 的情况;
- (四)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中,发生单项 投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超过其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5%的投资损失:
- (五)发生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净资产和实际经营造成 重要影响或者判决其赔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 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
- (六)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 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或者投资者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
 - (七)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十六条 银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检查、现场调查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银保监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配合专业机构工作。

银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调查时,可以依法采取询问、查阅、复制等方式,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银保监会认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

- (一)公司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造成受托管理资产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严重损失;
 - (三)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反本规定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银保监会可以对其采取暂停新增相关业务,责令调整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监管措施:

-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部门或者岗位设置存在较大缺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缺位、未履行职责或存在未经批准实际履职情形的;
- (二)业务规则不健全或者未有效执行,风险管理或者 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
 - (三)未按规定开展资金运用行为:

(四)其他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或者出现其他经 营风险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银保监会依据《保险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给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银保监会建立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准入 违规档案,记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法违规情况,依法对相关主体采取 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开展业务,银保监会应当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机构出具不具有公信力的报告或者有其他不诚信行为的,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银保监会对其再次出具的报告不予认可,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银保监会可向相关部门移送线索材料,由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净资产低于 4000 万元 人民币,或者现金、银行存款、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可 运用的流动资产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支出的,银保监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新增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和其他资金,不得新增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第八十二条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银保监会规定和自律规则,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开展活动,应当接受银保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2004〕2 号)、《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1〕19 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2〕90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23、关于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

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公司发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银发〔2022〕175号

各保险公司:

为完善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机制,提高保险业风险抵御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发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第3号),现就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所称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是指,保险公司发行的没有固定期限、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满足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的资本补充债券。
- 二、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第3号)规定的条件

和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发行申请,做好信息披露,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发行、赎回等重大情况。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不得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第3号)和本通知的规定,对保险公司发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进行监督管理。

四、保险公司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当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当实施减记或转股。

五、保险公司减记和转股的触发事件包括持续经营 触发事件和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持续经营触发事件是指 保险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30%。无法生存触 发事件是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一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认为若不进行减记或转股,保险公司将无法 生存;二是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 同等效力的支持,保险公司将无法生存。

会计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应当设定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会计分类为金融负债的无固定

期限资本债券,应当同时设定持续经营触发事件和无法 生存触发事件。

六、保险公司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不能赎回;支付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应当取消。保险公司无法如约支付利息时,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投资人无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保险公司实施破产。

七、发行人应当充分、及时披露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揭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次级性风险、利息取消风险、减记损失风险、转股风险。

八、发行人或投资人可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投资人应当提高内部评级能力,对保险公司发行的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独立判断。

九、保险公司应当提升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市场 化定价程度,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切实提高保 险公司资本吸收损失的能力。

十、保险公司可通过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补充 核心二级资本,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余额不得超过核心 资本的30%。 十一、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公司发行包括无固定期 限资本债券在内的资本补充债券实行余额管理。在核定 余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发行人存续资本补充债券余额 不得超过核定额度。

十二、保险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登记、托管、 结算等业务,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登记托管 结算机构办理。

十三、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第3号)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本通知自2022年9月9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24、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2022年10月2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2022年第7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2日起施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保障保单持有人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在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中资保险公司和外资保险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其他保险组织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保障基金,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本办法规定缴纳形成,在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下,用于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或者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风险救助基金。

本办法所称保单持有人,是指对保单利益依法享有请求权的 主体,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本办法所称保单受让公司,是指经营有人寿保险等长期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接受

该保险公司依法转让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有相应资质的公司。

第四条 保险保障基金分为财产保险保障基金和人身保险保障基金。

财产保险保障基金由财产保险公司缴纳形成。

人身保险保障基金由人身保险公司缴纳形成。

第五条 保险保障基金以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维护保险业稳健经营为使用原则,依法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第二章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

第六条 设立国有独资的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独立运作,其董事会对保险保障基金的合法使用以及安全负责。

第七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依法运营,独立核算。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和保险保障基金应当各自作为独立会计主体进行核算,严格分离。

第八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从事下列业务:

(一)筹集、管理、运作保险保障基金;

- (二)监测保险业风险,发现保险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保单持有人和保险行业的重大风险时,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监管处置建议;
- (三)对保单持有人、保单受让公司等个人和机构提供 救助或者参与对保险业的风险处置工作;
- (四)在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等情形下,参与保险公司的清算工作;
 - (五)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
 - (六)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向国务院保险 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监管处置建议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同 时抄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第九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 务总局、司法部推荐。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国务院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推荐,报国务院批准。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关组织机构,完善公司治理。

第十条 为依法救助保单持有人和保单受让公司、处置保险业风险的需要,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商有关部门制定融资方案并报国务院批准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可以以多种形式融资。

第十一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建立保险公司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定期向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提供保险公司财务、业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存在风险隐患的保险公司,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向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提供该保险公司财务、业务等专项数据和资料。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对所获悉的保险公司各项数据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解散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三章 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

第十三条 保险保障基金的来源:

- (一)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 (二)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依法从被撤销或者破产的保险 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
 - (三) 捐赠;
 - (四)上述资金的投资收益;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四条 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业务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

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的确定和调整,由国务院保险 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方案,商有关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 行。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及时、足额将保险保障基金缴纳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专门账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停缴纳:

- (一) 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的;
- (二)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1%的。

保险保障基金余额,是指行业累计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金额加上投资收益,扣除各项费用支出和使用额以后的金额。

第四章 保险保障基金的使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保险保障基金:

- (一)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其清算 财产不足以偿付保单利益的;
- (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经商有关部门认定,保 险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可能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和金融稳 定的;
 - (三)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七条 动用保险保障基金,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拟定风险处置方案和使用办法,商有关部门后,报经国务院批准。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参与风险处置方案和使用办法的拟定,并负责办理登记、发放、资金划拨等具体事宜。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在获得保险保障基金支持期限内,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视情依法对其采取限制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限制向股东分红等必要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对财产保险保障基金和人身保险保障基金分账管理、分别使用。

财产保险保障基金用于向财产保险公司的保单持有人 提供救助,以及在根据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认定存在重大 风险的情形下,对财产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

人身保险保障基金用于向人身保险公司的保单持有人 和接受人身保险合同的保单受让公司提供救助,以及在根据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认定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下,对人身 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

财产保险保障基金和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之间可以相互 拆借。具体拆借期限、利率及适用原则报经国务院保险监督 管理机构批准后施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拆借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其清算财产不足以偿付保单利益的,保险保障基金按照下列规则对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的保单持有人提供救助:

- (一)保单持有人的保单利益在人民币5万元以内的部分,保险保障基金予以全额救助。
- (二)保单持有人为个人的,对其保单利益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部分,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金额为超过部分金额的90%;保单持有人为机构的,对其保单利益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部分,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金额为超过部分金额的80%。

本办法所称保单利益,是指解除保险合同时,保单持有 人有权请求保险人退还的保险费、现金价值;保险事故发生 或者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时,被保险人、受益人有权请 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的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经营有长期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必须依法转让给其他经营有相应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能同其他保险公司达成转让协议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经营有相应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接收。

除人寿保险合同外的其他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其救助方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二十二条 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保险公司 的清算资产不足以偿付人寿保险合同保单利益的,保险保障 基金可以按照下列规则向保单受让公司提供救助:
- (一)保单持有人为个人的,救助金额以转让后保单利益不超过转让前保单利益的90%为限;

- (二)保单持有人为机构的,救助金额以转让后保单利益不超过转让前保单利益的80%为限;
- (三)对保险合同中投资成分等的具体救助办法,另行制定。

除人寿保险合同外的其他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其救助标准按照人寿保险合同执行。

保险保障基金依照前款规定向保单受让公司提供救助的,救助金额应当以保护中小保单持有人权益以维护保险市场稳定,并根据保险保障基金资金状况为原则确定。

- 第二十三条 为保障保单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调整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金额和比例。
-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 保险保障基金对保单持有人或者保单受让公司予以救助的, 按照下列顺序从保险保障基金中扣减:
- (一)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
 - (二) 其他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

其他保险公司保险保障基金余额的扣减金额,按照各保险公司上一年度市场份额计算。

第二十五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救助保单持有人保单利益后,即在偿付金范围内取得该保单持有人对保险公司等同于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清偿顺序的债权。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的,在撤销决定作出后或者在破产申请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前,保单持有人可以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以保险保障基金向其支付救助款,并获得保单持有人对保险公司的债权。

清算结束后,保险保障基金获得的清偿金额多于支付的 救助款的,保险保障基金应当将差额部分返还给保单持有人。

第二十七条 下列业务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的救助范围, 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一) 保险公司承保的境外直接保险业务;
- (二)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分入业务;
- (三)由国务院确定的国家财政承担最终风险的政策性 保险业务;
- (四)保险公司从事的企业年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等 企业年金管理业务;
 - (五) 自保公司经营的保险业务;
- (六)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属于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的业务。

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实施破产负有直接责任的,对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在该保险公司持有的保单利益,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保险公司持有的财产损失保险的保单利益,保险保障基金不予救助。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业务和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运作进行监管。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负责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和财务监督。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预算、决算方案由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董事会制定,报财政部审批。

第三十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建立科学的业绩考评制度,并将考核结果定期报送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等有关部门。

第三十一条 保险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应当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原则,在确保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

保险保障基金的资金运用限于银行存款,买卖政府债券、

中央银行票据、中央企业债券、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 债券,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第三十二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可以委托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对保险保障基金进行投资管理,并对委托投资管理的保险保障基金实行第三方托管。

第三十三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有关报告:

- (一)按月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中国 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报送保险保障基金筹集、运用、使用情况:
- (二)按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报送经审计的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 (三)应当依法提交的其他报告。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提交有关报告的,由国家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四条 当保险公司被处置并使用保险保障基金时,保险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负有报告、说明、配合有关工作以及按照要求妥善保管和移交有关材料的义务,如上述人员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义务的,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

报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三十五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应当定期向保险公司披露保险保障基金的相关财务信息。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可以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公司及人员进行公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公司和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保险保障基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运用保险保障基金,或者以侵吞、窃取、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保险保障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2008 年 9 月 11 日发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25、关于印发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的 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规〔2022〕15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

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 所、保险业协会:

为进一步建立财险业应对灾害事故处置工作机制, 提升财险业灾害事故处置能力,银保监会制定了《财产 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发至银保监分局)

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能力,切实发挥保险防灾减损和经济补偿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9号)以及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是指与财产保险公司(以下简称财险公司)承保风险相关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按照本办法处置的其他事件。
- 第三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财险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保信公司)、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交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工作。
- 第四条 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 (一)坚持统筹指挥协调。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统筹指导保险业集中资源开展灾害 事故处置,切实提升灾害事故处置能力。
-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特事特办、急事 急办"原则处置灾害事故,积极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及法

定授权部门救灾救援,多措并举畅通保险服务渠道,做到应赔尽赔快赔,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三)坚持服务标准统一。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应当指导保险业结合灾害事故特点,优化工作流程、统 一服务标准、快速高效理赔,防范理赔欺诈,有效发挥 保险经济补偿和社会治理功能。
- (四)坚持属地处置管理。灾害事故具体处置工作 坚持属地管理责任,根据事故等级分别由属地银保监局 或银保监分局统筹开展事故处置应对、损失摸排、保险 理赔以及信息报送等工作。
- (五)坚持分级响应联动。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 实行分级管理,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事故等级 启动相应级别的组织领导和应对处置措施。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银保监会成立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银保监会党委关于灾害事故处置重要决策部署;统筹指导派出机构、财险公司、保险业协会、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等开展灾害事故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分级处置机制;研究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重大事项;指导派出机构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以及应急管理、气象、地震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

第六条 各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处置职责分工,成立相应的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辖内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工作。

第三章 财产保险灾害事故等级划分及处置措施

第七条 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按照事件性质、损失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3个等级,分别启动 I 级、II 级、III级响应,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视灾害事故演变调整响应级别。

- (一)特别重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1.启动国家层面灾害事故处置;2.因发生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者火灾、爆炸、交通运输事故等事故灾难,造成或可能造成财产保险损失赔付10亿元以上或人身伤亡赔付2000万元以上或被保险人死亡30人以上或对财险公司业务产生特别重大影响;3.银保监会视灾害事故损失情况、社会影响力等认定的其他事件。
- (二)重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1. 因发生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者火灾、爆炸、交通运输事故等事故灾难,造成或可能造成财产保险损失赔付5000万元以上、10亿元以下或人身伤亡赔付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或被保险人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对财险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 各银保监局

视灾害事故损失情况、社会影响力以及地方党委政府处置要求等认定的其他事件。

(三)较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1. 因发生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者火灾、爆炸、交通运输事故等事故灾难,造成或可能造成财产保险损失赔付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人身伤亡赔付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被保险人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或对财险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2. 各银保监分局视灾害事故损失情况、社会影响力以及地方党委政府处置要求等认定的其他事件。

第八条 针对上述不同级别灾害事故,分别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统筹启动响应,开展应对处置,并在处置工作结束或事态得到有效控制后适时终止响应。发生特别重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时,银保监会统筹实施Ⅰ级响应;发生重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时,属地银保监局统筹实施Ⅱ级响应;发生较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时,银保监分局在上级银保监局指导下统筹实施Ⅲ级响应。

第九条 在 I 级响应中,银保监会统筹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一)强化统筹指导。统筹指导属地银保监局、财 险公司、保险业协会、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等启动 预案,做好灾害事故处置工作。视情况召开专题会议研 究应对方案,必要时牵头会内相关部门组建工作组,赴 现场指导处置。研究制定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相关支 持政策。

- (二)加强上下联动。建立灾害事故处置日报告制度,联动相关银保监局、财险公司等加强值班值守,相 关人员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跟进处置灾害事故。
- (三)落实报告制度。按有关工作要求,向国务院及有 关部门及时报告。发生重大及较大财产保险灾害事故时, 银保监会可视灾害事故损失情况及社会影响力上报处 置工作情况。
- 第十条 在 I 、 II 、 III 级响应中, 相关银保监局及 分局应当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 (一)立即启动响应。相应级别灾害事故发生后,统筹辖内监管机构、财险公司、当地保险行业协会等立即按程序启动预案。主动对接地方党委政府及法定授权部门,及时了解情况,配合开展工作。
- (二)积极应对处置。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必要时下发文件明确灾害事故处置工作要求。督促财险公司成立灾害事故处置工作小组,统筹调配理赔资源,体现保险服务的快捷性、有效性、人文性。鼓励财险公司结合实际为抢险救援提供人力、物资等方面的支持。

- (三)迅速开展摸排。指导财险公司快速高效开展 承保情况摸排,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迅速到达灾区事故 现场,有序开展查勘定损。加强统计分析研判,并视情 况采取进一步处置措施。
- (四)优化理赔服务。督促财险公司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减免理赔材料、简化理赔流程,积极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远程查勘等科技手段,不断提升理赔质效。指导财险公司对可能出现的大额赔付做好资金准备,结合实际采取预付赔款等措施,切实做到应赔尽赔快赔。
- (五)落实报告制度。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向上级监管机构报送处置工作情况,并及时报送新情况、新进展。同时,加强处置工作经验总结,及时上报。
- 第十一条 财险公司应当切实承担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主体责任,服从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统一指挥,采取有力处置举措积极应对,及时报送损失情况和工作动态。

财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灾害事故处置机制,明确组织框架,细化事前防范预警、事中应对处置、事后服务保障等各项要求,加强值班值守和队伍建设,确保应对

高效有力。财险总公司应当加强对下级机构的统筹指导,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指导支援。

第四章 预防及宣传

第十二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财险公司要密切关注各级政府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加强与应急管理、气象、地震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协作配合,推动灾害事故信息共享、协同处置。财险公司应当强化灾害事故事前分析预判,加大灾害事故风险规律研究,统筹做好应对处置资源储备。

第十三条 财险公司应当强化风险提示,及时向投保单位和被保险人发布防灾提醒,必要时对重点区域、重点标的开展灾前风险隐患排查,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应当适时开展灾害事故处置应对演练,加强对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第十四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与各级党委政府新闻宣传部门的沟通协作,视情况组织新闻发布会,或通过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宣传保险理赔进展情况及功能作用,展现保险业良好形象。财险公司应当根据银保监会新闻宣传工作要求,稳妥审慎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工作,明确宣传信息披露责任人,把握宣传尺度,不得对灾害事故处置造成不良影响。

第五章 支持及保障

第十五条 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应当为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全国范围开展保单信息排查提供支持,必要时简化查询流程,全面、及时做好灾害事故保险损失排查工作。

第十六条 保险业协会应当在灾害事故处置中发挥自律协调作用,制定行业灾害事故处置规范,整合行业力量、协调内外部资源,推动防灾减损、抢险救援、理赔服务等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七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财险公司、保险业协会、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等应当建立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联络工作机制,明确各级责任人员及联系方式,重要岗位设置 AB 角,确保紧急状态下不空岗。相关岗位人员如有调整,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八条 当遭遇极端灾害事故导致财险公司分支 机构停止营业,财险公司应当使用电子化、线上化等方 式开展保险服务,确保服务不中断,并在保障安全前提 下积极推进分支机构尽快恢复营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未设银保监分局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由所在地银保监局启动并实施III级响应。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关于 财产保险灾害事故处置的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 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各财险公司可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26、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11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8号公布 自2023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身保险,按险种类别划分,包括 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按设计 类型划分,包括普通型、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等。 按保险期间划分,包括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和一年期及以下的人身保险。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产品信息披露,指保险公司及其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通过线上或线下等形式,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公开保险产品信息的行为。

第四条 产品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原则。保险公司及其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准确说明并充分披露与产品相关的信息,无重大遗漏,不得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进行隐瞒和欺骗。

第五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公司及其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信息披露主体和披露方式

第六条 产品信息披露主体为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 当按照保险公司提供的产品信息披露材料,向社会公众介绍 或提供产品相关信息。

第七条 产品信息披露对象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保险公司应当向社会公众披露其产品信息,

接受保险监管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保险公司及其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售前、售中、售后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披露应知的产品信息,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保险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渠道披露产品信息材料:

- (一)保险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公众服务号等自营平台;
- (二)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公共信息披露渠道;
- (三)保险公司授权或委托的合作机构和第三方媒体;
- (四)保险公司产品说明会等业务经营活动;
- (五)保险公司根据有关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向 保险消费者披露产品信息的其他渠道。

第九条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应当积极发挥行业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的平台作用,为社会公众及保险消费者提供行业保险产品信息查询渠道。

保险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以外披露产品信息的,其内容不得与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内容相冲突。

第十条 保险公司的产品信息材料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予披露的,应当有充分的认定依据和完善的保密措施。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和披露时间

-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产品审批或备案材料报送内容,披露下列保险产品信息:
 - (一) 保险产品目录:
 - (二)保险产品条款;
 - (三) 保险产品费率表:
 - (四)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现金价值全表;
 - (五)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说明书;
 - (六)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的产品材料信息。
-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销售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 应当在销售过程中以纸质或电子形式向投保人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说明书应当结合产品特点,按照监管要求制定。

保险公司通过产品组合形式销售人身保险产品的,应当分别提供每个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及条款查询方式,保险公司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并重点提示格式条款中与投保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在保单承保后,应当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提供电话、互联网等方式的保单查询服务,建立可以有效使用的保单查询通道。

保单查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产品条款,保单号,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信息,保险销售人员、保险服务人员信息,保险费,交费方式,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待期,保单生效日,销售渠道,查询服务电话等。

第十五条 对购买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且有转保需求的客户,经双方协商一致,保险公司同意进行转保的,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披露相关转保信息,充分提示客户了解转保的潜在风险,禁止发生诱导转保等不利于客户利益的行为。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确认客户知悉对现有产品转保需承担因退保或保 单失效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损失;
- (二)确认客户知悉因转保后年龄、健康状况等变化可能导致新产品保障范围的调整;
- (三)确认客户知悉因转保后的年龄、健康状况、职业 等变化导致相关费用的调整;
- (四)确认客户对转保后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 保单利益等产品信息充分知情;
- (五)确认客户知悉转保后新产品中的时间期限或需重新计算,例如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保险产品的等待期、自杀或不可抗辩条款的起算时间等。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决定停止销售保险产品的,应当自决定停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披露停止销售产品的名称、停止销售的时间、停止销售的原因,以及后续服务措施等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官方 APP、官方公众服务号、客户服务电话等方便客户查询的平台向客户提供理赔流程、理赔时效、理赔文件要求等相关信息。理赔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理赔服务的咨询电话等信息;
- (二)理赔报案、申请办理渠道,办理理赔业务所需材料清单以及服务时效承诺;
- (三)理赔进度、处理依据、处理结果以及理赔金额计算方法等信息。

保险公司应当在产品或服务合约中,提供投诉电话或其他投诉渠道信息。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对 60 周岁以上人员以及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提供符合该人群特点的披露方式,积极提供便捷投保通道等客户服务,确保消费者充分知悉其所购买保险产品的内容和主要特点。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官方网站披露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产品信息。产品信息发生变更的,保险公司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上述变更

包括产品上市销售、产品变更或修订,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建立产品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办法,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公司网站披露页面建设,强化产品销售过程与售后信息披露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产品信息披露材料应当由保险公司总公司统一负责管理。保险公司总公司可以授权省级分公司设计或修改保险产品信息披露材料,但应当报经总公司批准。除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以外,保险公司的其他各级分支机构不得设计和修改保险产品信息披露材料。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不得授权或委托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自行修改保险产品信息披露材料。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自行修改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信息披露材料。

保险公司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使用的产品信息披露材料应当与保险公司产品信息披露材料保持一致。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使用产品宣传材料中的产品信息应当与保险公司产品信息披露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强数据和信息的安全管理, 防范假冒网站、假冒 APP 等的违法活动,并检查网页上外部 链接的可靠性。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及其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违规收集、使用、加工、泄露客户信息。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建立客户信息保护机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对产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主体责任。

保险公司应当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产品信息披露事务。保险公司负责产品信息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承办产品信息披露的部门负责人员对产品信息披露承担管理责任。保险公司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产品信息披露材料的使用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职责,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举报调查等手段和采取监管谈话、责令限期整改、下发风险提示函等监管措施,督促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落实产品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严厉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 (一)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披露产品信息且限期未改正;
 - (二) 编制或提供虚假信息:
 - (三) 拒绝或妨碍依法监督检查;
 -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计、修改、使用产品信息披露材料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保险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个人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要求。团体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不适用本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3 号)、《关于执行〈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04

号)和《关于〈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条文解释的通知》(保监寿险〔2009〕1161号)同时废止。

27、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 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规〔2022〕16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

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促进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发展, 现将《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 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是践行金融工作人民性的重要举措。各参与机构应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供给,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助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康发展。

二、积极开展筹备工作。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一级资本净额超过 1000 亿元、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可具有较强跨区域服务能力的城市商业银行,可以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已纳入个人养老金业务。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已纳入养老金业务。理财公司,可以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理财公司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要求制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方案,对拟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理财产品开展可行性评估,并将业务方案报送银保监会。商业银行、理财公有关。商业银行、理财公商保监会。商业银行、理财公商保制度建设、人员配备、系统对接等满足个人养老金业务需求。

三、及时报告业务开展情况。商业银行、理 财公司应当在正式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后 10 日 内向其直接监管责任单位报告制度建设、人员配 备、系统对接、产品管理等情况。银保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应当持续监测个人养老金业务运行情 况和风险状况,督促商业银行、理财公司稳妥有 序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

四、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在国家有关部门选定的个人养老金制度试行城市开展业务,后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推开。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发至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规范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

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养老金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市场化运营、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业务。微信公众号-今日保条-收集整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参加人,是指符合国家 有关规定,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以下简称资金账户),是指具有个人养老金缴费、交易资金划转、收益归集、支付和缴纳个人 所得税、信息查询等功能的特殊专用账户,参照 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项下Ⅱ类户管理(以下 简称Ⅱ类户)。未达到国家规定领取条件的,资 金账户封闭运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养老金产品,是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要求,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金融产品。包括个人养老储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个人养老金公募基金产品等。

第六条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建立个人养老金银行保险行业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银保行业平台)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行业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理财行业平台)。

银保行业平台和理财行业平台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要求和实际业务情况,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的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人社信息平台),银保监会确定可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理财公司,以及其他经金融监管机构确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发行、销售、托管等机构建立系统对接,为个人养老金业务提供支持,并制定行业平台业务细则。

第七条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应当建立健全 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 考核体系,构建便捷高效的投诉处理渠道,将消 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嵌入个人养老金业务全流程 管理体系。

第八条 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名单由银保监会确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商业银行个人养老金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商业银行个人养老金业务包括:

- (一)资金账户业务;
- (二) 个人养老储蓄业务:
- (三)个人养老金产品代销业务,包括代销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个人养老金公募基金产品等,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个人养老金咨询业务;
 - (五)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个人养老金业务。

第十条 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系统,与人社信息平台、银保行业平台、理财行业平台对接,取得验收合格意见或符合相关要求。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对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 系统开展技术评估,确保基础设施水平、网络承 载能力、技术人员保障能力、运营服务能力与业 务规模相匹配。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将个人养老金业务

风险管理纳入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

商业银行负责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部门以及 内部审计、内控管理等职能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 工,建立并有效实施个人养老金业务内部监督检 查和跟踪整改制度。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个人养老金业 务档案管理制度,按照规定保存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缴费和养老金领取等账务交易信息,以及在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环节涉及的文件、记录等资料。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通过公开渠道,公布个人养老金业务基本情况、办理要求、业务流程、服务内容、咨询和投诉方式、客户服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并提供个人养老金信息查询、交易办理等服务。

第二节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提供以下资金账户服务:

- (一)提供资金账户开立或指定、注销、变更服务,资金账户不受参加人持有的Ⅱ类户数量限制:
 - (二)提供个人养老金缴费和领取服务;

- (三)可以为参加人通过其他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机构、现金等途径缴费提供划转服务 (不受Ⅱ类户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限制),为参加人、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等提供与个人养老金产品交易相关的资金划转服务(不受Ⅱ类户划转金额限制);
- (四)提供资金账户信息管理服务,完整记录资金账户基础信息、缴费信息、资金结算信息、 扣缴税款信息等;
 - (五) 提供资金账户信息查询服务;
 - (六)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金账户缴费上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商业银行不得为参加人提供超过额度上限的缴 费服务。

-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对资金账户免收年费、 账户管理费、短信费、转账手续费。
- 第十六条 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交易资金划转等,以资金账户为唯一载体。个人养老金产品相关交易行为涉及的资金往来,除另有规定外,应当从资金账户发起,并返回资金账户。
- 第十七条 资金账户可以由参加人在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开立或指定,也可以由

参加人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在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指定,但不得由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直接在商业银行开立。

商业银行可以通过柜面或电子渠道为参加 人办理资金账户开立或指定服务。资金账户不受 六个月未发生交易暂停非柜面服务限制。

第十八条资金账户具有唯一性,参加人只能选择一家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确定一个资金账户,商业银行只能为同一参加人开立一个资金账户。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为参加人提供资金 账户变更服务,并做好新旧账户衔接和旧账户注销。账户变更涉及资金转入或转出的,不受 II 类户划转金额限制。因账户变更导致旧账户资金转入新账户的,资金转入不计入当年缴费额度。

资金账户发生缴存业务当日, 商业银行不得办理账户变更手续。账户变更期间, 原资金账户不允许办理缴存、投资以及支取等业务。

第二十条 参加人向商业银行申请开立资金 账户,可以由本人办理或委托他人办理,也可以 委托在职单位批量办理。 参加人委托他人或单位开立资金账户后,应 当按照账户实名制要求,及时办理账户激活手续 并设置交易密码。

第二十一条 代理开立资金账户的,商业银行应当要求代理人提供代理人、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合法的授权委托书等。商业银行对代理人身份信息的核验应比照本人申请开立资金账户进行,并联系被代理人进行核实。无法确认代理关系的,商业银行不得办理该资金账户开立业务。

商业银行应当登记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信息,留存代理人和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以电子方式存储的身份信息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条件的可以留存开户过程的音频或视频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单位代理职工开立资金账户的, 应当提供单位证明材料、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等材料。

单位代理开立资金账户的,在参加人持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到开户银行营业网点办理身份确 认、密码设(重)置等激活手续前,商业银行可 以向参加人提供资金转入、产品购买等服务,但 不得提供资金领取服务。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开立资金账户,应当严格落实个人账户实名制要求,做好客户身份信息收集与核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筛查、涉赌涉诈筛查等,并完成手机短信验证等必要身份核验工作。

商业银行为参加人办理在线开户服务时,应 当将相关有效的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或其他安全 有效的技术作为身份核验的辅助手段,核实身份 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开立资金账户,应当登记开户人的基本信息、辅助身份证明文件信息、核验记录等,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开户人身份信息。
-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异常开户行为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办理开户手续:
- (一)对单位和个人身份信息存在合理疑问, 要求出示其他必要的可证明身份的辅助证件,单 位和个人拒绝出示的;

- (二)代理开立资金账户时,无法提供单位证明、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等材料的;
- (三)有理由怀疑开立资金账户从事违法活动的。
-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发现资金账户为假名或虚假代理开户的,应当对该资金账户予以临时止付,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并在征得被冒用人或被代理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资金列入专户管理。重新进行身份识别后确定资金账户确为参加人开立的,应当及时解除临时止付措施。
- 第二十七条 资金账户封闭运行。符合国家规定的领取条件后,经参加人提出,商业银行审核并报人社信息平台核验,可以为参加人办理按月、分次或一次性领取服务,将资金划转至参加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资金领取时,不受Ⅱ类户转出金额限制。

参加人身故的,资金账户的资产可以依法被继承,商业银行按照继承人要求办理产品赎回等。 参加人因出国(境)定居、身故等原因,无社会保障卡的,商业银行审查后,在符合有关规定的 前提下,可以将资金账户内资金转移至参加人本人或继承人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

- 第二十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 商业银行应当注销资金账户:
- (一)资金账户已变更,相关资产已转移完 成的;
- (二)参加人达到养老金领取条件,相关资金已领取完毕,且完成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
 - (三) 法律法规或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发生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时, 商业银行应当告知参加人。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相关平台和系统对资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并作出在符合国家规定的领取条件前,限制冻结、扣划的设置。

第三节 个人养老金产品

第三十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个人养老储蓄、个人养老金理财等个人养老金产品进行动态监管,对不满足个人养老金业务监管要求的产品实施退出。

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发行与代销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商

业银行不得向参加人推荐和销售不符合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为金融监管机构确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提供投资交易和购买服务,并做好产品交易信息核对。资金账户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金融监管机构确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无法确认是否在购买范围内或缺少销售机构等必要信息的,不允许办理交易手续。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产品交易规则,为参加人 提供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各类交易、查询等服务。 商业银行向参加人提供的个人养老金产品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保险人情况、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历史投资业绩、保险责任、除外责任 等。

参加人自主选择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并依法承担投资风险。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对其发行和代销的个人养老金产品按照统一制度、标准、流程进行管理。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合作机构管理、产品准入管理、投资人适当性管理、销售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和保密管理、投诉和应急处理、

销售系统支持等,并及时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 重大风险或其他不符合合作标准的机构与产品 实施退出。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利益冲突防 范机制,公平对待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发 行机构和销售机构。

第三十五条 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储蓄存款(包括特定养老储蓄,不包括其他特定目的储蓄)可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由参加人通过资金账户购买。参加人仅可购买其本人资金账户开户行所发行的储蓄产品。

第三十六条资金账户开户行可开办个人养老金咨询业务,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咨询服务。个人养老金咨询业务所涉及的产品标的,应当为金融监管机构确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涉及个人养老金公募基金产品的,还应当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

第三章 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是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定,由符合条件的理财公司发行的,可供资金账户投资的公募理财产品。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应在销售文件中明确 标识"个人养老金理财"字样。

第三十八条 理财公司作为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应当符合相关审慎监管要求,建立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完备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内部管理制度,具备与开展个人养老金理财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与理财行业平台对接,能够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运营保障。

理财公司可以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微信公众号-今日保条-收集整理

第三十九条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应当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具备运作安全、成熟 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等特征,包括:

- (一) 养老理财产品:
- (二)投资风格稳定、投资策略成熟、运作 合规稳健,适合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或流动性管 理需要的其他理财产品;
 - (三)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理财产品。

第四十条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允许投资者 通过资金账户购买的同时,还允许通过其他账户 购买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针对通过资金账户购买份额设置单独 的份额类别,并在销售文件中进行明确标识;
- (二)公平对待通过资金账户或其他账户购 买的所有投资者。

第四十一条 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应当建设与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与理财行业平台对接,根据人社信息平台和理财行业平台发布的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参加人完整披露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名单,保障参加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对于本办法施行后新发行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理财公司应当委托与本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商业银行为其提供托管服务:

- (一)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和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 (二) 具有养老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经验;
- (三)具备与托管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相适 应的信息系统,与理财行业平台对接,能够提供 相应的技术支持和运营保障;
 -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销售机构和托管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基础上,可以对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销售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第四十四条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应当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合理回报的投资理念。

第四十五条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通过公开渠道,真实准确、合理客观、简明扼要地披露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不得宣传策略保本,不得承诺或宣传保本保收益。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 为投资者提供产品份额转换、默认投资选择等服 务的,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和监管规定, 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和揭示风险。

第四十六条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销售机构和托管机构应当在人员数量和资质、激励和考核机制以及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给予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业务足够支持,确保业务开展具备所需要的各类资源。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投资研究团队,优选投资经验丰富、投资业绩良好、无重大管理失当行为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投资人员担任投资经理。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和销售机构 应当完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内部考核机制,强 化激励约束,建立兼顾收益与风险的长周期绩效 考核机制,将长期投资收益等纳入投资经理和销 售人员考核评价和薪酬体系。

第四章 信息报送

第四十七条 个人养老储蓄、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信息交互和数据交换通过银保行业平台进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信息交互和数据交换通过理财行业平台进行。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按照要求分别向银保行业平台和理财行业平台报送信息。

第四十八条 商业银行为参加人开立资金账户后,应当及时将以下信息报送至银保行业平台:

(一)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资金账户信息等:

- (二)产品投资信息,包括产品交易信息、 资产信息等;
- (三)资金信息,包括缴费信息、资金划转信息、相关资产转移信息、领取信息、资金余额信息、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息等。

第四十九条 涉及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 商业银行或理财公司应当及时将以下信息报送 至理财行业平台:

- (一)由商业银行和直接销售个人养老金理 财产品的理财公司报送个人基本信息;
- (二)由商业银行报送资金信息,包括缴费信息、资金划转信息、相关资产转移信息、领取信息、资金余额信息、缴纳个人所得税信息等;
- (三)由提供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报送产品 托管信息:
- (四)由理财公司报送产品投资信息,包括 产品交易信息、资产信息、投资者交易明细和持 仓情况等。
- 第五十条 根据业务流程和信息时效性需要, 商业银行按照实时、定期批量两类时效,向银保 行业平台报送信息,其中:

- (一) 商业银行办理资金账户开立、变更、 注销等服务时, 应当实时报送信息;
- (二)商业银行办理完资金账户缴费、资金 领取,以及个人养老金产品相关交易服务后,应 当定期批量报送信息;
- (三)商业银行发行个人养老储蓄和代销个 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应当定期批量报送信息。
- 第五十一条 涉及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交易的,商业银行应当将资金账户变更、注销等账户信息以及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相关交易信息实时报送理财行业平台,将资金账户缴费、领取等资金信息定期批量报送理财行业平台。理财公司应当将发行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及销售机构、托管机构、投资者信息定期批量报送理财行业平台。
- 第五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资金账户和个人养老金产品运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商业银行应当立即将事件起因、现状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等,报告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 第五十三条 商业银行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 发现参加人有涉嫌洗钱、逃避税收管理等违法违

规行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四条 商业银行、理财公司、银保行业平台、理财行业平台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个人养老金业务情况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银保监会根据本办法,向社会公布可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名单。理财行业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名单。

第五十六条 银保监会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进行持续监管。对于不满足个人养老金业务监管要求的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该机构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停止该机构新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并视情况将其移出名单。对于不满足监管要求的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将不定期移出名单。

商业银行被停止新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期间,应当做好存量业务缴费、产品转换、个人养 老金领取等服务和数据报送工作。

理财公司被停止新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期间,应当暂停已发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的申购。

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被移出名单后,理财公 司和个人养老金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应当暂停该 产品申购并妥善处理,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商业银行和(或)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相应措施:

- (一)未建立或执行资金账户相关业务管理、 操作规程、风险防控、信息保密等制度的;
- (二)违反规定为个人办理资金账户开立、 变更、个人养老金缴费及领取、个人养老金产品 销售等业务的;
- (三)未按规定对资金账户开户申请人身份 信息进行审核和验证,造成虚假开户或冒用开户 的:
- (四)未按规定及时向人社信息平台和银保 行业平台、理财行业平台报送信息的;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泄露资金账户信息等内容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审慎经营资金账户业务,若因违反规定等被移出可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机构名单,或商业银行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资金账户及资金应转让给其他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

不能与其他商业银行达成转让协议的,由银 保监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将资金账户及资金有 序转至其他可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资金账户与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项下II类户有关管理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首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机构名单

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

理财公司:工银理财、农银理财、中银理财、建 信理财、交银理财、中邮理财、贝莱德建信理财、光 大理财、招银理财、兴银理财、信银理财

28、关于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规〔2022〕17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 管理有限公司:

为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促进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保险公司应当落实个人养老金制度要求,提供 简明易懂、安全稳健、长期保值增值的商业养老保险, 健全客户权益保护机制,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 化养老需求。
-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保险公司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
- (一)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 亿元且不低于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 75%;
- (二)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75%:

- (三)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100%;
- (四)最近4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B类;
- (五)最近3年未受到金融监管机构重大行政处罚;
- (六)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与银行保险行业 个人养老金信息平台(以下简称银保行业平台)实现系 统连接,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登记和交互;
 - (七)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老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养老保险公司,可以豁免第一款关于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50亿元的规定。

- 三、保险公司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可提供年金保险、两全保险,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产品(以下统称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保险期间不短于5年;
- (二)保险责任限于生存保险金给付、满期保险金给付、死亡、全残、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
- (三)能够提供趸交、期交或不定期交费等方式满足个人养老金制度参加人(以下简称参加人)交费要求;
 - (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保险公司申请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保险条款和 费率审批或备案的,除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对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偿付能力充足率、 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以及最近4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 况的说明;
- (二)最近3年受到金融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的 说明;
 - (三)与银保行业平台对接情况的说明:
- (四)对本公司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和 费率使用情况的说明。

保险公司可以通过申请变更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 或备案的方式,将现有保险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 品。对于已经审批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保险公司 应当向银保监会报送上述说明材料,无须另行申请变更 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

五、按照本通知规定通过保险条款和费率审批或备 案的产品可纳入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银保行业平 台应当定期公布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名单。

六、保险公司与参加人签订保险合同前,应当就以 下事项专门做出说明:

- (一) 个人养老金制度及其税收政策;
- (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要求;
- (三) 银保行业平台信息管理要求。

七、经参加人授权,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合规提供以 下服务:

- (一)协助参加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 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 (二)协助参加人办理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指定或者变更;
 - (三)将参加人相关信息在银保行业平台登记。

八、保险公司应当与参加人单独签订保险合同,并 在公司相关信息系统中对该合同做出明确标识,不得接 受其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为他人投保。

九、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个人养老金资金管控,个人养老金保险产品相关业务发生的各类资金往来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管理要求。

十、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因参加人死亡、全残、 达到失能或护理状态而支付的保险赔款,不返回参加人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保险赔款信息 管理,按要求向银保行业平台等报送信息。

十一、保险公司应当在自营网络平台、移动客户端等为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建立专区,提供业务咨询、权益查询、信息披露、消费投诉、教育宣传等服务。其中,保险公司提供的个人权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费情况、现金价值,以及相关保险责任等。

十二、保险公司应当切实履行销售管理主体责任, 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和销售行 为全流程管控。保险公司负责制作销售宣传材料并督促 使用,不得授权分支机构、中介机构或个人自行制作或 修改。

十三、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对保险公司 经营个人养老金相关业务的监管,对于产品管理、销售 管理、投资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现的问题,采取风 险提示、监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依法进 行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 1月31日前,向银保监会及其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上一 年度个人养老金业务经营报告,包括经营情况、保险条 款和费率审批或备案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等。

十五、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并运营银保行业平台,支持保险公司承保、理赔、保全等运营操作,按照规定将银保行业平台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相关金融机构建立系统连接,制定银保行业平台运营管理制度,做好信息统计和数据报送,落实数据安全责任。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9、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规〔2022〕19号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促进银行业和保险业长期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是指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状况进行判断、评价和分类,并根据评估结果依法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人机构),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 合作银行、外资银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社、自

保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

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应当遵循 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突出重点的原则。

第二章 评估内容和方法

第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党的领导、股东治理、关联交易治理、董事会治理、监事会和高管层治理、风险内控、市场约束、利益相关者治理等方面。

第六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包括合规性评价、有效性评价、重大事项调降评级三个步骤。

- (一) 合规性评价。满分 100 分, 主要考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监管机构对相关指标逐项评价打分。
- (二)有效性评价。重点考查银行保险机构公司 治理机制的实际效果,主要关注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 险。监管机构在合规性评价得分基础上,对照有效性 评价指标进行扣分;对银行保险机构改善公司治理有 效性的优秀实践,可予以加分。

(三)重大事项调降评级。当机构存在公司治理重大缺陷甚至失灵情况时,监管机构对前两项综合评分及 其对应评估等级进行调降,形成评估结果。

合规性指标或有效性指标存在问题持续得不到整改的,可以视情况加大扣分力度。第二年未整改的,可按该指标分值两倍扣分;第三年未整改的,可按该指标分值四倍扣分;第四年未整改的,可按该指标分值八倍扣分;以此类推。

第七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总分为 100 分,评估等级分为五级:90 分以上为 A 级,90 分以下至 80 分以上为 B 级,80 分以下至 70 分以上为 C 级,70 分以下至60 分以上为 D 级,60 分以下为 E 级。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直接评定为 E 级:

- (一) 拒绝或者阻碍公司治理监管评估;
- (二)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隐瞒公司治理重要 事实、资产质量等方面的重大风险;
- (三)股东虚假出资、出资不实、循环注资、抽逃 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或与银行保险机构开展违规关联 交易,严重影响银行保险机构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充 足率真实性;

- (四)股东通过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 隐形股东、股权代持、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约定等行 为规避监管审查,控制或操纵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
- (五)公司治理机制失灵,股东(大)会、董事会 长期(一年以上)无法正常召开或做出决策;
 - (六) 出现兑付危机、偿付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形;
- (七)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
- 第九条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公司治理监管工作需要, 修订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内容、评价指 标及评分规则,并及时告知银行保险机构。

第三章 评估程序和分工

第十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对评估结果为 B 级及以上的机构可适当降低评估频率, 但至少每 2 年开展一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主要评估上一年度公司治理状况。在公司治理监管评估过程中,监管机构可结合实际, 适当向前追溯或向后延伸。

第十一条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办公室设在银保监会公司治理监管部,负责统筹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各机构监管部门、各银保监局具体实施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程序主要包括年度评估方案制定、机构自评、监管评估、监管复核、结果分析与反馈、督促整改等环节。

第十三条 银保监会每年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行业公司治理风险特征、监管规则和关注重点等因素的变化情况,制定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方案,明确当年评估对象、评估要点、评分标准和具体安排。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按照规定开展公司治理自评估,形成本机构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每年2月底前将自评估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监管机构。

第十五条 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由相关机构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监管评估;银保监局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由银保监局组织实施监管评估。监管评估应于每年5月底前完成。

第十六条 监管评估采取非现场评估和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机构监管部门、银保监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当年的评估对象和评估方式。现场评估应每3年对所监管机构实现全覆盖。

现场评估采取现场调阅材料、查询系统,以及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谈话等方式,结合日常非现场监管、前期现场检查等掌握的情况开展。非现场评估重点结合

银行保险机构自评估报告、机构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及日常非现场监管、前期现场检查等掌握的情况开展。

监管机构应当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相关机构按照公司治理评分要素逐项评分,审慎核实评分依据的事实和材料,对发现的重大问题予以确认,形成监管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机构监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信息、机构 风险状况等情况,对银保监局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的评估结果进行监管复核。监管复核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机构监管部门应当将复核结果反馈相关银保监局。

第十八条 机构监管部门、银保监局对年度评估开展情况和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发现的风险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将相关情况报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办公室。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办公室可以联合相关机构监管部门和银保监局,在评估过程中或评估结束后,选取一定比例的被评估机构,进行监管评估抽查,进一步提高监管评估标准的一致性。

第十九条 评估结果的反馈由负责监管评估的机构 监管部门或银保监局实施,反馈采取"一对一"的形式, 内容包括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 问题及整改要求。评估结果反馈原则上应当于每年7 月底前完成。相关机构监管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持续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完成问题的整改。

- 第二十条 相关机构在收到监管机构的反馈结果后, 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 层,通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结果、监管机构反馈 的主要问题、整改要求等,并按监管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第二十一条 负责监管评估的机构监管部门和银保监局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关机构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在公司治理监管评估过程中发现银行保险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及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 第二十二条 银保监会结合监管评估工作实际,适时对监管评估工作及效果进行后评价,持续改进完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体系。
- 第二十三条 银保监会建立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信息系统,加强评估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

第四章 评估结果和运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是衡量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水平的重要标准。

评估等级为A级(优秀),表示相关机构公司治理 各方面健全,未发现明显的合规性及有效性问题,公司 治理机制运转有效。 评估等级为B级(较好),表示相关机构公司治理 基本健全,同时存在一些弱点,相关机构能够积极采取 措施整改完善。

评估等级为 C 级(合格),表示相关机构公司治理 存在一定缺陷,公司治理合规性或有效性需加以改善。

评估等级为 D 级(较弱),表示相关机构公司治理 存在较多突出问题,合规性较差,有效性不足,公司治 理基础薄弱。

评估等级为 E 级 (差),表示相关机构公司治理存在严重问题,合规性差,有效性严重不足,公司治理整体失效。

- 第二十五条 银保监会将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的重要依据,并在市场准入、现场检查立项、监管评级、监管通报等环节加强对评估结果的运用。
- 第二十六条 银保监会根据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 对银行保险机构依法采取不同监管措施:
- (一)对A级机构,开展常规监管,督促其保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
- (二)对B级机构,关注公司治理风险变化,并通过窗口指导、监管谈话等方式指导机构逐步完善公司治理。

- (三)对 C 级机构,除可以采取对 B 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视情形依法采取下发风险提示函、监管意见书、监管通报,要求机构限期整改等措施。
- (四)对D级机构,除可以采取对C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还可以在市场准入中认定其公司治理未达到良好标准。同时,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采取责令调整相关责任人、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等监管措施。
- (五)对E级机构,除可以采取对D级机构的监管措施外,应当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有关规定,限制其开展授信类、资金运用类、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还可以结合评估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对相关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对机构及责任人进行处罚。
- 第二十七条 监管机构应当将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 级为 D 级及以下的银行保险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根据其存在的公司治理问题,提出明确的监管措施和整改

要求,对其存在的重大公司治理风险隐患要及时纠正,坚决防止机构"带病运行",防止风险发酵放大。

监管机构应当将前款规定情况向相关国有银行保险机构的上级党组织、有关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具体信息仅供监管机构内部使用。必要时,监管机构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与有关政府部门共享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和具体信息。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具体信息是指评估过程中使用的监管信息等材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监管部门和银保监局可以参照本办法,对未纳入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银行保险机构开展试评估,推动机构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

第三十条 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开展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工作时,应当恪尽职守,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得对评估工作及结果施加不当影响。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监管机构,是指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19〕 43号)同时废止。

2022年11月28日

30、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2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9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平公正的金融市场环境,切实保护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向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

第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适当程序和措施,在业务经营全过程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消费者。

第四条 消费者应当诚实守信,理性消费,审慎投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机制与管理要求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 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 保护体制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穿业务流程各环节。

第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董事会应当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体系,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明确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的部门,由其牵头组织并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工作制度,对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

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从源头上防范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发生。推出新产品和服务或者现有产品和服务涉及消费者利益的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开展审查。

第十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机制,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在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披露产品和服务关键信息。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年报等适当方式,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向公众披露。

第十一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机制,对产品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开展消费者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将合适的产品提供给合适的消费者。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建立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机制,对产品和服务销售过程进行记录和保存,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可回溯管理便捷性,实现关键环节可回溯、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分级授权审批和内部控制措施,对消费者个人信息实施全流程分级分类管控,有效保障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合作机构名单管理机制,对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合作事项,设定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标准,并加强对合作机构的持续管理。在合作协议中应当明确双方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控、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承担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工作机制,畅通投诉渠道,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加强投诉统计分析,不断溯源整改,切实履行投诉处理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配 套机制,积极主动与消费者协商解决矛盾纠纷,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促进矛盾纠纷化解。

消费者向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组织请求调解的,银行保险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参加调解。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机制,对从业人员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提升培训效能,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 考核机制,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制度,对相关部门 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估和考核。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合理分配权重,并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问责体系,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机制,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方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审计范围,以5年为一个周期全面覆盖本机构相关部门和一级分支机构。

第三章 保护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 公平交易权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优化产品设计,对新产品履行风险评估和审批程序,充分评估客户可能承担的风险,准确评定产品风险等级。

第二十一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

第二十二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披露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收益、费用、费率、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可能影响消费者重大决策的关键信息。贷款类产品应当明示年化利率。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业务性质,完善服务价格管理体系,按照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在营业场所、网站主页等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等信息。新设收费服务项目或者提高服务价格的,应当提前公示。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允许第三方合作机构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银行保险机构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权,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强制捆绑、强制搭售产品或者服务;
- (二) 未经消费者同意, 单方为消费者开通收费服务;
- (三)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第三方合作机构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 (四)采用不正当手段诱使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 (五) 其他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情形。
-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和服务时, 应当确保风险收益匹配、定价合理、计量正确。

在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时,不得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或者风险状况的消费者实行不公平定价。

-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在格式合同中不合理地加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消费者合法权利;
- (二)在格式合同中不合理地减轻或者免除本机构义务 或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三) 从贷款本金中预先扣除利息;
- (四)在协议约定的产品和服务收费外,以向第三方支付咨询费、佣金等名义变相向消费者额外收费;
 - (五) 限制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
 - (六) 其他侵害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的情形。

第四章 保护消费者财产安全权和依法求偿权

-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审慎经营,保障消费者 财产安全权,采取有效的内控措施和监控手段,严格区分自身资产与消费者资产,不得挪用、占用消费者资金。
-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合理设计业务流程和操作 规范,在办理业务过程中落实消费者身份识别和验证,不得 为伪造、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 第三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严格区分公募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严格审核投资者资质,不得组织、诱导多个消

费者采取归集资金的方式满足购买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条件。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应当强化受托管理责任,诚信、谨慎履行管理义务。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勤勉尽责,收到投保人的保险要求后,及时审慎审核投保人提供的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保险公司应当对核保、理赔的规则和标准实行版本管理, 不得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以不同于核保时的标准重新对保险 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进行审核。

第三十三条 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及时作出处理,不得拖延理赔、无理拒赔。

第五章 保护消费者受教育权和受尊重权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加强教育宣传的针对性,通过消费者日常教育与集中教育活动,帮助消费者了解金融常识和金融风险,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

第三十五条 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应当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销、推介行为替代金融知识普及与消费者教育。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多元化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渠道,在官方网站、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营业场所设立公益性金融知识普及和教育专区。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培育行业的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公平、守信的信用环境。

第三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融合线上线下,积极提供高品质、便民化金融服务。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尊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得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第三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积极融入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优化网点布局,尊重老年人使用习惯,保留和改进人工服务,不断丰富适老化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充分保障残障人士公平获得金融服务的权利,加快线上渠道无障碍建设,提供更加细致和人性化的服务。有条件的营业网点应当提供无障碍设施和服务,更好满足残障人士日常金融服务需求。

第四十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规范营销行为,通过电话呼叫、信息群发、网络推送等方式向消费者发送营销信息的,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拒收或者退订选择。消费者拒收或者退订的,不得以同样方式再次发送营销信息。

第四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规范催收行为,依法依规督促债务人清偿债务。加强催收外包业务管理,委托外部机构实施催收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告知债务人。

银行保险机构自行或者委托外部机构催收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冒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名义实施催收;
- (二) 采取暴力、恐吓、欺诈等不正当手段实施催收;
- (三)采用其他违法违规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手段实施催收。

第六章 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第四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坚持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切实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第四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向消费者告知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规则,并经消费者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消费者不同意的,银行保险机构不得因此拒绝提供不依赖于其所拒绝授权信息的金融产品或服务。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采取变相强制、违规购买等不正当方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第四十四条 对于使用书面形式征求个人信息处理同意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以醒目的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明示与消费者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

银行保险机构通过线上渠道使用格式条款获取个人信息授权的,不得设置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四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等基础上与合作方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在合作协议中应当约定数据保护责任、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和突发情况下的处置条款。

合作过程中,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严格控制合作方行为与 权限,通过加密传输、安全隔离、权限管控、监测报警、去 标识化等方式,防范数据滥用或者泄露风险。

第四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督促和规范与其合作的 互联网平台企业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 不得在不同平台间传递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处理和使用个人信息的业务和信息系统,遵循权责对应、最小必要原则设置访问、操作权限,落实授权审批流程,实现异常操作行为的有效监控和干预。

第四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禁止违规查询、下载、复制、存储、篡改消费者个人信息。

从业人员不得超出自身职责和权限非法处理和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职责,通过采取监管措施和手段,督促银行保险机构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格行为监管要求,对经营活动中的同类业务、同类主体统一标准、统一裁量,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和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第五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涉及消费者权益问题的重大事件,应当根据属地监管原则,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报告。

重大事件是指银行保险机构因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 到位或者发生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导致大量集中投诉、引发 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等。

第五十一条 各类银行业保险业行业协会以及各地方行业社团组织应当通过行业自律、维权、协调及宣传等方式,指导会员单位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行业良好形象。

第五十二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指导设立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组织,监督银行业保险业消费纠纷调解机制的有效运行。

银行业保险业纠纷调解组织应当优化治理结构,建章立制,提升调解效能,通过线上、现场、电话等途径,及时高效化解纠纷。

第五十三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监管谈话;
- (二) 责令限期整改;
- (三)下发风险提示函、监管意见书等;
- (四)责令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
 - (五) 责令暂停部分业务, 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 (六)将相关问题在行业内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
 - (七) 职责范围内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以及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但违反本办法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区分不同情形,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 通报批评;

(二) 警告;

(三) 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且涉及人数多、涉案金额大、持续时间长、社会影响恶劣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可对相关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银行保险机构以及从业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理财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是指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不含再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银保监会负责监管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适用本办法。邮政企业代理邮政储蓄银行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的,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1、关于印发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

规则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规〔2022〕24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

印发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

信息披露规则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

现将《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8号),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保险公司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应当按照设计类型,对产品保障水平、利益演示等内容进行详细披露,充分揭示产品的长期属性和各类风险特征,并明示交费方式、退保损失等产品关键内容。

第三条 保险公司销售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应 当向消费者提供产品说明书。其中,分红型、万能型、 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说明书和其他宣传材料中演示保 单利益时,应当根据要求演示产品未来的利益给付。

第四条 保险公司向个人销售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的,所提供的投保单应当包含投保人确认栏,由投保人通过线上或者线下形式,全文抄录或者其他方式录入语句"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并签字确认。

第五条 保险公司销售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保险的,应当在公司官方网站、公司官方公众服务号等自营平台为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红利通知等信息查询路径,并按投保人要求,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及时将相关利益信息材料送达投保人。

第六条 保险公司销售普通型、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不得与银行储蓄、银行理财、基

金、国债等进行收益简单比较,也不得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进行误导宣传。

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中,向投保人提供投诉电话或者其他投诉渠道信息。

第二章 普通型保险产品信息披露

第七条 普通型保险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应当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产品基本特征

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范围、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保单利益、等待期、犹豫期等。

(二)利益演示

- 1. 以表格形式演示普通型保险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表格中至少应当包括以下要素:
 - (1) 各年度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
- (2)满期给付、身故给付、疾病给付、医疗补偿、 退保金等保证利益。
- 2. 保险期间 10 年或者少于 10 年的,应当逐年演示 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保险期间大于 10 年的,应 当逐年演示前 10 年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

(三) 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及投保人在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2. 犹豫期后退保需扣除的费用以及退保金的计算方法。

第三章 分红型保险产品信息披露

第八条 分红型保险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应当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风险提示

在产品说明书显著位置用比正文至少大一号的黑体字突出提示该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提示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其中,采用增额方式分红的,应当特别提示终了红利的领取条件。

(二)产品基本特征

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范围、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保单利益,以及分红型保险产品的主要投资 策略等。

(三) 红利及红利分配

- 1. 说明产品的红利来源,包括死差、费差、利差等, 并作出简要解释;
- 2. 说明产品红利分配的方式,属于现金红利还是增额红利,是否具有终了红利,并作出简要解释:

- 3. 说明红利实现方式,包括直接领取、抵交保险费、 累积生息或者其他方式;
- 4. 说明红利分配政策以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四)利益演示

- 1. 以表格形式演示分红型保险产品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表格中至少应当包括以下要素:
 - (1) 各年度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
 - (2) 满期给付、身故给付、退保金等保证利益;
 - (3) 当年度红利、累积红利等非保证利益。

采用增额方式分红的,可以在表格中演示终了红利, 但应当特别说明终了红利的领取条件。红利累积生息利 率不得高于产品评估利率。

- 2. 保险公司对分红型保险产品演示保单利益时,应 当采用保证利益演示和红利利益演示两档演示产品未 来的利益给付,用于利益演示的利差水平分别不得高于 0、4.5%减去产品预定利率。
- 3. 保险期间 10 年或者少于 10 年的,应当逐年演示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保险期间大于 10 年的,应当逐年演示前 10 年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
- 4. 利益演示应当用醒目字体标明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5. 利益演示时,不得披露用于演示的分红型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率。

(五) 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及投保人在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 2. 犹豫期后退保需扣除的费用以及退保金的计算方法。
-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条款中约定每年至少向投保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红利通知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保险单信息,包括保险产品名称、保险单编号、保险单生效日、投保人姓名、被保险人姓名、报告期间等:
- (二)保单各年度保险费以及至上一保单年度末该 投保人已分配的红利总额:
 - (三) 红利分配政策;
- (四)本年度公司红利分配额度以及分配给投保人 的红利总额;
 - (五) 本年度分配给该投保人的红利。

-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分红方案宣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该分红期间下各分 红型保险产品的红利实现率。采用现金红利分配方式的, 披露现金红利实现率。采用增额红利分配方式的,披露 增额红利实现率和终了红利实现率。各产品红利实现率 计算方法:
- (一)现金红利实现率=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金额/ 红利利益演示的现金红利金额;
- (二)增额红利实现率=实际派发的红利保额/红利 利益演示的红利保额;
- (三)终了红利实现率=实际派发的终了红利金额/ 红利利益演示的终了红利金额。

保险公司在计算各产品红利实现率时,以 4.5%减去产品预定利率为利益演示基础。

若同一产品对应不同账户,应当分别披露该产品不同账户下的红利实现率。除向投保人提供红利通知书和在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红利实现率外,保险公司不得向公众披露或者宣传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经营成果或者分红水平。

第十一条 分红型保险产品的回访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确认投保人是否知悉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第四章 万能型保险产品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产品说明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风险提示

- 1. 在产品说明书显著位置用比正文至少大一号的 黑体字提示该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 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2. 提供灵活交费方式的,还应当特别提示投保人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

(二)产品基本特征

万能型保险产品的运作原理,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保单利益, 以及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等。

(三) 保单账户

- 1.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说明;
- 2. 逐项列明收取的各项费用、费用扣除比例(或者金额)及扣费时间;
- 3. 提供持续奖金的,说明持续奖金发放的条件和金额。

(四)利益演示

1. 以表格形式演示万能型产品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表格中至少应当包括以下要素:

- (1) 期交或者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以及累计保险费;
- (2) 收取的各项费用,其中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风险保费等主要费用需逐项列明;
 - (3)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 (4) 不同假设结算利率下,各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身故给付金额和现金价值。
- 2. 保险公司对万能型保险产品演示保单利益时,应 当采用最低保证利益演示和万能结息利益演示两档演 示产品未来的利益给付,用于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 分别不得高于最低保证利率和 4%。
- 3. 保险期间 10 年或者少于 10 年的,应当逐年演示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保险期间大于 10 年的,应当逐年演示前 10 年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
- 4. 利益演示时,应当注明用于演示的万能型保险产品的假设结算利率,并用醒目字体注明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五) 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及投保人在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 2. 犹豫期后退保需扣除的费用以及退保金的计算方法。
-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以不低于万能产品的结息 频率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布当次的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

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官方网站上保留至少最近 10 年万能型保险产品各次结算利率的历史信息,供社会公 众查询。运作时间不足 10 年的,应当保留万能型保险 产品开办以来各次结算利率的全部历史信息。

- 第十四条 保单期满前,保单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 当前的风险保费及其他费用的,保险公司应当通过电话、 短信等形式催告投保人,并且告知不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的法律后果。
-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条款中约定每年至少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保单状态报告 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保险单信息,包括保险产品名称、保险单编号、保险单生效日、投保人姓名、被保险人姓名、报告期间等。
 - (二)报告期内本保单账户价值变动情况:

- 1. 期初保单账户价值;
- 2. 本期保单账户价值增加情况,包括基本保险费、额外保险费、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扣除项)、保单账户结算收益、持续奖金等;
- 3. 本期保单账户价值减少情况,包括风险保险费、 保单管理费、部分领取等;
 - 4. 期末保单账户价值。
 - (三)报告期内各月的年化结算利率。

保单状态报告不得用于销售宣传等其他目的。

第十六条 万能型保险产品回访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确认投保人是否知悉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收益多少取决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二)确认投保人是否知悉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的 比例或者金额。
-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在向个人客户销售万能型产品时,应当通过问卷等形式对投保人进行风险告知并由投保人签字确认。风险告知中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或者金额、账户价值计算方法,以及投资收益不确定和退保损失等情况。

保险公司不得在风险告知过程中误导投保人或者 代为操作,确保风险告知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五章 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开发的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赋予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选择权的, 应当在保险条款和投保单中载明。保险公司应当提示投保人在投保单上注明是否在犹豫期内将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

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的投保人, 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除保单工本费和资产管理费以 外,保险公司应当退还账户余额以及其他收取的各项费 用;选择犹豫期满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的投保人, 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保险公司应当退还除保单工本 费以外的其他全部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资连结型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应当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风险提示

- 1. 在产品说明书显著位置用比正文至少大一号的 黑体字提示该产品为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产品投资风 险由投保人承担。
- 2. 提供灵活交费方式的,还应当特别提示投保人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

(二)产品基本特征

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的运作原理,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等。

(三)投资账户情况说明

- 1. 产品所连结的各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目标、原则、 投资策略、投资工具及比例等。
- 2. 产品所连结的各投资账户过去 10 年每月末账户 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图;投资账户运作时间不足 10 年的, 则为其存续时间内每月末账户的卖出单位价格变化图。
 - 3. 各投资账户提取的各项费用及提取时间。
 - 4. 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方法。
 - 5. 各投资账户面临的主要投资风险。
- 6. 在投资账户设定投资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下,说 明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及计算方法。

委托商业银行进行资产托管的投连产品,还应当披露资产托管银行名称。

7. 投资账户相互转换情况。

(四)利益演示

- 1. 利益演示应当以表格形式预测投资部分的未来利益给付情况,且至少应当包括以下项目:
- (1) 期交或者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以及累计保险费;
- (2) 收取的各项费用,其中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风险保费等主要费用需逐项列明:
 - (3) 进入投资账户的价值:

- (4) 不同假设投资回报率下的投资账户价值、身故给付金额和现金价值。
- 2. 保险公司对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演示保单利益时,应当采用乐观、中性、不利三档情景演示产品未来的利益给付,用于利益演示的假设投资回报率分别不得高于6%、3.5%和1%。
- 3. 保险期间 10 年或者少于 10 年的,应当逐年演示 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保险期间大于 10 年的,应 当逐年演示前 10 年各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
- 4. 利益演示应当注明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对应资产的假设投资回报率,并用醒目字体标明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

(五) 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及天数。
- 2.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的选择权以及不同选择权下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应当退还的金额。
- 3. 犹豫期后退保需扣除的费用以及退保金的计算方法。

- 第二十条 保单期满前,保单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前的风险保费及其他费用的,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催告投保人,并且告知不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法律后果。
- 第二十一条 开办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的保险公司每周应当至少在公司官方网站或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国性媒体上公告一次投资账户单位价格。

保险公司应当在公司官方网站上保留至少最近 10 年的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历史信息;运作时间不足 10 年 的,应当保留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开办以来投资账户单 位价格的全部历史信息。

保险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投资账户单位价格的历史信息应当方便公众查询。

- 第二十二条 开办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的保险公司每半年应当至少在公司官方网站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全国性媒体上发布一次信息公告。信息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各投资账户简介,包括投资策略、主要投资 工具及各类资产比例;
 - (二) 各投资账户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三)列表比较各投资账户自设立以来各年度的投资回报率:

- (四)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账户资产估值原则,包括上市交易和未上市交易的各类证券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处理方法;
- (五)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账户投资回报率,及其 他涉及业绩表现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六)报告期末股票资产中各行业股票市值及占比;
- (七)报告期末债券资产中各类债券账面余额及占 比,不同信用等级的债券账面余额及占比;
 - (八)报告期末基金资产中各类基金净值及占比:
 - (九)报告期内资产托管银行变更情况;
 - (十)其他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经营投连产品,发生银保监会规定的应当发布临时报告的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信息。
-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合同条款中约定 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保单状态报告应 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保险单信息,包括保险产品名称、保险单编号、保险单生效日、投保人姓名、被保险人姓名、报告期间等;
- (二)保单周年日(若保单周年日为资产评估日) 或者保单周年日后第一个资产评估日(若保单周年日为

非资产评估日)各投资账户余额,包括持有的单位数、单位价值、账户价值总额;

- (三)报告期间保单项下各投资单位数变动情况及 报告期初和期末各投资账户余额;
- (四)逐笔列示报告期间内发生的期交或者趸交保 险费、部分领取、账户转换、保单管理费、死亡风险保 险费、追加保险费等事项;
- (五)报告期间发生的其他需要告知投保人的重要信息。

保单状态报告不得用于销售宣传等其他目的。

- 第二十五条 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回访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确认投保人是否知悉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的 投资回报是不确定的,实际投资收益可能会出现亏损; 利益演示仅基于假定的投资收益,不代表未来的实际收 益;
- (二)确认投保人是否知悉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 例或者金额。

第六章 其他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专属

商业养老保险的产品信息披露按照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银行代理渠道、互联网渠道、电话销售渠道的产品信息披露,如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的,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依法依规追究保险公司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适用于人身保险公司经营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自本规则施行之日起,保险公司报送银保监会审批或者备案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应当符合本规则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一年期以上普通型人身保险产品说明书应当作为保险产品审批或者备案材料向银保监会报送。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32、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

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规〔2022〕23号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扩大商业车险

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银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保险业协会、精 算师协会、银保信公司:

车险综合改革实施两年多来,车险市场平稳 有序,消费者普遍受益,财产保险公司经营水平 显著提升。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实施车险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1号)的总体部署要求,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以风险为基础的车险条款费率形成机制,优化车险产品供给,扩大车险保障覆盖面,实现车险服务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进车险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扩大财产保险公司定价自主权,商业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浮动范围扩大为[0.5-1.5]。
- 二、各银保监局应根据辖区内车险市场情况, 在征求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稳妥确定辖区内 政策执行时间并向银保监会备案,执行时间原则 上不得晚于2023年6月1日。
- 三、各银保监局要在各财产保险公司设定各地区商车险产品自主定价系数均值范围和手续费上限时,积极主动发挥指导作用,同时持续做好车险市场监测,强化车险费率回溯监管,确保辖区车险市场平稳运行。

四、各财产保险公司要严格执行车险各项监管要求,提高费率厘定的科学性,按照监管规定做好条款费率备案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优化和保障车险产品供给,提升车险承保理赔服务水平,增强车险消费者的获得感。

五、保险业协会要依法合规做好行业自律, 防止垄断和非理性竞争,优化行业服务标准。精 算师协会要做好商业车险基准纯风险费率的回 溯,为财产保险行业深化改革和稳定运行提供科 学数据支撑。银保信公司要升级车险信息平台, 为财产保险行业提供数据和系统支持,做好费率 监测与预警。

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